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无障碍设计指引

（征求意见稿）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和原则	1
1.2 适用范围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7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8
4.1 一般规定	8
4.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8
4.3 缘石坡道	9
4.4 盲道	11
4.5 轮椅坡道	12
4.6 无障碍出入口	13
4.7 无障碍通道	15
4.8 门	18
4.9 无障碍电梯	20
4.10 扶梯	22
4.11 升降平台	23
4.12 楼梯和台阶	23
4.13 扶手	25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无障碍卫生间	33
5.3 亲子卫生间	37
5.4 母婴室	39
5.5 浴室及更衣室	40
5.6 轮椅席位	41
5.7 低位服务设施	43
5.8 无障碍客房	44
5.9 无障碍住房、居室	47
6 信息与智慧无障碍设施	50
6.1 无障碍标识	50
6.2 无障碍求助与服务设施	52

6.3 居住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53
6.4 公共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53
6.5 城市公共空间智慧无障碍设施	54
7 城市道路	55
7.1 一般规定	55
7.2 人行道	55
7.3 人行横道	57
7.4 人行天桥及地道	58
7.5 公交车站	59
8 城市广场	61
8.1 实施范围	61
8.2 设计要求	61
9 城市绿地	63
9.1 实施范围	63
9.2 公园绿地	63
9.3 附属绿地	67
9.4 区域绿地	67
10 居住区、居住建筑	68
10.1 居住区道路	68
10.2 居住绿地	68
10.3 居住区的配套公共设施	69
10.4 居住建筑	69
11 公共建筑	71
11.1 一般规定	71
11.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72
11.3 教育建筑	72
11.4 医疗康复建筑	73
11.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75
11.6 体育建筑	76
11.7 文化建筑	77
11.8 商业服务建筑	78
11.9 交通枢纽建筑	80
11.10 公共停车场（库）	82
11.11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83

11.12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83
11.13 城市公共厕所	83
12 工业建筑	85
12.1 工业建筑	85
附录 A 无障碍设计参数	1
附录 B 无障碍标识	9
附录 C 地面防滑技术要求	13
附录 D 国家标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用语对照表	15
附录 E 适老化建筑设计指引	17
附录 F 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19
条文说明	21
1 总则	22
2 术语	23
3 基本规定	24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25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31
6 信息与智慧无障碍设施	36
7 城市道路	39
8 城市广场	42
9 城市绿地	43
10 居住区、居住建筑	45
11 公共建筑	46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要求,充分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不同规则和机制交汇融合示范区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琴澳两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的有效路径,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委托,编制组开展合作区与澳门在无障碍设计标准方面的衔接研究与规则探索工作,旨在为合作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系统、科学、可操作的技术依据,助力构建包容、便捷、智慧的高品质城市空间,切实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编制组通过实地调研,系统梳理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典型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深入比较分析国内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依据和参考有关技术标准,并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经多轮论证完善,最终形成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无障碍设计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本指引共分12章、附录和条文说明,主要技术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无障碍通行设施;5无障碍服务设施;6信息与智慧无障碍设施;7城市道路;8城市广场;9城市绿地;10居住区、居住建筑;11公共建筑;12工业建筑。

本指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管理,由广州珠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或问题,请将书面意见及有关资料径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1楼,邮编:519031),以供后续修订参考。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和原则

1.1.1 为推进琴澳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规则“软联通”，提升合作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统筹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安全便捷、连续贯通、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特制定本指引。

1.1.2 无障碍设施建设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及其他有需求的社会群体使用为导向，消除其社会参与障碍；
- 2 保证设施安全性和便利性，统筹兼顾经济性、可持续性和美观性；
- 3 保障无障碍设计系统性及各无障碍设施间有效衔接；
- 4 在设计、选型、验收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性、功能完备性和性能可靠性；
-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1.1.3 本指引为合作区无障碍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建设采用的技术方法与措施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采用创新性技术方法与措施的，应开展专项论证并确保符合本指引性能要求。若采用替代方案无法完全符合本指引详细规定的，应确保其核心效能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1.4 无障碍设施与项目应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并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施工验收和维护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实施。

1.2 适用范围

1.2.1 适用于合作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工业建筑等。本指引未涉及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建筑类型（公众聚集的临时公共建筑等），以及既有建设工程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参照本指引执行。

1.2.2 本指引不适用于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内与工程相关的建构物、高风险特殊场所与公众禁入区域、建筑服务与设备维护区域及通往这些区域的通道。

2 术语

2.1.1 无障碍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和使用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的设施。

2.1.2 无障碍通行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1.3 无障碍服务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1.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交流信息的设施。

2.1.5 无障碍通行流线

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2.1.6 通行净宽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1.7 缘石坡道 | 下斜路緣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缘石坡道：内地通用术语。

下斜路緣：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8 盲道 | 触覺警示帶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盲道：内地通用术语。

触覺警示帶：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9 行进盲道 | 方向指示磚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行走的盲道。

行进盲道：内地通用术语。

方向指示磚：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10 提示盲道 | 危險警示磚和位置磚

表面呈圆点形，设置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设置在提示服务和设施、警示危险的位置，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提示盲道：内地通用术语。

危險警示磚和位置磚：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11 无障碍出入口

在坡度、宽度、高度上以及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2.1.12 平坡出入口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出入口。

2.1.13 轮椅回转空间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1.14 轮椅坡道 | 斜坡通道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坡道。

轮椅坡道：内地通用术语。

斜坡通道：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15 无障碍通道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通道。

2.1.16 轮椅通道

在检票口或结算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1.17 无障碍电梯 | 無障礙升降機

适合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无障碍电梯：内地通用术语。

無障礙升降機：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18 升降平台

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平台式设施。

2.1.19 安全抓杆 | 扶手

在卫生间、浴间等卫生设施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设施。

安全抓杆：内地通用术语。

扶手：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20 无障碍厕位 | 無障礙廁格

公共卫生间(厕所)内设置的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无障碍厕位：内地通用术语。

無障礙廁格：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21 无障碍厕所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1.22 无障碍洗手盆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洗手盆。

2.1.23 无障碍坐便器 | 坐廁/馬桶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坐便器。

无障碍坐便器：内地通用术语。

坐廁/馬桶：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24 无障碍小便器 | 無障礙尿盤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小便器。

无障碍小便器：内地通用术语。

無障礙尿盤：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25 无障碍盆浴间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盆浴间。

2.1.26 无障碍淋浴间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淋浴间。

2.1.27 浴间坐台 | 淋浴座椅

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座凳、椅子。

浴间坐台：内地通用术语。

淋浴座椅：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28 无障碍厨房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厨房。

2.1.29 无障碍客房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客房。

2.1.30 无障碍住房或居室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住房或居室。

2.1.31 轮椅席位 | 輪椅席

在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轮椅席位：内地通用术语。

輪椅席：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32 陪护席位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1.33 安全阻挡措施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为避免造成磕碰，进行提示的措施，以及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和平台边界的措施。

2.1.3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1.35 盲文地图 | 觸覺平面地圖

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位置图或平面图及盲文说明（觸覺點字）。

盲文地图：内地通用术语。

觸覺平面地圖、觸覺點字：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36 盲文站牌

采用盲文标识（觸覺點字），告知视觉障碍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车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2.1.37 盲文铭牌

安装在无障碍设施上或设施附近固定部位上，采用盲文标识（觸覺點字）以告知信息的铭牌。

2.1.3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2.1.39 语音提示站台

设有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乘坐或换乘公共交通相关信息的语音提示系统的站台。

2.1.40 信息无障碍

通过相关技术的运用，确保人们在不同条件下都能够平等地、方便地获取和利用信息。

2.1.41 低位服务设施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1.42 容膝容脚空间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1.43 母婴室 | 哺乳間

设有婴儿打理台（更換尿片設施）、水池、座椅等设施，为母亲提供的给婴儿换尿布、喂奶或临时休息使用的房间。

母婴室：内地通用术语。

哺乳間、更換尿片設施：澳门特别行政区常用术语。

2.1.44 安全警示线

用于界定和划分危险区域，向人们传递某种注意或警告的信息，以避免人身伤害的提示线。

2.1.45 亲子卫生间

专为携带婴幼儿的监护人设计，具备独立空间及亲子专用设施，满足如厕、护理需求的公共卫生间。

2.1.46 亲子厕位

公共厕所内设有带儿童安全座椅，能够方便监护人照看儿童的带隔间的厕位。

2.1.47 儿童厕位

公共厕所内设有带儿童坐便器或蹲便器的带隔间的厕位。

2.1.48 供行动困难人士使用的厕位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老年人、行动困难人士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1.49 亲子停车位

方便携带儿童（婴儿车）的监护人专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3 基本规定

- 3.1.1** 无障碍设施应与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城市建筑等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 3.1.2** 既有建筑改造后，新建或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 3.1.3** 室外无障碍设施宜与遮阳、蔽雨、景观等设施结合设置。
- 3.1.4** 人体容易触及的无障碍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应无障碍衔接，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建筑群中的单体建筑之间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

4.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与主要人行流线路径一致，无障碍通行流线宜设置相应的避雨遮阳设施。

4.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4.2.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横坡度不应大于 1: 50。

4.2.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若两个无障碍停车位共用轮椅通道时，单个车位宽度不小于 2.50m。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2.3 停车位附近的设备管线、充电桩和消火栓等设施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有效宽度。

4.2.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通过立杆或悬挂等方式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牌，应设置引导标识并符合本指引第 6.1 节的有关规定。

4.2.5 当停车场附设有电子屏幕显示停车场的空置车位数时，宜同时显示无障碍车位的空置数。

4.2.6 亲子停车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亲子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婴儿车通道，从亲子停车位通往电梯大堂或建筑物入口的通道应符合无障碍标准；

2 亲子停车位应临近电梯大堂或建筑物入口；

3 亲子停车位应设有清晰的亲子停车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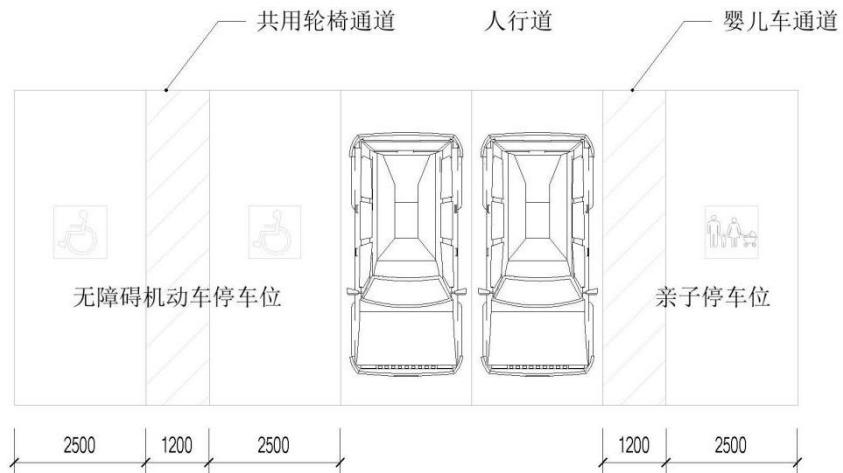


图 1 无障碍及亲子停车位

4.2.7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停车位尺寸不应小于 $2.40\text{m} \times 7.00\text{m}$, 该上落客点应提供不小于 $1.20\text{m} \times 7.00\text{m}$ 平行于停车位的无障碍上落客空间。该上落客空间应用白色影线, 与人行道及车道区分。与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 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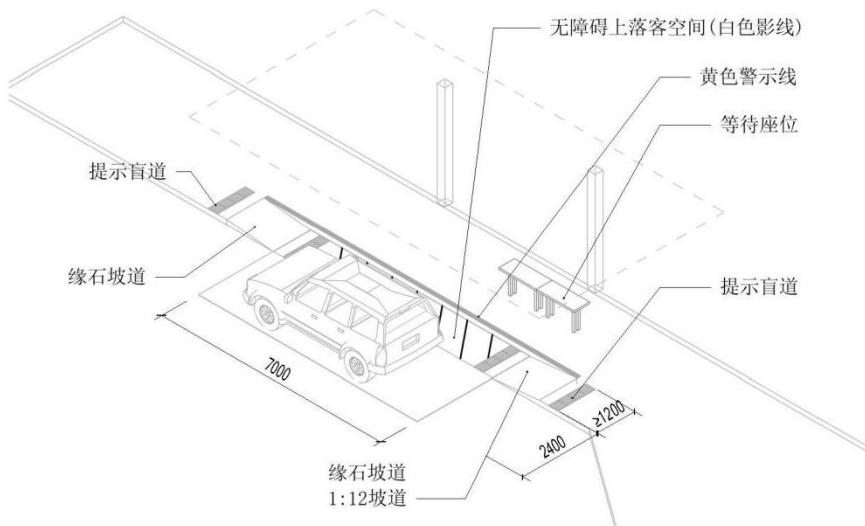


图 2 无障碍上落客区

4.3 缘石坡道

4.3.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 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4.3.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坡道的坡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3.3 缘石坡道的位置应无视线遮挡, 确保使用者能清晰观察临近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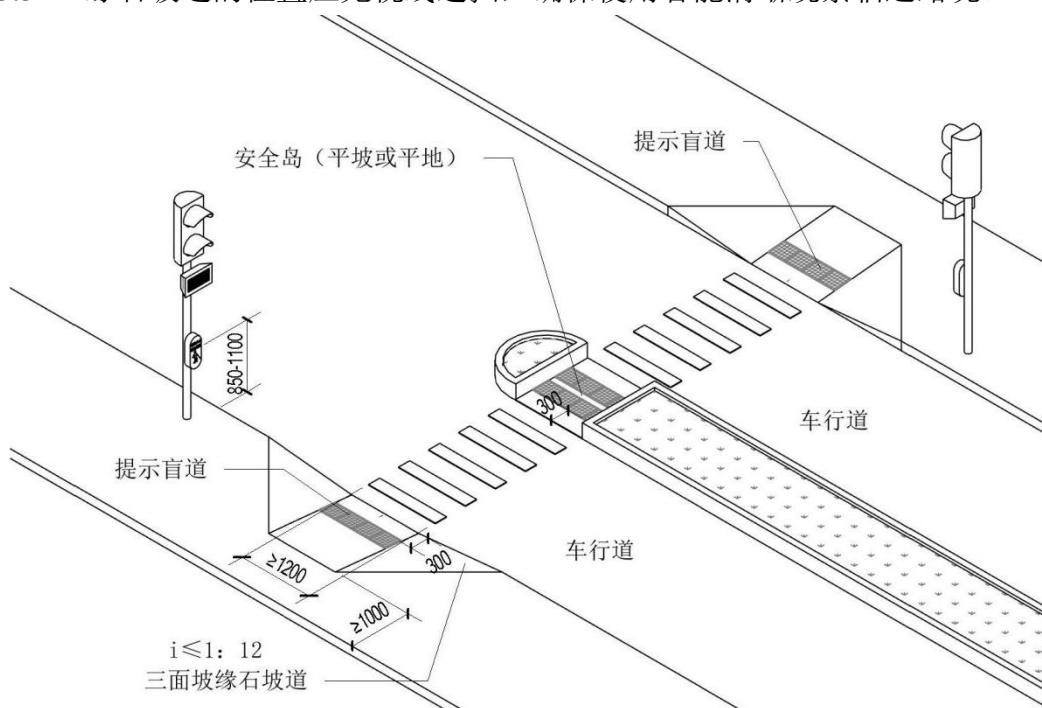


图 3 人行横道缘石坡道

4.3.4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提示盲道与地面应有明显的颜色对比。

4.3.5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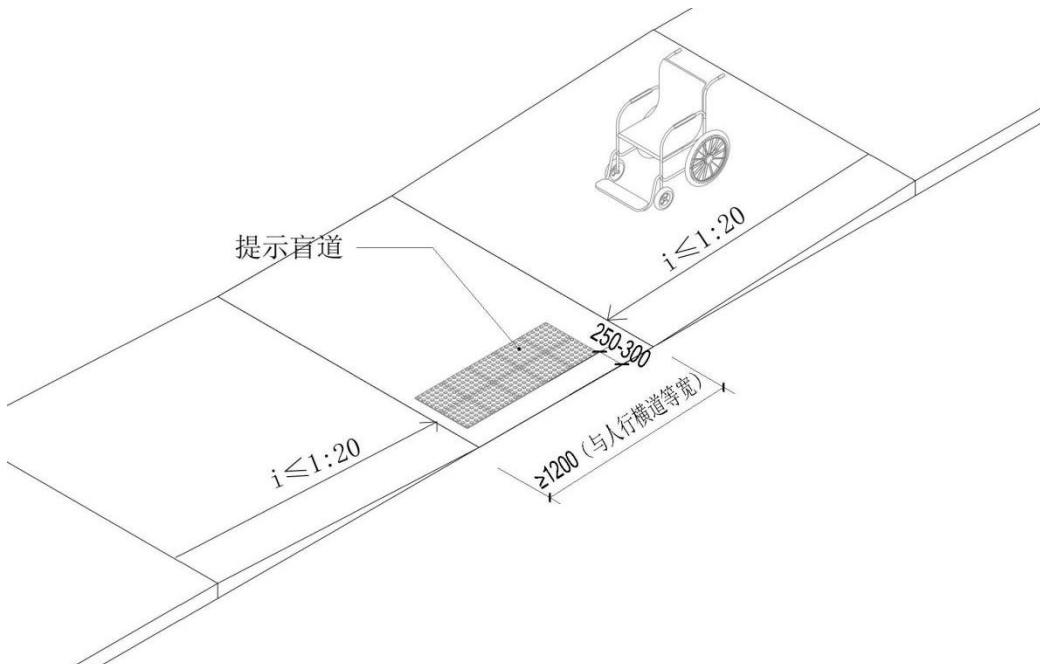


图 4 全宽式缘石坡道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侧面以及其它形式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宜不大于 1: 14。

4.3.6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4.3.7 人行横道边设置的缘石坡道，应全部包含在专为行人使用的区域里。条件允许情况下，应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4.3.8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1.00m。

4.3.9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宜为 1.20m~1.50m。

4.3.10 缘石坡道不应侵占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

4.4 盲道

4.4.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4.4.2 行进盲道、提示盲道的触感条、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4.4.2 触感条和触感圆点规格

行进盲道 尺寸要求 (mm)	提示盲道 尺寸要求 (mm)
面宽 25	表面直径 25
底宽 35	底面直径 35
高度 4	圆点高度 4
中心距 62~75	圆点中心距 50

4.4.3 盲道应确保盲杖和脚底能清晰感知触感，型材表面应防滑。

4.4.4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盲道上空不应设有低于 2.00m 的障碍物。

4.4.5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连续铺设，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4.4.6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触感条或圆点底部与相邻铺面齐平，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4.4.7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不宜频繁改变方向；避免连续小于 135° 的折线。在行进盲道小于 135° 转弯处应设有提示盲道。

4.4.8 行进盲道宽度应为 250mm~500mm。

4.4.9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长度不小于 500mm。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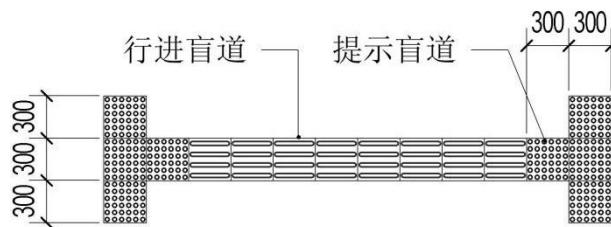


图 5 盲道衔接示意

4.5 轮椅坡道

4.5.1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若该通道较多轮椅出入，其宽度不应小于 1.80m。

4.5.2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当休息平台连接的轮椅坡道宽度发生变化时，平台的宽度不小于与其连接的较宽坡道的宽度。

4.5.3 轮椅坡道的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4.5.4 轮椅坡道的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坡度对应的每段坡道的最大提升高度和水平长度详下表。

表 4.5.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 10
最大高度 (m)	0.75	0.75	0.75	0.15
水平长度 (m)	15.00	12.00	9.00	1.50

4.5.5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扶手应符合本指引第 4.13 节的有关规定。

4.5.6 坡道的坡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无反光。坡道通道的表面宜与墙身保持明显的颜色对比。

4.5.7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应设高度不少于 100mm 的安全挡台、或距坡面不大于 100mm 的栏杆、或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 300mm 的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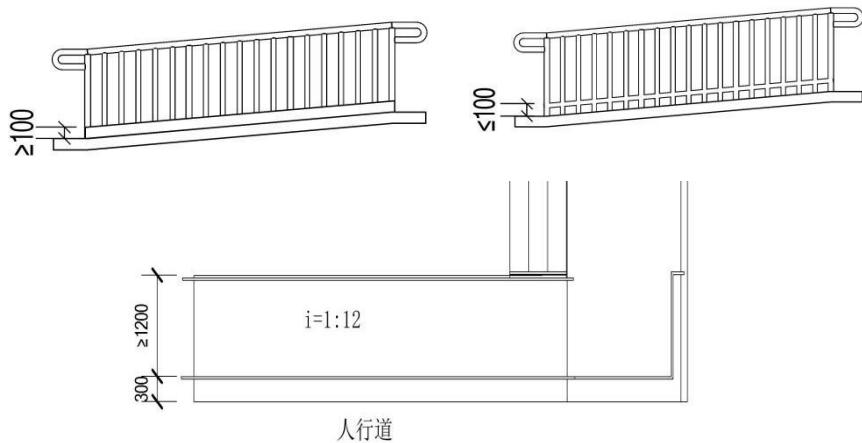


图 6 安全阻挡示意图

4.5.8 坡道在起终点应设置和地面有色彩反差的提示盲道；轮椅坡道上下坡处不宜设置井盖和雨水箅子，若设置时应符合本指引第 4.7.10 条的有关规定。

4.5.9 固定在轮椅坡道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9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5.10 坡道高差大于 200mm，坡度大于 1:20，且通向车辆区域的坡道，坡道终点的平台紧邻车道区域应设置不小于 1.50m 长的栏杆。

4.5.11 坡道与邻接人行道路之间应设置 300mm 的缓冲平台，避免坡道扶手栏杆影响行人。

4.5.12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坡面不应设为礓蹉形式。

4.6 无障碍出入口

4.6.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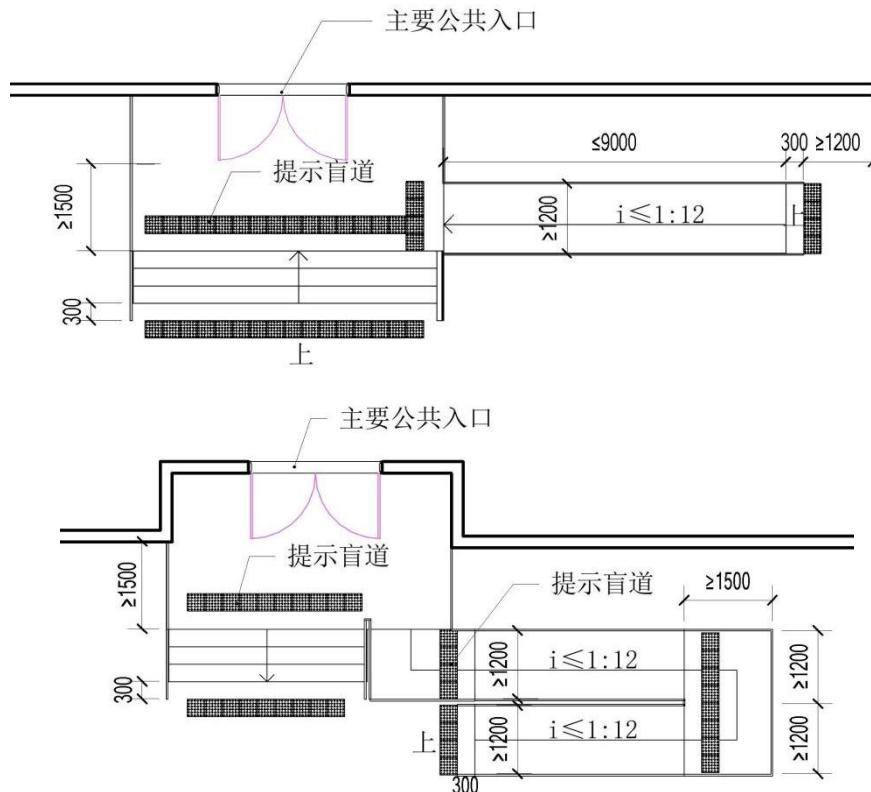


图 7 无障碍台阶+坡道出入口

4.6.2 建筑物应至少提供 1 个无障碍出入口, 该出入口应位于建筑物明显位置, 为主入口或与主入口位置相近; 当设置多个无障碍出入口时, 所有无障碍出入口均需装设无障碍指引标志。

4.6.3 无障碍出入口及连接通道不应存在阻碍通行的设施或物体, 包括但不限于台阶、人行道路缘、坡度较大的坡道, 妨碍轮椅通行的门或门廊, 以及其他障碍物、凸出物。

4.6.4 除平坡出入口外,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 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 平台的净深度和宽度不应小于 $1.50m \times 1.50m$, 净高度不应小于 $2.10m$; 人流较大的出入口处, 该平台的尺寸宜适当扩大。对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大堂应设有不少于 $1.50m \times 2.40m$ 的平坦无障碍空间。

4.6.5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雨篷的宽度不应小于门洞的宽度, 雨篷的挑出长度应超过门扇开启时的最远点, 且不应小于 $1.20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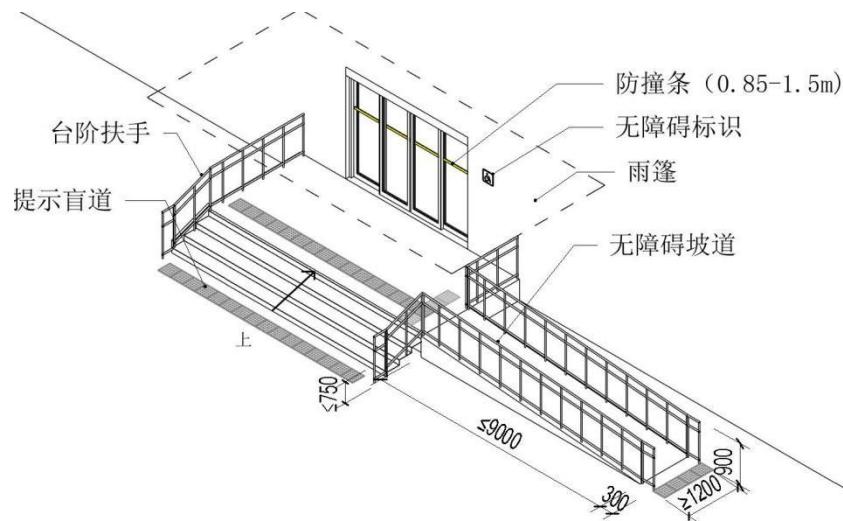


图 8 无障碍出入口

4.6.6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该通道应清晰表示无障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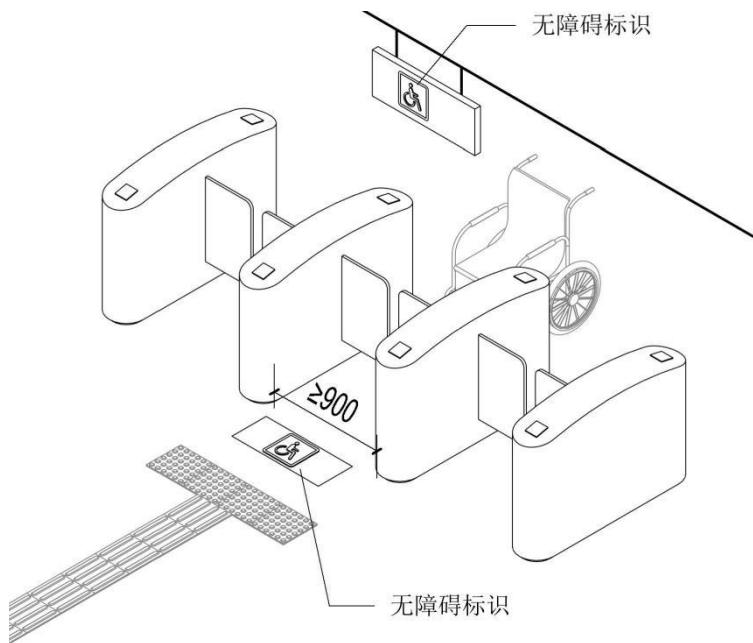


图 9 无障碍闸机出入口

4.6.7 从市政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主要出入口需提供直接的无障碍通道，或通过无障碍电梯连通。

4.6.8 从项目场地步行出入口到建筑物各个无障碍出入口应铺设符合标准的盲道，并应与城市道路的人行道连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建筑物内的盲道敷设应符合本指引第 4.4 节的有关规定。

4.7 无障碍通道

- 4.7.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 4.7.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若通道长度大于 20 m，净宽不宜小于 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如两条或以上通道相交时，相交位置的面积最小为 1.80m×1.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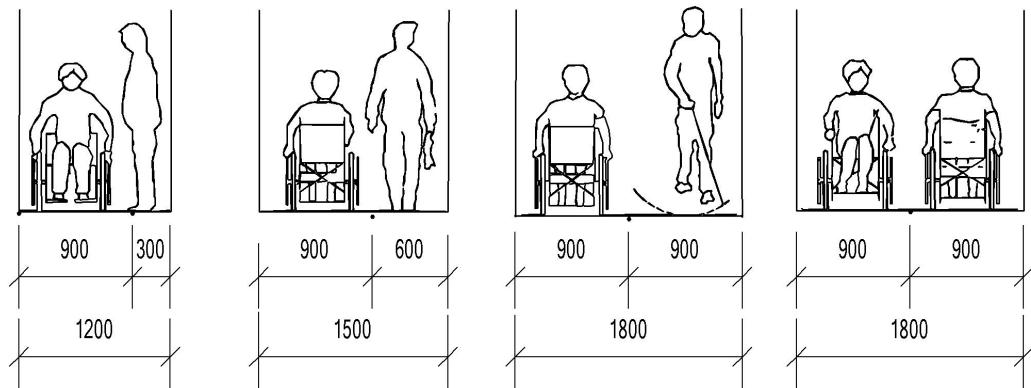


图 10 无障碍通道宽度示意

- 4.7.3** 室外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不宜小于 1.50m。
- 4.7.4** 所有走廊及通道，每隔 25m 范围内，以及距通道尽端 3.50m 以内，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回转空间。
- 4.7.5**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4.7.6** 在无障碍通道上靠近人体头部的安全阻挡设施应采取避免造成磕碰的防护措施。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宜设置高度不大于 680mm 的圆角警示栏杆或采用格栅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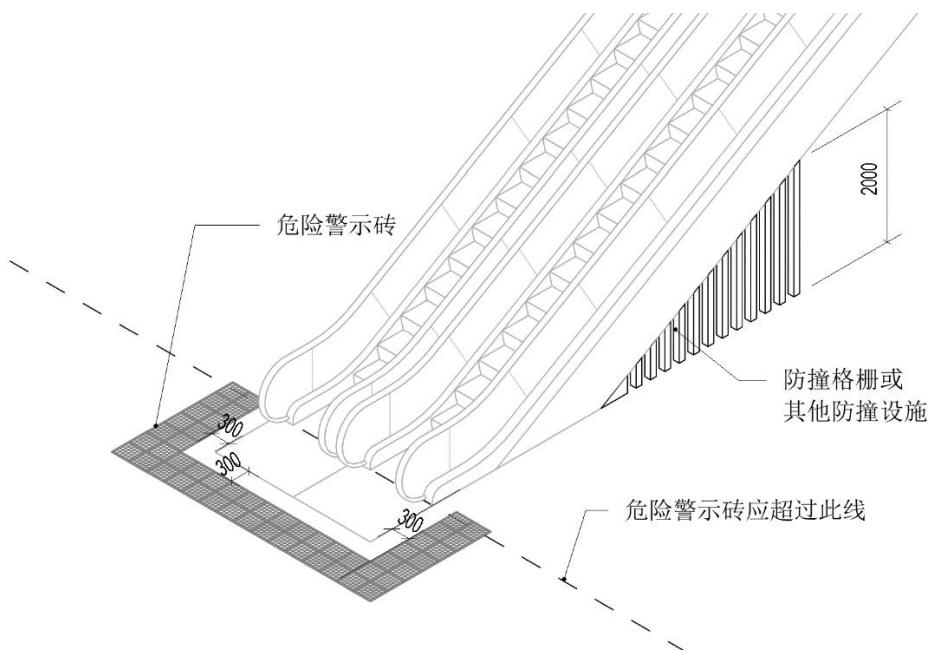


图 11 扶梯安全阻挡措施

4.7.7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 时，凸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90mm；当凸出部分大于 9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独立设置物应尽量避免离地凸出，离地 600–2000mm 的独立设置物，其凸出深度距离地面基座不大于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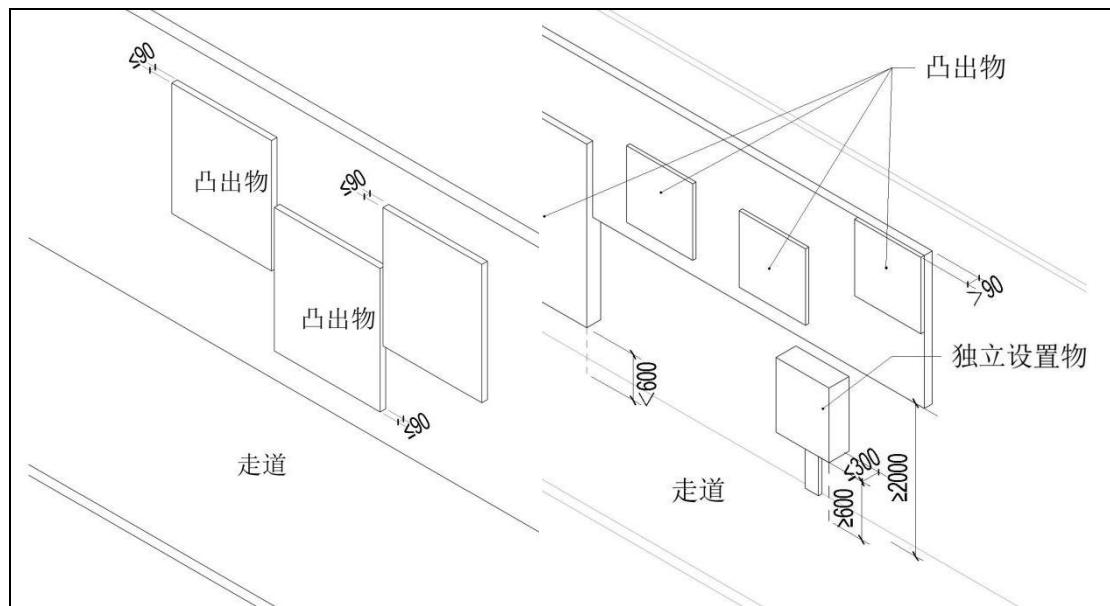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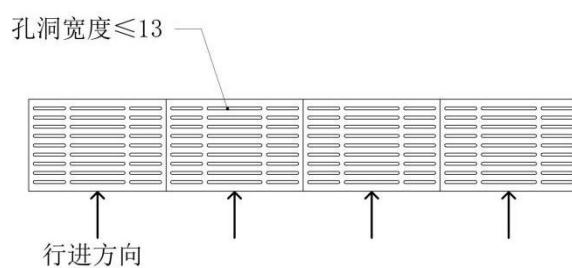


图 12 无障碍通道凸出物、独立设置物示意

4.7.8 通道的所有地面必须与墙身有明显的颜色对比，亮度对比不得少于 30%。

4.7.9 通道采光或照度均匀，地面照度应满足无障碍通行标准。

4.7.10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必须与路面齐平，材质应坚固不易变形；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可采用曲线缝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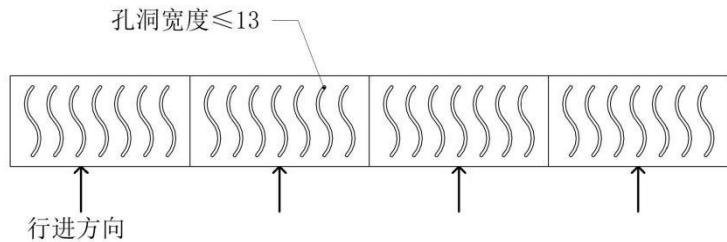


图 13 雨水算子示意

4.7.1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反光小或无反光。

4.7.12 无障碍通道地面尽量不使用地毯，若必须使用地毯时，使用绒毛高度小于 9mm 的地毯或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以斜面过渡。

4.7.13 通道地面不应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4.7.14 在无障碍通道上应设置休息区域，休息区域之间距离不宜超过 50m；休息区域应设置休息座椅，且在旁边设有轮椅停留空间。休息区域的家具和设施应设在通道外，或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7.15 医疗康复建筑、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等残疾人和老年人较多使用的场合，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经常造访的公共服务型建筑的室内公共走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走道两侧应安装扶手，儿童较多的场所应设置双层扶手；
- 2 走道内的阳角应采用圆角或护角的防护措施；
- 3 走道两侧墙面宜设护墙板或踢脚。

4.8 门

4.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4.8.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手动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设置双扇门时应保证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满足上述规定。

4.8.3 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4.8.4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宜不小于 500mm 的墙面。

4.8.5 在门扇内外应保证轮椅回转，宜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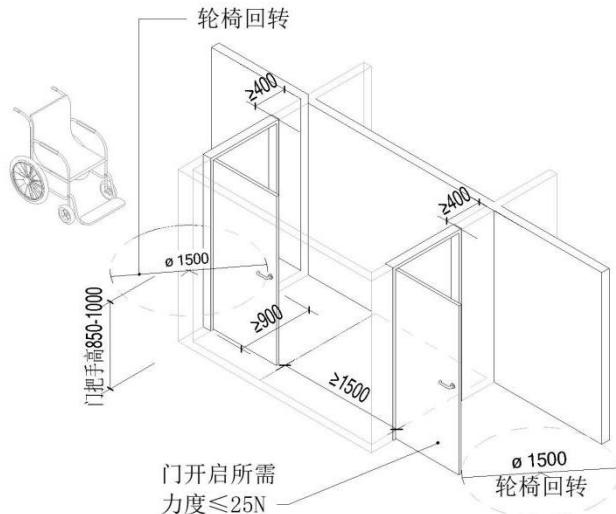


图 14 连续多道门空间

4.8.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外侧和内侧均应设置门把手，把手应保
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当自动门设置手动
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
前宜设长度不小于 500mm 提示盲道，地面上宜标记门摆动路径。

4.8.7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10。

4.8.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
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4.8.9 除防火门外，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4.8.10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
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4.8.11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和力度大的弹簧门，不宜采用弹簧门、
玻璃门。

4.8.12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
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 0.85m~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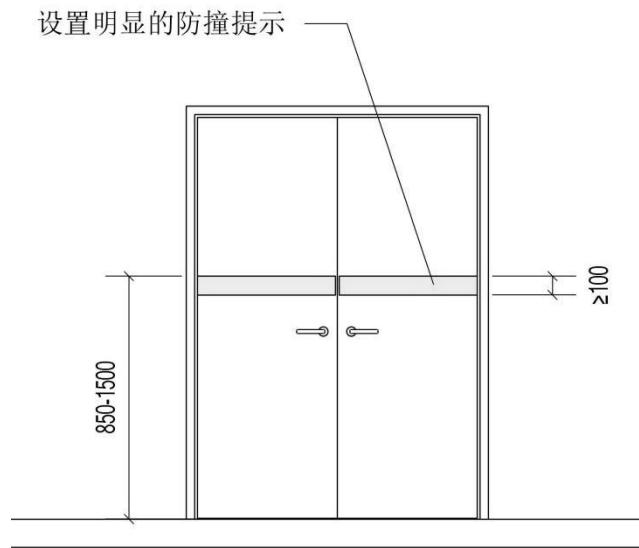


图 15 全玻璃门

4.8.13 门把手宜安装盲文铭牌，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4.8.14 自动门应设有标示以中文及英文注明「自动门」的提示。

4.8.15 让自动门停止运动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设置于疏散路线上的自动门，紧急情况下应能自动或手动开启。

4.9 无障碍电梯

4.9.1 建筑内无障碍电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对公众服务的建筑内均应设置不少于 1 部无障碍电梯；

2 面向公众的单栋建筑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每组公众使用的客梯宜包含 1 台无障碍电梯，其他建筑每个设有电梯的人员使用的主要功能分区均不宜少于 1 台无障碍电梯；

3 无障碍电梯能够通过无障碍通道与主要公共空间和功能空间相连通，不宜与货梯、后勤电梯结合设置。

4.9.2 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若一栋建筑物内有超过 3 部电梯时，通往每一层应设有 1 部电梯的轿厢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 4.9.6 条的有关规定。

4.9.3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指引第 6.1 节的有关规

定；

2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电梯前的等候位置宜预留 $2.50m \times 1.50m$ 的净空间；

3 每台电梯门的两侧，应设有盲文设施并符合本指引第 6.1.8-7 条的有关规定；

4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呼叫按钮按后应亮灯，同时按钮上的字体或符号同时亮灯；

5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长度不小于 500mm；

6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7 无障碍电梯应能够单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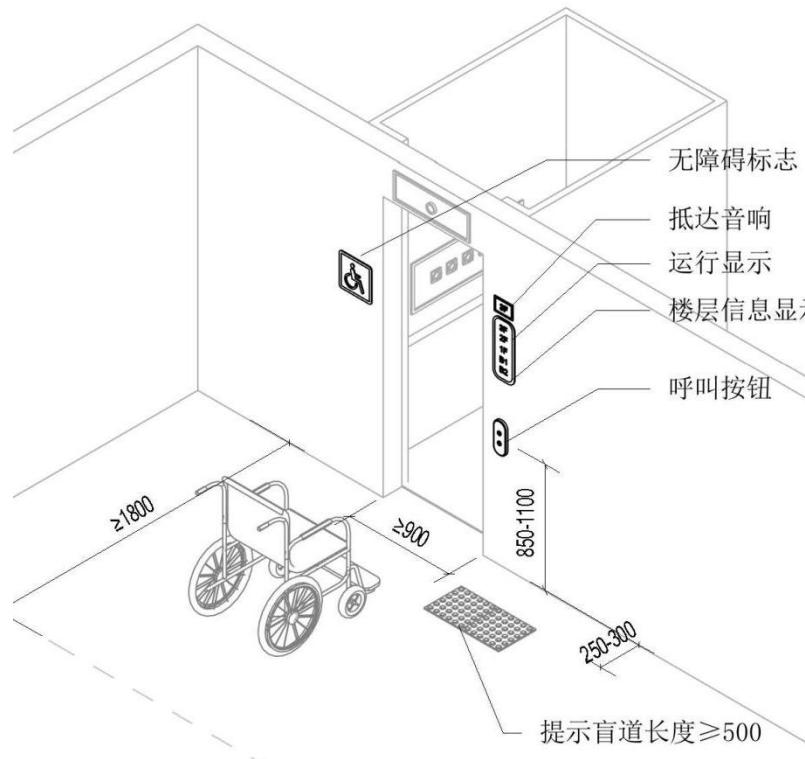


图 16 候梯厅

4.9.4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宜不小于 5~20s；

4 电梯门应设置开关时的警示声音装置，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撞击或即将被撞击时，应有一个自动使门重新开启的保护装置；

5 无障碍电梯门与毗邻的墙面有亮度或颜色差异。

4.9.5 室外无障碍电梯设有深度不小于 1.2m 的雨篷。

4.9.6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本指引第 4.13 节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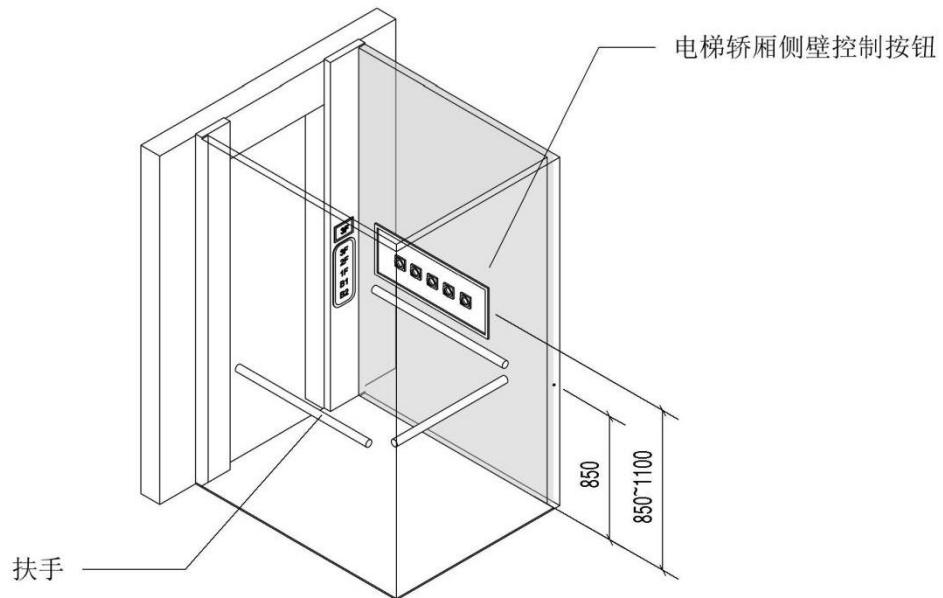


图 17 无障碍电梯

2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以普通话及英语的报层音响；

3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除轿厢正面外，轿厢内采用无反光的哑光饰面；

4 轿厢内具有与周边的走廊照度相同且无闪烁的照明；

5 轿厢内不宜采用深色地板；

6 轿厢内必须设置紧急警号按钮、蜂鸣器（回应用）、指示灯及对讲机，连接至建筑管理处或管理员办公室，对讲机旁应装置闪亮指示灯，指示灯的旁边应设有中文及英文书写的声明；

7 轿厢内开门按钮、楼层按键及紧急警号按钮安装高度为 850mm~1100mm，尺寸不少于 20mm；主要出入口楼层按钮旁设星型符号，紧急警号按钮为钟型符号；

8 所有按钮应设置符合标准的盲文字符，并符合本指引第 6.1.8 条的有关规定；按钮在按前与按后灯光颜色不同，按钮上的数字或文字须亮灯。

4.10 扶梯

4.10.1 扶梯仅作为额外运输设施，不得替代无障碍通行设施，且不能作为跨越

不同楼层的唯一方式，设施旁必须额外设置符合无障碍标准的通行设施。

4.10.2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运行速度不宜过快，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不宜大于 30° ，自动人行道的坡度倾斜不应大于 5%。

4.10.3 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旁边应清晰标示运行的方向。

4.10.4 扶梯的顶部及底部、自动人行道的前后两端，应在距地面设备盖板边缘 3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见图 10）。

4.10.5 设施的梯级边缘及移动扶手应该设有明显的颜色对比。

4.10.6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顶部及底部、或前后两端应该留有足够的防滑缓冲空间；自动扶梯出入口畅通区的宽度从扶手带端部算起不应小于 2.5m。

4.11 升降平台

4.11.1 垂直和斜向升降平台仅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

4.11.2 垂直升降平台的内部最小净尺寸应为 0.90m（宽度） \times 1.20m（深度），宜为 1.10m（宽度） \times 1.40m（深度），确保轮椅使用者有足够空间进出与操作。

4.11.3 斜向升降平台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深度不应小于 1.20m。

4.11.4 垂直或斜向升降平台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挡板高度不低于 1.00m。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指引第 6.2.5 条的有关规定。

4.11.5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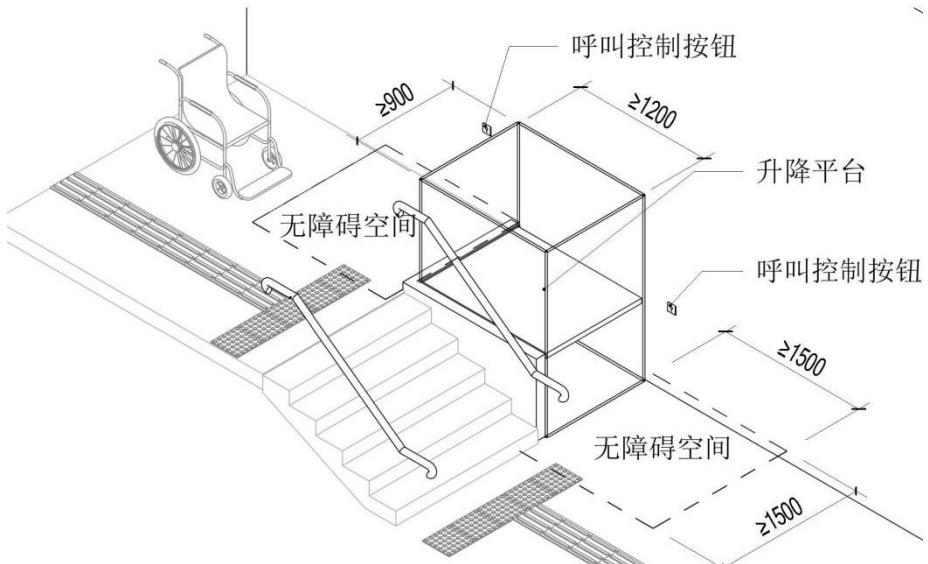


图 18 垂直升降平台

4.12 楼梯和台阶

4.12.1 公共建筑室内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高度不应大于 160 mm。

- 4.12.2** 建筑物出入口的室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300mm, 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50mm, 并不应小于100mm。
- 4.12.3** 楼梯平台必须水平, 不得倾斜, 且平台应平整防滑, 不得设梯级或高差。
- 4.12.4** 同一楼层同一段梯级尺寸应统一。
- 4.12.5** 楼梯宜采用直线形梯段。
- 4.12.6** 每级楼梯的踢面必须垂直或前倾, 前倾面与踢面边缘距离不应超过15mm,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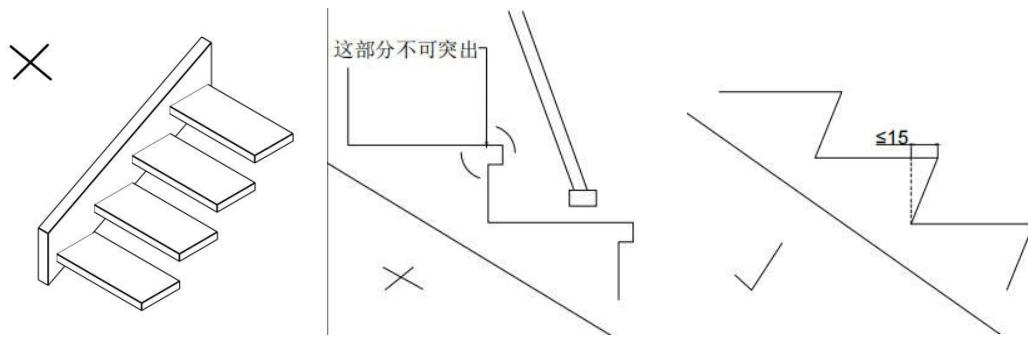


图 19 楼梯踢面示意图

- 4.12.7** 楼梯和台阶的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4.12.8** 楼梯踏面前缘、楼梯与墙身应有明显颜色对比;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4.12.9**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或台阶范围内, 固定在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00m; 如小于2.00m时, 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90mm; 如突出部分大于90mm, 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600mm, 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4.12.10**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 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4.12.11**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 在梯段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平台临空部位的栏杆在地面以上0.10m高度范围内不应留空。
- 4.12.1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儿童频繁通行的楼梯或台阶, 应设置无障碍双层扶手。
- 4.12.13** 楼梯或台阶扶手应符合本指引第4.13节的有关规定。
- 4.12.14** 室外楼梯和台阶应防滑, 宜设置避雨遮阳设施; 楼梯或台阶的主要行进范围内不应设置地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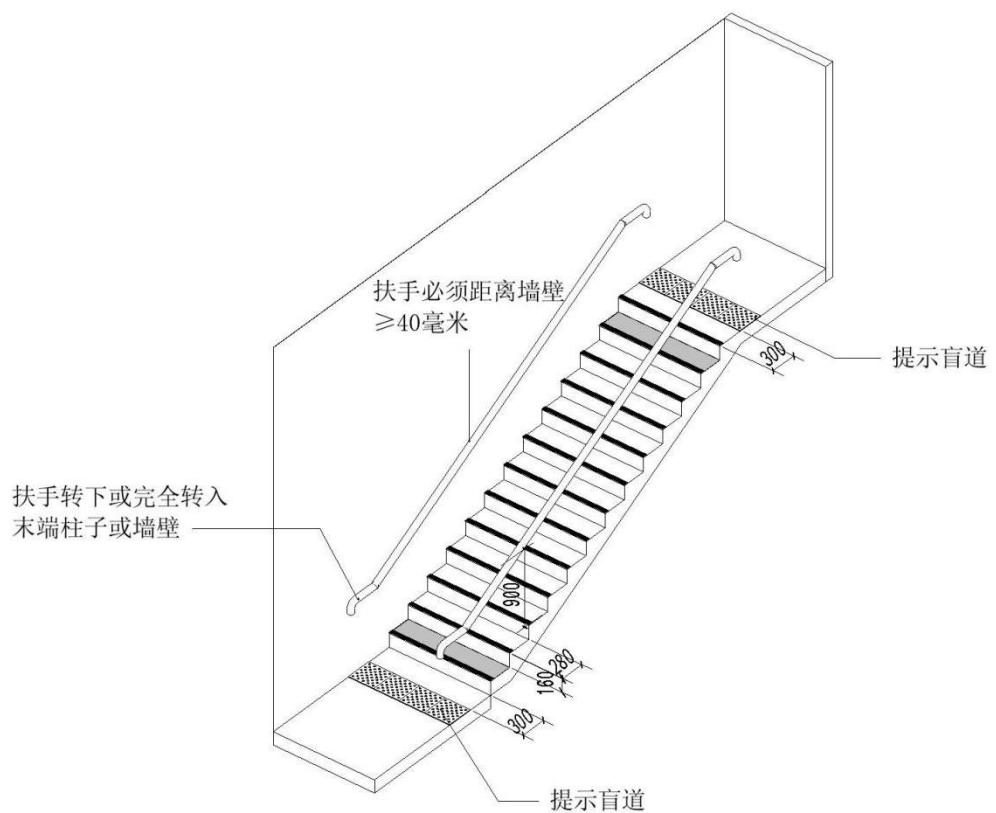


图 20 无障碍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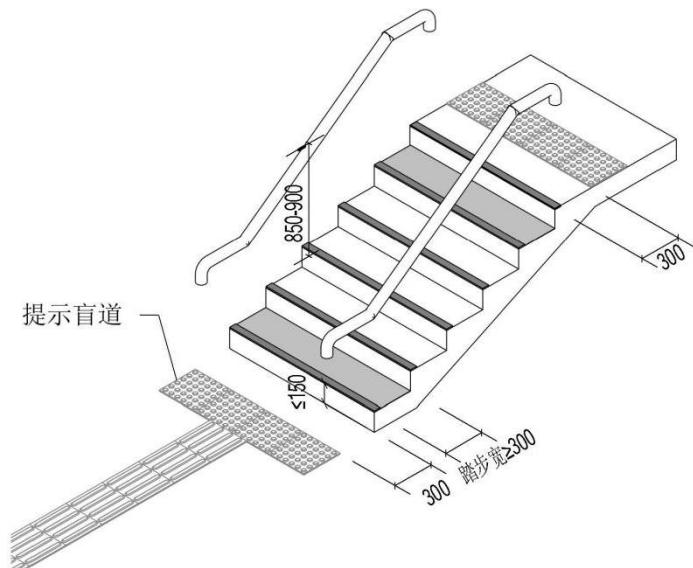


图 21 无障碍台阶

4.13 扶手

4.13.1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

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4.13.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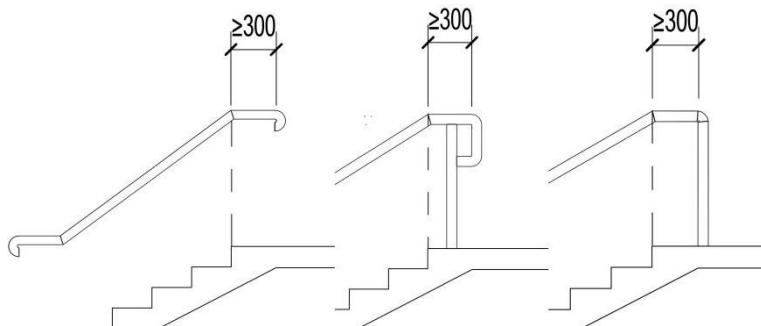


图 22 扶手末端示意

4.13.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度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为650mm~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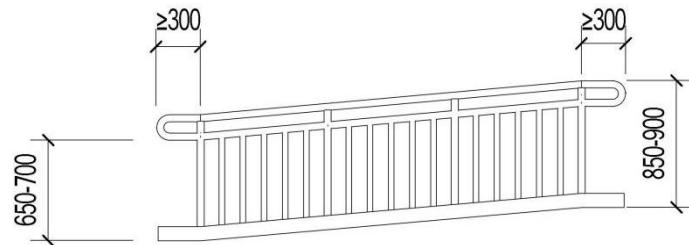


图 23 无障碍双层扶手

4.13.4 扶手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直径或矩形扶手截面宽度应为32mm~50mm。

4.13.5 扶手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扶手连接构件至扶手顶部的距离应不小于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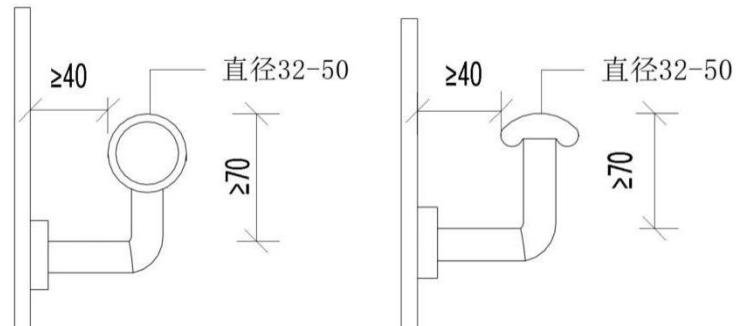


图 24 靠墙扶手要求

4.13.6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无位移、松动，确保支撑安全。扶手垂直或横向受力时，应承受不少于1.3KN的重量。

4.13.7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室外扶手不宜采用不锈钢等不防滑、热惰性指标较差的金属材料。

4.13.8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终点及指定位置应设置盲文铭牌，并符合本指引第 6.1.8 条的有关规定。

4.13.9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对公众开放的人员聚集场所使用的扶手起止端的 200mm~300mm 范围应设置醒目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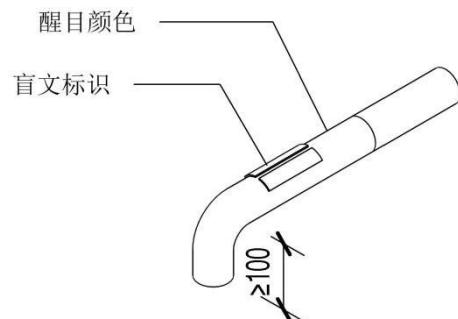


图 25 扶手起止端示意图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 5.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5.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直径不小于 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5.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开启。
- 5.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 5.1.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5.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设施，如给皂器、取纸器、垃圾箱、干手机等应设置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0m 的位置（高度参见附录 A 图 A13）。
- 5.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牢固，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和固定座位应能承受水平或者垂直方向 1.5kN 的外力；
 -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 4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 5.1.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坐便器高度应为 380mm~450mm，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或 U 形）抓杆，两侧安全抓杆的间距应为 700mm~750mm；
 -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或 U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 4 坐便器安全抓杆的墙面显著位置，应设置包含中文、英文及盲文的使用说明，明确该设施的操作方法；
 - 5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且操作力度不应大于 23N；宜采用带有感应控制的冲洗系统的抽水坐便器；

6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其竖向中心线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250mm;高度距坐便器的上沿为150mm~450mm;

7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上的人均能够使用,救助呼叫装置应符合本指引第6.2.1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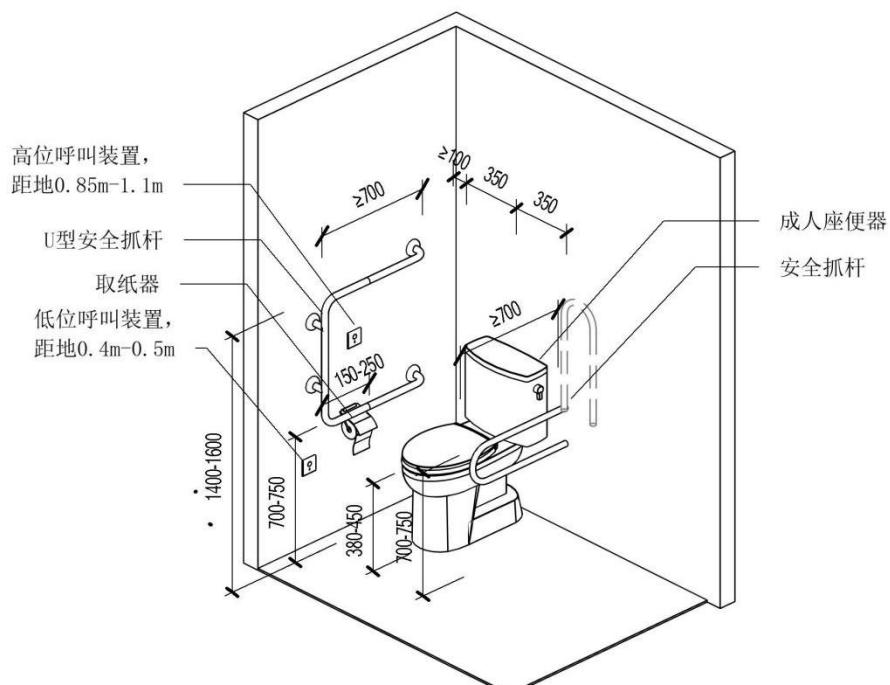


图 26 无障碍座便器

5.1.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如男厕内设有小便器时,应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小便器;
- 2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前方地面宜留 $\geq 8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无障碍空间;
- 3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墙面宽度为250mm,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 4 小便器从外边缘到后面的固定处,深度不应低于350mm;
- 5 冲厕按钮距地900-1200mm,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操作力 $\leq 23\text{N}$;宜采用带有感应控制的冲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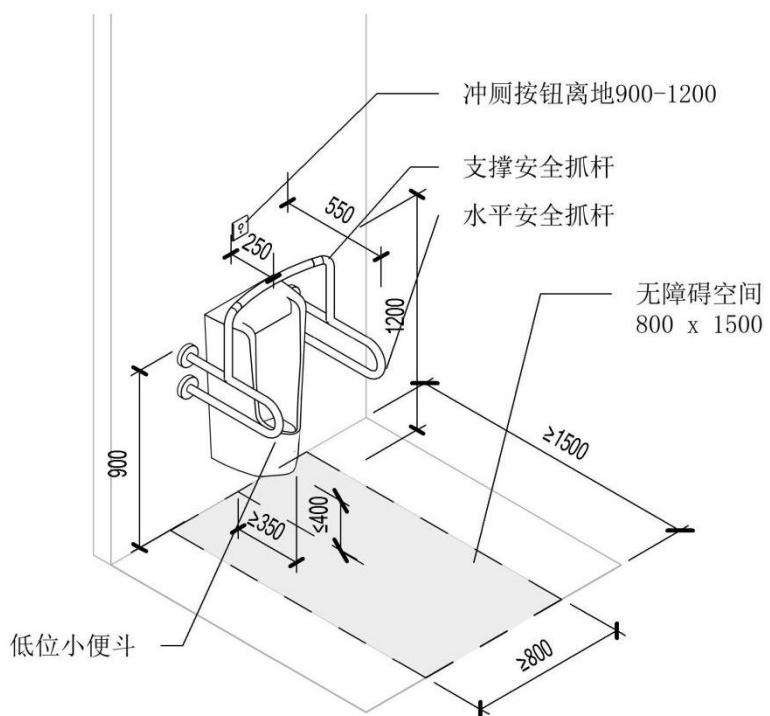


图 27 无障碍小便器

5.1.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镜子垂直面宜向前倾斜布置；
-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从旋转中心至柄端长度 $\geq 75\text{mm}$ ）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水龙头应能以单手操作，无需紧握、扭动，且操作力 $\leq 23\text{N}$ ；
- 4 宜设置便于使用的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宜于洗手盆上沿平齐，两侧杆的内侧与洗手盆外沿距离宜为 40mm，横杆内侧距洗手盆前沿宜为 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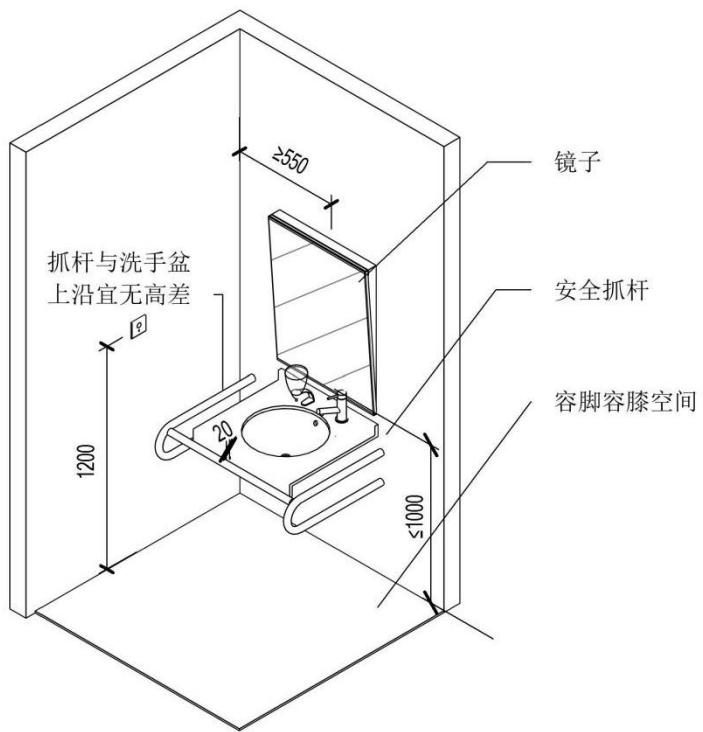


图 28 无障碍洗手盆

5.1.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 2 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浴间内外地坪应无高差；
 - 3 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4 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临近淋浴开关，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550mm；折叠坐台应便于打开，坐台边缘应圆滑、可自动排水，能承受 1.5kN 净荷载，侧边离相邻墙壁不应小于 100mm；
 - 5 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 6 安全抓杆材质应防滑防水；
 - 7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采用杠杆式手柄（从旋转中心至柄端长度 $\geq 75\text{mm}$ ），方便单手操作且操作力 $\leq 23\text{N}$ ，应清晰标示冷热水方向；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8 淋浴开关宜配恒温器，在适宜水温区域设醒目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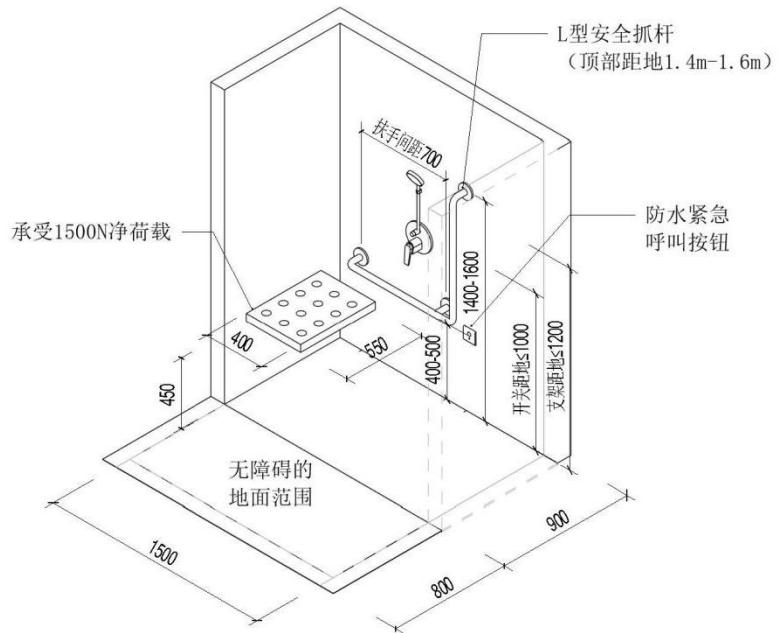


图 29 无障碍淋浴间

5.1.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 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380mm; 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其深度不应小于 400mm;
-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浴盆内侧应设高 600mm 和 900mm 的两层水平抓杆, 水平长度不小于 800mm; 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应设高 900mm、水平长度不小于 6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 宜设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 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的 L 型安全抓杆, 竖杆位于盆浴外沿前端 100mm~300mm;
- 4 浴缸、坐台表面应强化防滑处理;
- 5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 应采用杠杆式手柄 (从旋转中心至柄端长度 $\geq 75\text{mm}$), 安装于浴缸去水孔端, 距浴缸边 $\leq 450\text{mm}$ 且操作力 $\leq 23\text{N}$, 应标示冷热水方向; 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及固定托架。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6 淋浴开关宜配恒温器, 在适宜水温区域设醒目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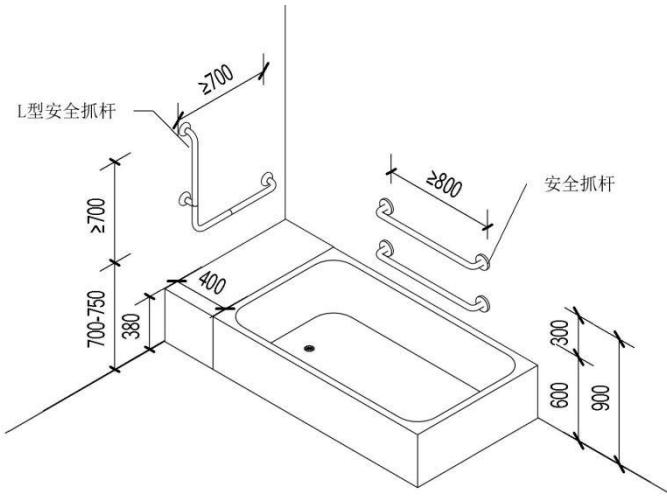


图 30 无障碍浴缸

5.1.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 4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 1200mm，深度不应大于 250mm。

5.2 无障碍卫生间

5.2.1 无障碍卫生间位置要求设置如下：

- 1 每层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m；
- 2 通向其位置的路径转弯处均应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

5.2.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楼层无障碍厕所和厕位数量规定如下：

表 5.2.2 无障碍厕所和厕位数量要求

每个楼层的厕位总数 (包括男厕、女厕及亲 子卫生间)	独立的无障 碍厕所数量	无障碍厕位数量
1-9个	男厕及女厕至少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或设至少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10-19个	至少1个	男厕及女厕至少各设1个
20-29个	至少1个	男厕及女厕至少各设2个
30个及以上	至少1个	男厕及女厕至少各设2个，每增加10个厕位时应增加1个无障碍厕位，不足10个时按10个计算。

2 每 5 个及以上厕位应设 1 个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并符合本指引第 5.2.7 条的有关规定；

3 每 5 个及以上厕位宜设 1 个儿童厕位，并符合本指引第 5.3.4 条的有关规定。

5.2.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5.2.4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5.2.5 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1 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 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1.7~5.1.10 条的有关规定；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若设自动门，应配符合标准的开关按钮，开关时设语音提示，门框距地面 300~400mm 处设障碍侦测装置；

4 平开门内外均应设直径 30~40mm 的拉门把手，把手距门表面不少于 30mm 手握空间；门上设无障碍标志，门后设挂钩供放置手杖，门底部宜设计一定区域斜向上 45° 的通风格栅，门外不得设阻碍轮椅出入的水沟盖或格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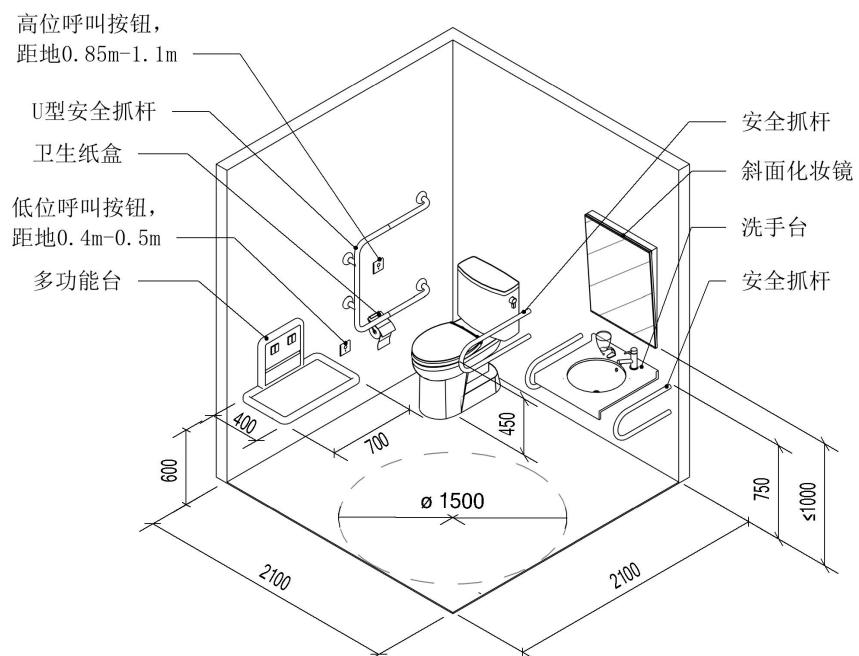


图 31 无障碍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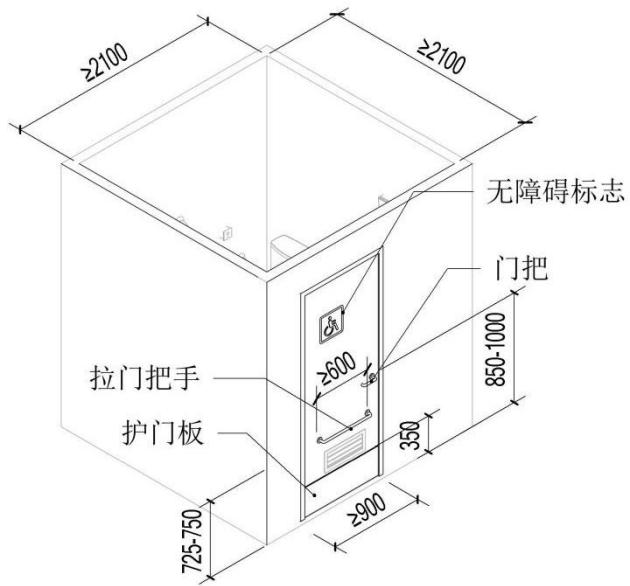


图 32 无障碍厕所门

5.2.6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times 1.50m$ ，宜为 $2.00m \times 1.50m$ ；
- 2 门应设推式/杠杆式手柄，单手可开关，操作力 $\leq 23N$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宜外开；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门底部宜设计一定区域斜向上 45° 的通风格栅；
- 3 如无障碍厕位位于多个厕位的厕所内，在该厕所外及厕位门外须提供清晰的无障碍标志；
- 4 无障碍洗手盆可设于厕位内或厕所公共区域；
- 5 厕位内应设无障碍坐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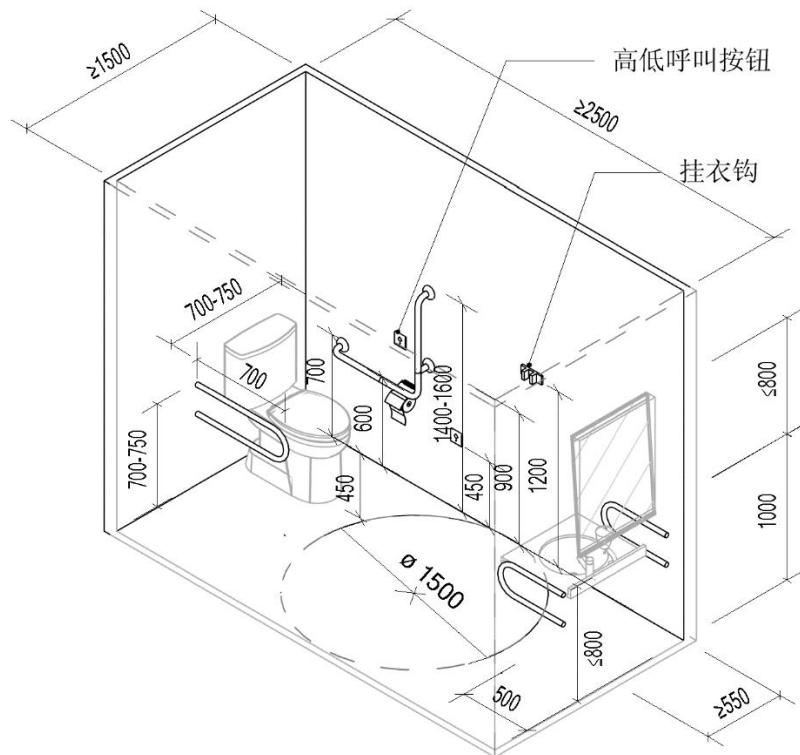


图 33 无障碍厕位

5.2.7 供行动困难人士使用的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部不应小于 $0.9m \times 1.50m$ ，厕位内坐便器应设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指引第 5.1.7 条、第 5.1.8 条有关安全抓杆的规定；
- 2 厕位门净宽不应小于 $0.80m$ ，门上须设置行动困难人士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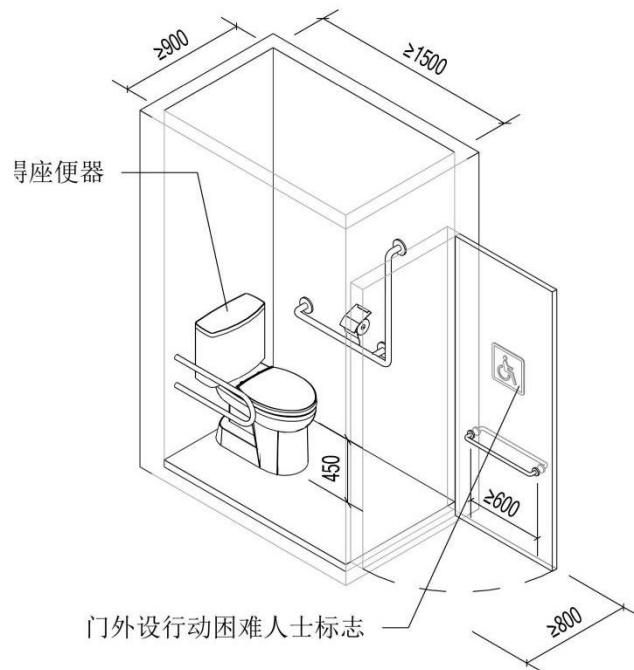


图 34 行动困难人士厕位

5.2.8 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应设救助呼叫装置，求助按钮应防水，

应设于厕位伸手可及处；旁贴中、英文及盲文字符“紧急召唤”说明，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6.2.1 条、第 6.2.4 条的有关规定。

5.3 亲子卫生间

5.3.1 有儿童的家庭经常使用的公共场所应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亲子卫生间或亲子厕位，亲子卫生间与无障碍卫生间须为两个独立分开的设施，不得合并设置。

5.3.2 建筑物每层男、女厕所及无障碍卫生间内，宜设至少 1 个婴儿打理台并符合本指引第 5.3.5 条的有关规定；可采用可折合式设计，避免影响轮椅使用；

5.3.3 亲子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
- 2 面积不应小于 6.50 m^2 ；
- 3 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婴儿打理台、挂衣钩、儿童座便器、儿童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宜设置儿童小便器；相关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 5.3.5 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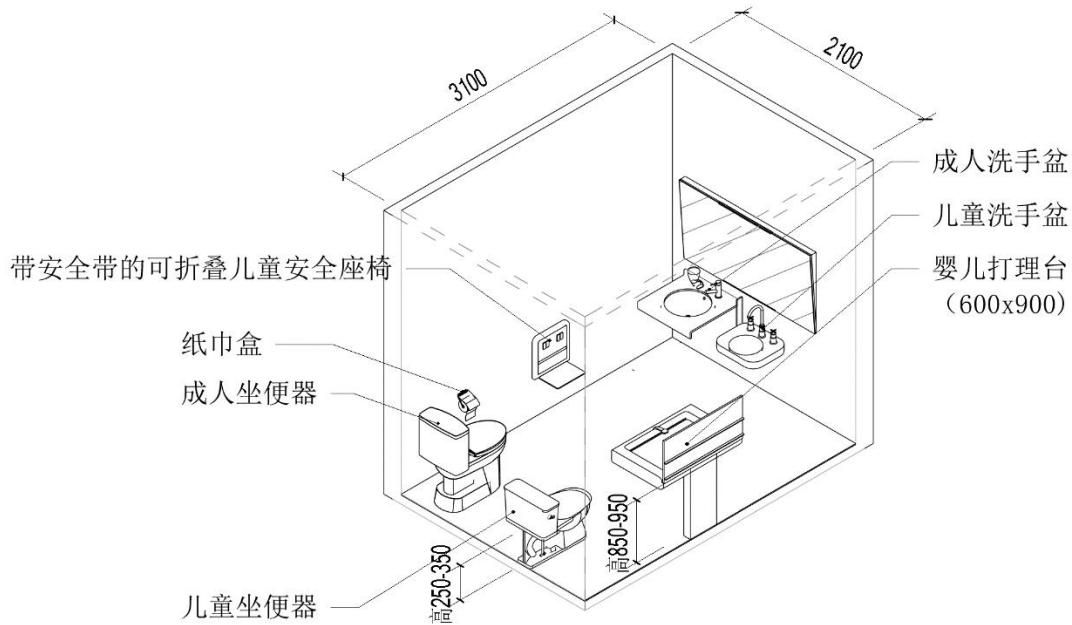


图 35 亲子卫生间

5.3.4 亲子厕位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内每层的男或女卫生间的厕位数量超过 5 个时，应各设至少 1 个亲子厕位；
- 2 亲子厕位的座便器旁应设置固定在墙上的儿童安全座椅；
- 3 含亲子厕位的男、女卫生间内，应设置儿童专用洗手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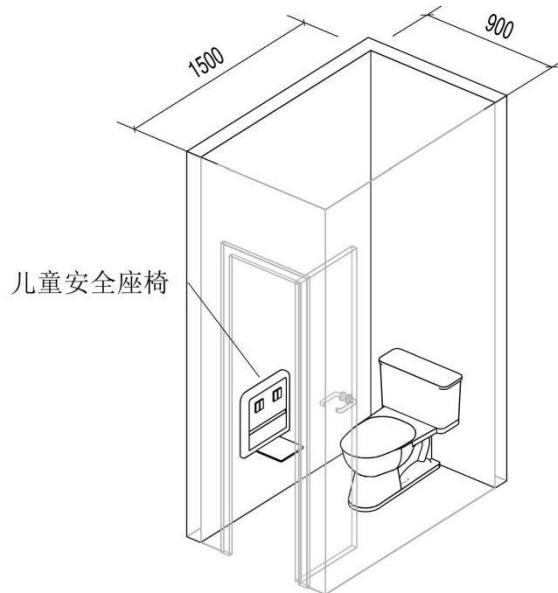


图 36 亲子厕位

5.3.5 儿童厕位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层男、女卫生间内，宜各设至少1个蹲便器或儿童座便器，以方便儿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 2 含儿童厕位的男、女卫生间内，应设置儿童专用洗手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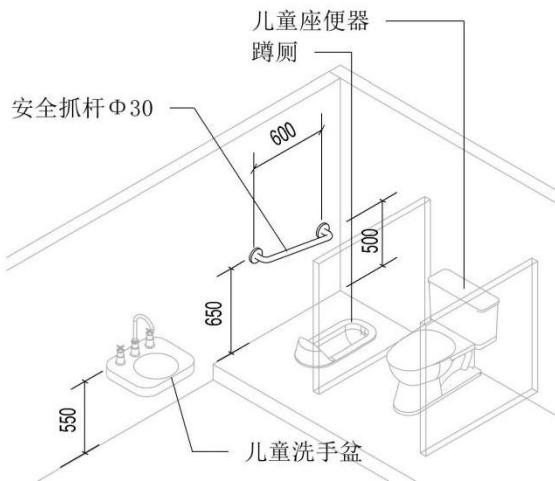


图 37 儿童厕位

5.3.6 亲子和儿童使用的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婴儿打理台面尺寸(长×宽)宜为900mm×600m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850mm~950mm。应稳固且可承受90kg~130kg重量，平躺表面稍向下弯曲；旁边应设中文、英文使用说明，配备弃物垃圾箱，宜配清洁湿纸巾；
- 2 安全座椅的长度宜为280mm，宽度宜为260mm，安全座椅边缘距地面高度≤400mm，净负重≥20kg，且配备从幼儿肩部至腿部的安全带，确保儿童安全；

3 儿童专用洗手盆的台面距地面高度≤550mm, 水龙头采用自动感应式, 方便儿童独立操作;

4 儿童座便器的高度应为250mm~350mm; 儿童小便器的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

5.4 母婴室

5.4.1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根据建筑物大小及人流量至少设1间, 面积要求应符合以下表格:

表 5.4.1 母婴室面积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S 或 日客流量	$S \geq 10000 \text{ m}^2$ 或日客 流量超过1万人次	$10000 \text{ m}^2 > S \geq 5000 \text{ m}^2$	$S < 5000 \text{ m}^2$
面积要求	$\geq 10 \text{ m}^2$	$\geq 5 \text{ m}^2$	$\geq 2 \text{ m}^2$
内部配置要求	哺乳椅、洗手盆、 婴儿打理台、垃圾桶、 桌椅、挂衣钩、 插座等必要的家具 和设施, 宜设置冰 箱、微波炉等	哺乳椅、洗手盆、 婴儿打理台、垃圾桶、 桌椅、挂衣钩、插座 等	哺乳椅、洗手盆、 婴儿打理台、垃圾桶

5.4.2 母婴室应位于容易前往的区域, 通道符合无障碍通行标准; 宜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附近;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 如必须与公共场所卫生间贴邻的, 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

5.4.3 母婴室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 应通风良好、照明适宜;

2 内部配置应符合本指引表 5.4.1 的有关规定;

3 母婴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距地面1.30m以下的内墙、窗台等阳角应做成圆角。

5.4.4 母婴室内部哺乳区与护理区、休憩区之间, 或哺乳单间之间, 宜采用隔墙或拉帘(空间受限时)隔开。

5.4.5 母婴室的护理区应设置婴儿打理台、洗手盆, 并设置婴儿车停放区, 若空间不允许, 可考虑设置于护理台下方。婴儿打理台应符合本指引第5.3.6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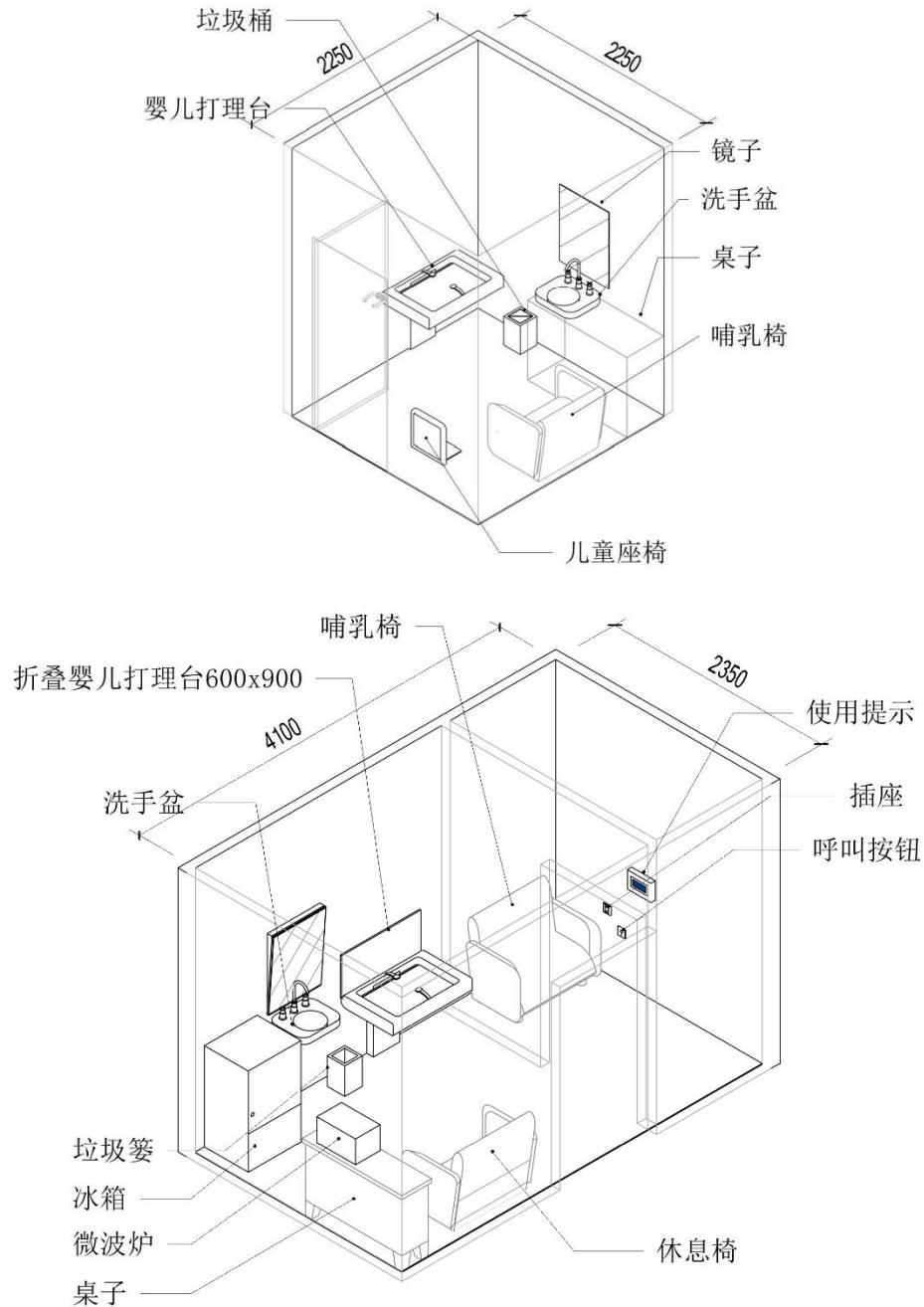


图 38 母婴室

5.5 浴室及更衣室

5.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每 15 间淋浴间设有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之后每多 15 间增设 1 个，不足 15 间按 15 间计算。

5.5.2 浴室/更衣室入口及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内部应预留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淋浴间与卫生间合并设置时宜做好干湿分区设计。

5.5.3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本指引第 5.1.11 条的有关规定，无障碍盆浴间应符

合本指引第 5.1.12 条的有关规定，内部安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指引第 5.1.7 条的有关规定。

5.5.4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开关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0.85m~1.20m；**
- 3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mm~450mm，下方提供 300mm 高的开放空间。**

5.5.5 室内人员可到达位置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5.6 求助按钮应防水，安装于淋浴间/盆浴间较宽一侧，邻近花洒，按钮旁设盲文，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6.2.1 条、第 6.2.4 条的有关规定。

5.6 轮椅席位

5.6.1 轮椅席位数量应按观众厅固定座位总数核算，固定座位≤800 个：至少设 6 个；固定坐位>800 个：每增加 200 个（不足 200 个按 200 个计），额外增设 1 个；宜设至少 1 排可拆卸座椅。

5.6.2 每个轮椅席位尺寸不小于 0.90m×1.30m，其中 0.90m 的一边应面向舞台或银幕。

5.6.3 轮椅席位宜以不少于 2 个为一组排列，不得与其他观众席隔开，避免形成孤立区域。

5.6.4 每个轮椅席位应能清晰看见舞台或银幕上的活动，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在前面坐席有人站立时视线也不宜被遮挡。

5.6.5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应靠近疏散口、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通道，从观众席无障碍入口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宜不小于 1.50m。

5.6.6 陪护座席的设置规定如下：

- 1 应在轮椅席位旁或在邻近的观众席内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 2 陪护席位可为移动式，可在轮椅席位区集中或分散设置；**
- 3 轮椅席位旁的每个陪护席位尺寸不应小于 0.50m×1.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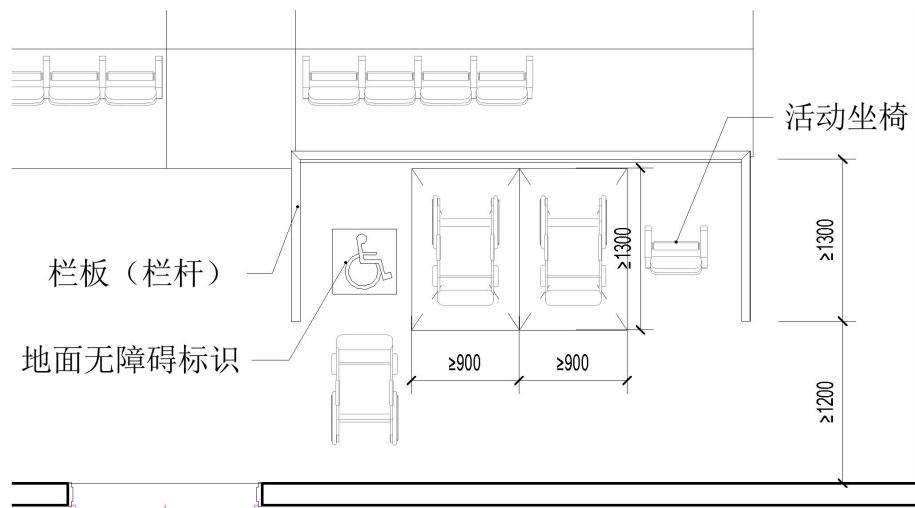


图 39 轮椅席位平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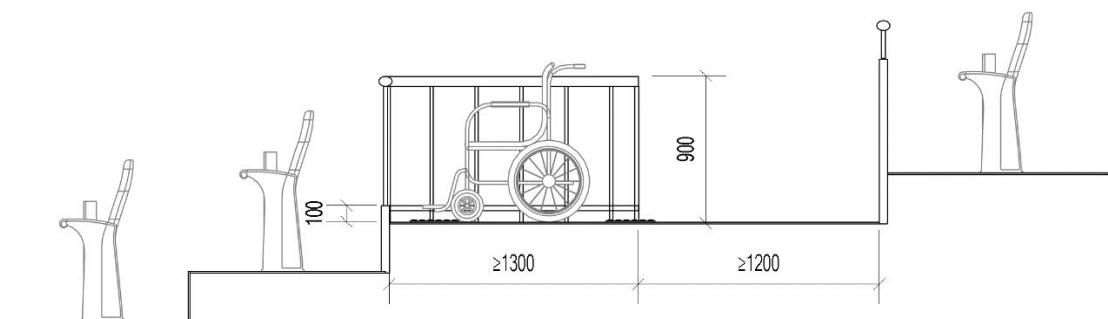


图 40 轮椅席位剖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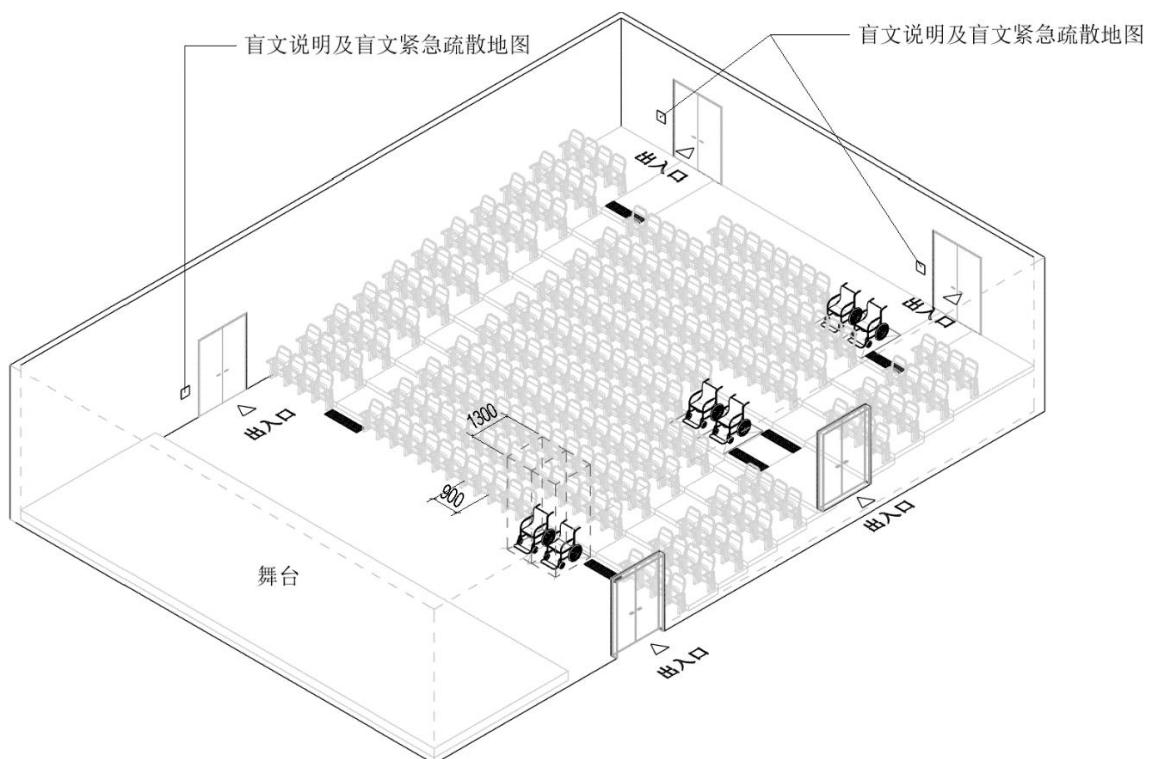


图 41 轮椅席位分布建议

5.6.7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5.6.8 轮椅席位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50；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防止轮椅意外滑落。

5.6.9 轮椅席位处应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志，纳入室内外标识系统，清晰指明位置与通往路径。

5.7 低位服务设施

5.7.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5.7.2 低位服务设施应设置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且应具备清晰的可识别性；若因场地条件限制，无法在出入口附近设置而需远离布置时，应设直接、明确的无障碍路径，确保设施可便捷通达。

5.7.3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5.7.4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直径不小于 1.50m，方便轮椅使用者转向、停留，确保办理业务时操作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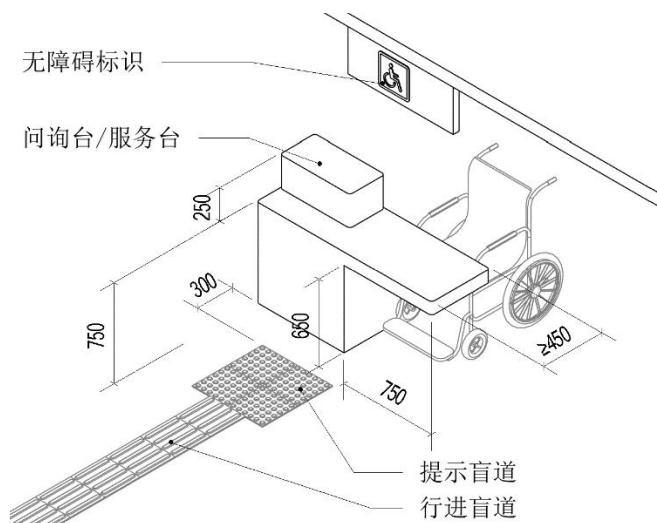


图 42 低位服务台

5.7.5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850mm，宜为 7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确保轮椅使用者腿部可舒适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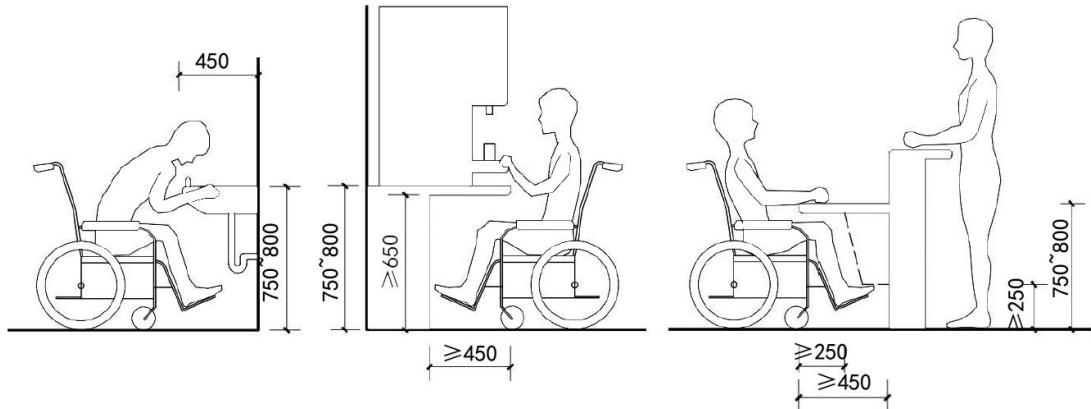


图 43 容脚容膝空间

- 5.7.6** 低位服务设施应设照明，并保证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 5.7.7** 服务台前宜铺设符合标准的盲道，应符合本指引第 4.4 节的有关规定。

5.8 无障碍客房

- 5.8.1**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5.8.2** 无障碍客房的门应符合本指引第 4.8 节的有关规定；客房的疏散门应设置闭门器，其力度不应大于 20N；宜用延迟反应、阻力低的闭门器取代常规的闭门器。
- 5.8.3** 户门距地面高度 1.00m~1.10m 处宜设置低位猫眼。
- 5.8.4** 无障碍客房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间门应为水平滑动式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2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地面防滑、不积水；
 - 3 卫生间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内部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 5.2.6 条、第 5.1.11 条及第 5.1.12 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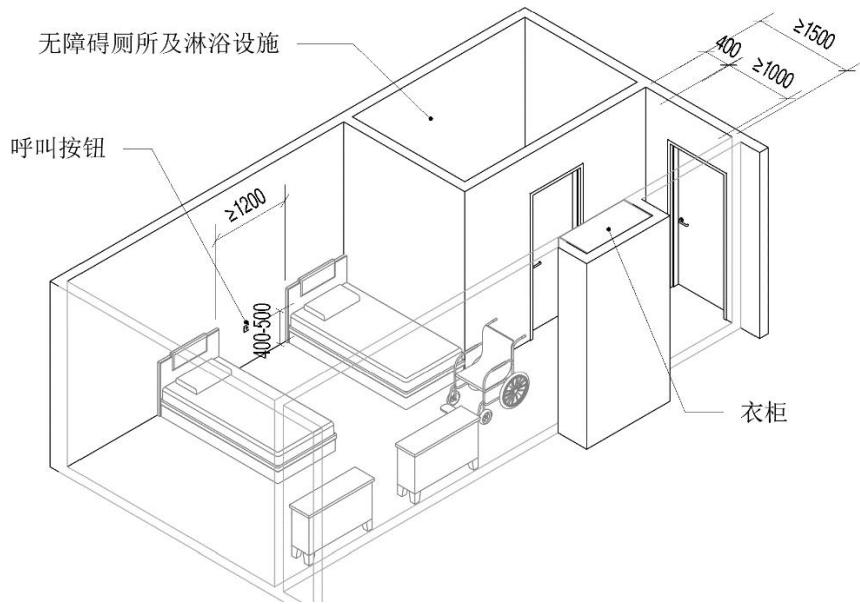


图 44 无障碍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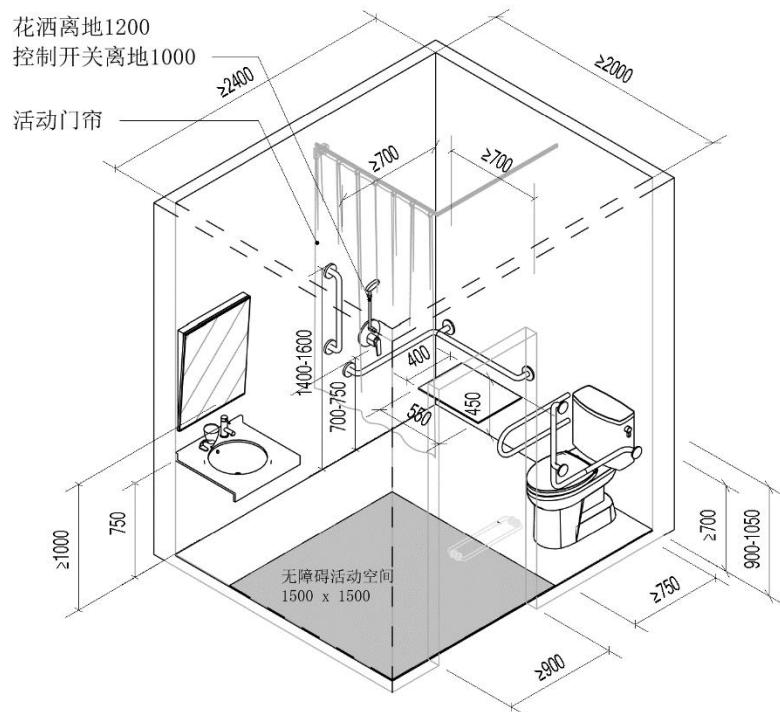


图 4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浴室/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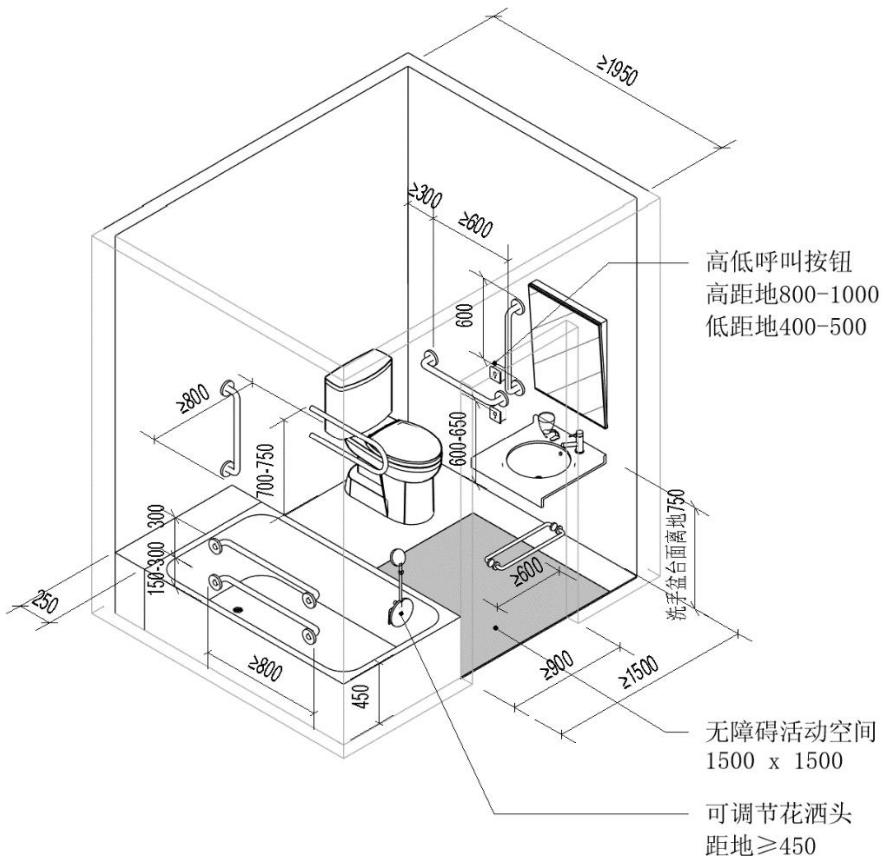


图 46 无障碍盆浴间

5.8.5 无障碍客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符合本指引第 5.1.13 条的有关规定。

5.8.6 无障碍客房的其他规定如下：

- 1 客房室内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2 床的使用高度为 450mm，床架与地板间应留深度和高度均不小于 250mm 的容脚空间，不宜安装固定基座的床；
- 3 在客房内无障碍的通道旁应装设入墙式衣柜及层架，以便住客使用。衣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内部应设低位挂衣杆（距地高度 ≤1.20m），宜同时设高低挂衣杆或电动升降挂衣杆，衣挂可随意移动且内部应设照明装置；门把手应符合无障碍门标准；
- 4 配套写字台下部预留容膝容脚空间，并符合本指引第 5.7.5 条的有关规定；
- 5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操作力度不应大于 25N；所有控制装置应能方便触及、可单手操作，无需紧

握或扭动；

6 地面不宜使用地毯，或者使用地毯时，使用绒毛高度小于9mm的地毯或采用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6mm时以斜面过渡；

7 房间内外设置盲文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6.1.8条的有关规定。

5.8.7 无障碍客房的设备规定如下：

1 应至少有一部电话安装在床边可触及的地方。电话应与助听器（内含一个磁感线圈）相兼容，并带有来电提示灯；

2 客房及卫生间等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无障碍卫生间当采用求助按钮方式时，求助按钮应设于厕位或洗手位伸手可及处，并应符合本指引第6.2.1条的有关规定；无障碍卫生间门口应设置声光报警器，并应符合本指引第6.2.4条的有关规定；

3 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门铃应设置兼具语音和闪光的提示功能；

4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灯具开关、入口门禁、对讲电话等控制装置应符合本指引第6.2.5条的有关规定；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及网线接口距地高度应为0.40m~1.00m，与墙面转角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50mm。

5.9 无障碍住房、居室

5.9.1 新建住宅建筑户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90m，厨房门、卫生间门和阳台门应预留无障碍改造的条件，门旁至少有一侧为非混凝土墙。

5.9.2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户门距地1.00m~1.10m处宜设低位猫眼，方便乘轮椅者观察门外情况。

5.9.3 无障碍宿舍的门应符合本指引第4.8节的有关规定；宿舍的疏散门应设闭门器，其力度不应大于20N；宜用延迟反应、阻力低的闭门器取代常规的闭门器。

5.9.4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宽度 $\geq 1.50m$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墙体阳角宜设圆角或切角；宜在主要通道一侧或两侧设置扶手，扶手符合本指引第4.13节相关要求。

5.9.5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回转直径不应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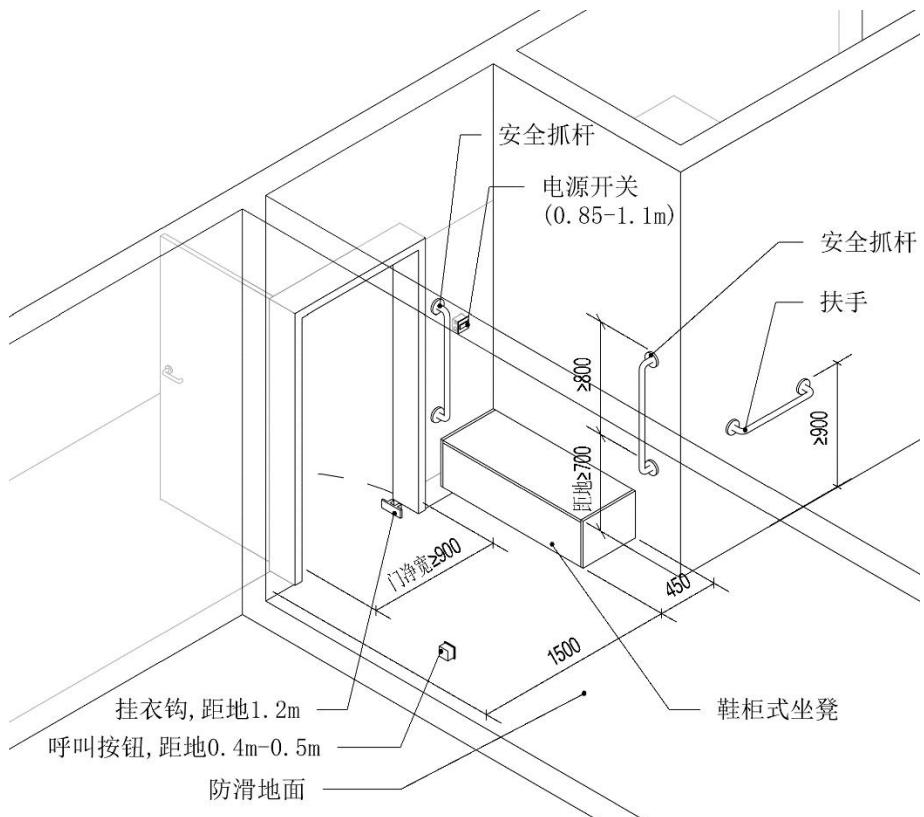


图 47 无障碍住房门厅

5.9.6 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间门应为水平滑动式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 2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3 卫生间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内部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5.2.6条、第5.1.11条及第5.1.12条的有关规定；

5.9.7 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符合本指引第5.1.13条的有关规定。

5.9.8 无障碍住房及居室的其他规定：

- 1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7.00 m²，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0.50 m²，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6.00 m²，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14.00 m²，厨房面积不应小于6.00 m²；
- 2 卫生间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4.00 m²；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3.00 m²；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50 m²；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00 m²；
- 3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床的使用高度为

450mm, 起居室(厅)、卧室(至少一间)窗前通道的宽度不小于800mm;

4 厨房、卫生间、封闭阳台与相邻空间地面的高差不应大于15mm, 并应以斜坡过渡; 户门的门槛高度和户门内外高差均不应大于15mm;

5 地面不使用地毯, 或者使用地毯时, 使用绒毛高度小于9mm的地毯或采用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 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6mm时以斜面过渡;

6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所有控制装置应能方便触及、可单手操作, 无需紧握或扭动。

5.9.9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室及卫生间等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无障碍卫生间当采用求助按钮方式时, 求助按钮应设于厕位或洗手位伸手可及处, 并应符合本指引第6.2.1条的有关规定; 无障碍卫生间门口应设置声光报警器, 并应符合本指引第6.2.4条的有关规定;

2 住房、居室应考虑双开关系统; 开关和控制器应设置在可触及的高度; 对于卧室, 应在床边附近提供开关和控制器, 可设置声控开关;

3 住房、居室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门铃应设置兼具语音和闪光的提示功能;

4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灯具开关、入口门禁、对讲电话等控制装置应符合本指引第6.2.5条的有关规定; 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及网线接口距地高度应为0.40m~1.00m, 与墙面转角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50mm。

6 信息与智慧无障碍设施

6.1 无障碍标识

6.1.1 一般规定

- 1 无障碍信息设施包括标识设施、盲文设施、智慧交互设备等；
- 2 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无障碍服务设施处应设置标识设施；
- 3 在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6.1.2 无障碍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满足国内通用标识；
- 2 无障碍标识内容包含目的地距离、名称、提供的服务等关键信息，并同时提供包含相同内容的触觉或听觉信息。方向指示牌应将引导箭头、文字说明及无障碍标志摆放在同一块指示板上；
- 3 标识应安装在轮椅使用者和视障者都容易使用的位置。且从站立和坐位（在轮椅上）的使用角度均不应被其它任何方式遮挡；
- 4 所有场所的节点应设置该场所/区域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标识，例如无障碍卫生间、助听器耦合服务点、轮椅租借，语音导航租借服务、语音讲解服务等；
- 5 对需要安全警示的场所，应同时提供标识和音响一体化设施；
- 6 标识使用无眩光表面，应设置黑暗环境照度均匀的照明或内置光源；
- 7 在视障者有需求时，应能够提供盲文字符引导（或者语音引导），且应设置在盲道可达的地点；

6.1.3 无障碍标志包括通用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应符合本指引附录 B-1 至 B-3 的有关规定；

6.1.4 无障碍标识安装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组群建筑中，每个建筑体出入口应标识出该建筑体的名称和在群体中的位置。各楼层出入口应提供该楼层总览图，并应标识出当前位置；
- 2 室内外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应设置无障碍标识，且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建筑物内的非无障碍出入口处应清楚地指明无障碍入口的位置和方向。
- 3 所有场所的出入口和道路区域节点应设置该场所/区域的总览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4 无障碍流线上的导向标识应连续且完整,所有场所和道路的基本信息功能点都应设置信息标识提示,如无障碍通用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更衣室、无障碍电梯、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客房、售票处等位置;

5 当有两条以上人行流线时到达目的设施或服务的路径时,应标明出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的信息标识中应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

6 无障碍卫生间的标识安装在距地1.35m墙壁(门锁侧),无门时装于入口左侧墙面;通道与门开启方向一致时,距地2m处设垂直墙面标识,避免视障人士碰撞。

6.1.5 不同应用场景或视距下标志、不同视距下的文字规格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表 6.1.5-1 不同场景或视距下标志的尺寸

场景	距离(m)	标志规格(mm)
门上标志	<7m	≥60×60
走廊标志	>7m, <18m	≥110×110
室外标志	>18m	≥200×200

表 6.1.5-2 不同视距下文字的规格

视距	中文字符高度	英文字符高度
1~2m	≥9mm	≥7mm
4~5m	≥20mm	≥15mm
10m	≥40mm	≥30mm
20m	≥80mm	≥60mm
30m	≥120mm	≥90mm
40m	≥140mm	≥130mm
50m	≥160mm	≥150mm

6.1.6 盲文设施可包括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盲文铭牌、盲文门牌、盲文按钮等;盲文设施的盲文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盲文表示方法。

6.1.7 盲文设施应安装在便于视觉障碍者触摸的范围内。

6.1.8 盲文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建筑楼层应设置盲文地图,盲文字符和盲文地图应设置在显眼位置,以指示主要出入口、无障碍主要公用设施的位置;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离地1.20~1.50m高的盲文标识,列明建筑物的名称及地址。

2 建筑物内设有疏散示意图时,应同时设有盲文字符及盲文疏散地图;

3 疏散通道的门附近设有指示牌时,应同时于门附近设有疏散指示的盲文字符;

4 在避难层、避难间内如设有标示逃生路线的标识,应同时于该标识附近设盲文字符;

5 无障碍设施扶手始末端应安装盲文铭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终点及指定位置（如楼层转换处）应含方向箭头、楼层号码等信息。

6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及门把手应安装盲文门牌及盲文铭牌；

7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在每台电梯门的两侧，应以数字设有盲文点字及层数标识；层数标识的字体的高度不应小于 60mm，凸出 1mm，距离地面完成面以上不小于 1200mm 的位置；

8 无障碍电梯按钮应设置为盲文按钮；在轿厢两侧内墙的一侧应设高 0.85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9 公共卫生间内设有 5 个或 5 个以上厕位时，应设有盲文卫生间示意图，以显示卫生间类型和布置情况，如卫生间没有安装门时应在入口左侧墙壁上设置标志，该标志应设于距离地面以上 0.90~1.50m 高度；

10 无障碍客房的门外宜设置盲文门牌；房间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并采用盲文地图标识疏散路线。

11 医疗康复建筑的院区主要出入口附近应设置盲文地图；

12 文化建筑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应设置盲文地图；

13 体育建筑的看台所有入口应设置盲文标识及盲文疏散示意图；

14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观众厅所有入口应设置盲文标识及盲文疏散示意图；

15 商业服务建筑、交通枢纽建筑应在服务大厅入口处设置盲文地图；

16 口岸建筑应在出入境查验大厅入口处设置盲文地图；

17 公交、轨道交通车站应设置盲文站牌。

6.2 无障碍求助与服务设施

6.2.1 无障碍卫生间（含无障碍淋浴间）求助按钮应设于厕位或洗手位伸手可及处；求助按钮应按高、低位分别设置，高位按钮底边距地 0.8m~1.0m，低位按钮底边距地 0.4m~0.5m；无障碍卫生间门口应设置声光报警器；无障碍卫生间宜设置人体跌倒传感器，实现被动式探测异常状态（跌倒），并实时发送报警求助信息。

6.2.2 停车库无障碍车位应设置求助按钮或语音对讲装置，按钮底边距地 0.8m~1.0m，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6.2.3 避难场所（避难层）应设置视频监控和语音对讲装置，按钮底边距地 0.75m~1.0m。

6.2.4 求助报警系统主机应设于具备值班服务人员区域或消防控制室，以便快速响应求助请求。

6.2.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带人脸识别门禁、可视对讲设备距离地面高度应为 0.75m~1.0m。

6.3 居住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6.3.1 居住建筑的室外公共区域应设置满足无障碍人士使用的求助对讲措施。

6.3.2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6.3.3 无障碍住（客）房主要人员活动空间（起居室、卧室、卫生间、厨房等）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6.3.4 起居室（厅）等公共活动场所宜设置实时监测器，探测摔倒、长时间未活动等异常行为；卧室宜设置体征监测器，记录呼吸，心跳频率等体征信息。

6.3.5 无障碍住宅户内宜设置智能家居，实现语音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家中的楼宇对讲、灯光、窗帘、空调、电动开闭窗户等设备；

6.3.6 智能家居宜预留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如心率、血压、血糖仪等）接入条件。

6.4 公共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6.4.1 行政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金融、邮政、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配置无障碍语音提示、信息屏幕、图文引导、听力辅助系统等设备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

6.4.2 公共服务场所主出入口应设置智慧服务桩，具备盲文按键、语音播报、求助呼叫、设备感知等功能，满足残障人士自助获取信息及求助服务。

6.4.3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低位服务设施有关规定；

2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应至少设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6.4.4 公共服务场所应设置无障碍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具备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满足残障人士自助了解室内布局及相应业务服务。

6.4.5 公共场所对外服务的低位咨询服务台宜设置无障碍信息交流终端，具备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翻译、语音文字转换等无障碍服务功能。若服务设施周围环境嘈杂，或柜台设有屏幕，应至少设置1个配备听觉辅助系统（如听觉线圈系统）的无障碍服务柜台，支持听障者通过助听器/耳机获取信息。

6.4.6 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专属用房（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坐席等）应设置语音提示装置，无障碍盲道宜沿途设置语音提示装置，指引视障人士使用相关配套服务。公共服务场所室外无障碍盲道分叉口，应设置语音提示装置，指引视障人士无障碍通行。

6.4.7 剧院、电影院、音乐厅、报告厅、体育场等公共文化娱乐场的无障碍坐席，宜设置助听耦合辅助系统（例如听觉线圈），方便听障人士获取信息。政务服务、医疗康复、银行柜台、售票处、询问处、酒店大堂柜台等单一服务对象的窗口（服务台），宜采用便携式助听耦合辅助系统。

6.4.8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居室、主要出入口、会议室、活动室、多功能室等人群集中区域，宜提供语音提示装置。

6.5 城市公共空间智慧无障碍设施

6.5.1 当对公众开放的城市附属绿地设有游客中心时，应提供电子显示屏、盲文解说牌、广播系统等无障碍信息设施。

6.5.2 城市公共厕所宜设置智慧公厕系统。

6.5.3 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本指引第7.3.1条的有关规定。

7 城市道路

7.1 一般规定

7.1.1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 1 城市各级道路;
- 2 步行街;
- 3 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的周边道路。

7.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并应与周边毗连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7.1.3 人行系统中的无障碍设计主要包括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公交车站。

7.1.4 无障碍路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宜采用压平的骨料、沥青或水泥作为路面材料。当无障碍路面与邻接的景观或路面存在落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设置缘石坡道，同时应设置防止轮椅或行走辅助器等滑出道路的措施。

7.1.5 无障碍标志牌的布置应与其他交通标志牌相协调，标志牌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7.2 人行道

7.2.1 城市各级道路均需要设置人行道，且人行道不得出现中断现象，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人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0m，宜按不小于1.80m设置；人行道横坡度宜为1.0%~2.0%的单面坡；栏杆、灯柱、休息椅、垃圾桶、标志杆、公交车站等设施不应影响通行宽度。

7.2.2 人行道处的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4.3节的有关规定，其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 2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坡口应与人行横道（含自行车横道）等宽；
- 3 交叉口规模不大时，相邻人行横道之间的慢行区域宜做成整体式缘石坡道；
- 4 为防止车辆驶入人行道范围，缘石坡道处宜设置阻车桩，并符合本指引第4.3.9条的有关规定。

7.2.3 人行道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 2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 3 道路盲道应与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相衔接；
- 4 人行道中有台阶、坡道和障碍物时，应在相距其 250mm~3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 5 行进盲道距围墙、花台、绿化带、树池、非机动车停车区的边缘 250mm~500mm 设置，无树池时，若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若比路缘石上沿低，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
- 6 人行道中设置行进盲道时，检查井盖的设置不应占用盲道，不得不占用的，为避免盲道绕行，宜采取带有盲道的隐形井盖，盖板外观应与盲道铺装一致；
- 7 缘石坡道及交通安全岛距车行道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且宜与人行横道等宽；
- 8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同标高设置时，盲道与非机动车道边界之间宜设置绿化分隔带，盲道距离绿化带不应小于 250mm；当无法设置绿化分隔带时，盲道与非机动车道边界距离不应小于 500mm；
- 9 人行道盲道宜在距离休息区、信息引导牌、目的地以及道路交叉口 1000mm 位置采用同色系加深的颜色；
- 10 可设置智能导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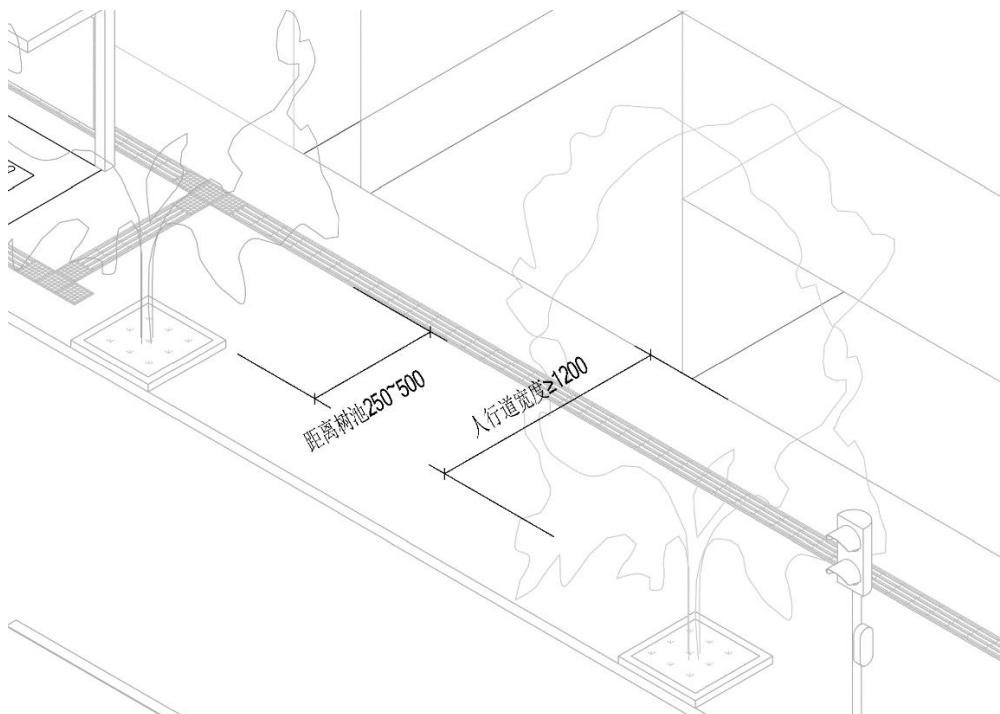


图 48 人行道与障碍物之间的关系

7.2.4 人行道的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的高差应采用不大于 1:12 的轮椅坡道衔接；当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7.2.5 人行道处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类设施的设置应为各类行动障碍者提供方便；

2 宜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触摸及音响一体化信息服务类设施；

3 宜设置人机交互设备，为听觉障碍者提供屏幕手语及字幕等信息服务；

4 设置服务设施时，应结合需求设置相应的低位服务设施。低位服务设施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 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7.3 人行横道

7.3.1 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且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控制方案确定，主干路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5.00m，其它等级道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3.00m；

2 人行横道长度超过 9m 的商业型和生活型道路，宜设置过街安全岛。人行横道安全岛的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宜与机动车道路面齐平，或设置缘石坡道；

3 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两侧地面宜设置提醒灯带，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结合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统一设置并设置开关功能；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4 路口过街信号灯设置按钮时应设低位按钮，低位按钮离地面高度为 0.9m~1.1m，方便乘轮椅者及儿童操作；

5 过街人行道路口应设过街斑马线，条件允许时可采用 3D 立体绘制斑马线、智慧过街斑马线等形式进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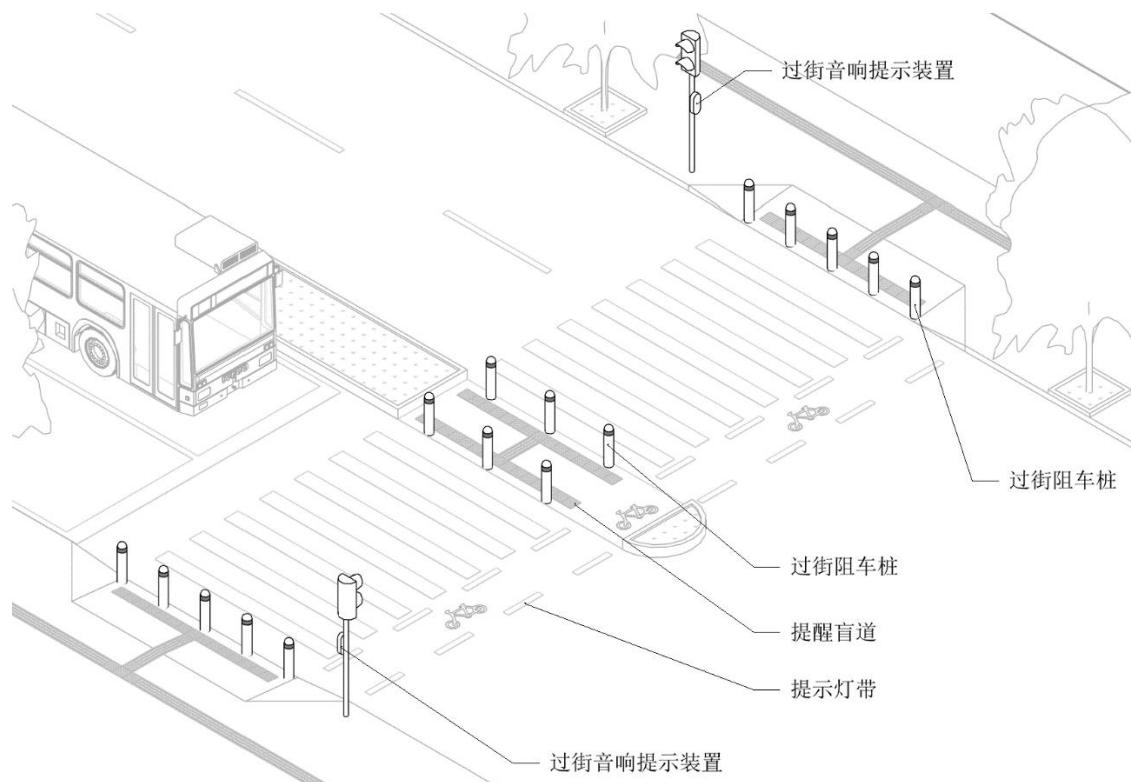


图 49 人行横道无障碍

7.4 人行天桥及地道

7.4.1 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与人行道、周边建筑、交通枢纽中的行进盲道相连接，提示盲道的位置应距出入口 250mm~300mm，长度应与出入口的宽度相对应；
- 2 距每段梯道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7.4.2 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处宜设置轮椅坡道，在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步级升降机；
- 2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0m；
- 3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 4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0.75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
- 5 坡道宜沿直线布置，不宜设置曲线坡道；
- 6 人流密集区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宜设置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出入口与地面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接驳。

7.4.3 梯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道踏步应设置色差明显的防滑条或采用有效的防滑措施；
- 2 梯道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7.4.4 扶手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在梯道与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扶手应设上、下两层；
- 2 在栏杆下方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3 扶手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本指引第 4.13 节的有关规定。

7.4.5 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的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轮椅坡道连接。

7.4.6 当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宜考虑地面安全通行。

7.4.7 防护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天桥及地道应设置明显的无障碍标识，便于需求群体识别与使用；
- 2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及警示标识。

7.5 公交车站

7.5.1 公交车站处站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交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m，宜不小于 1.80m；
- 2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轮椅者使用，通往公交车站的人行横道两端存在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 3 宜提供避雨遮阳棚以及带有扶手和后靠背的座椅，设施摆放不得阻碍通行；
- 4 宜设置电子站牌、电子信息屏，实时显示车辆行驶信息；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公交站台处应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装置，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 5 在站台前应设有至少一个 1.50m×1.50m 的无障碍轮椅的候车空间。

7.5.2 盲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站台距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 2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公交车站的盲道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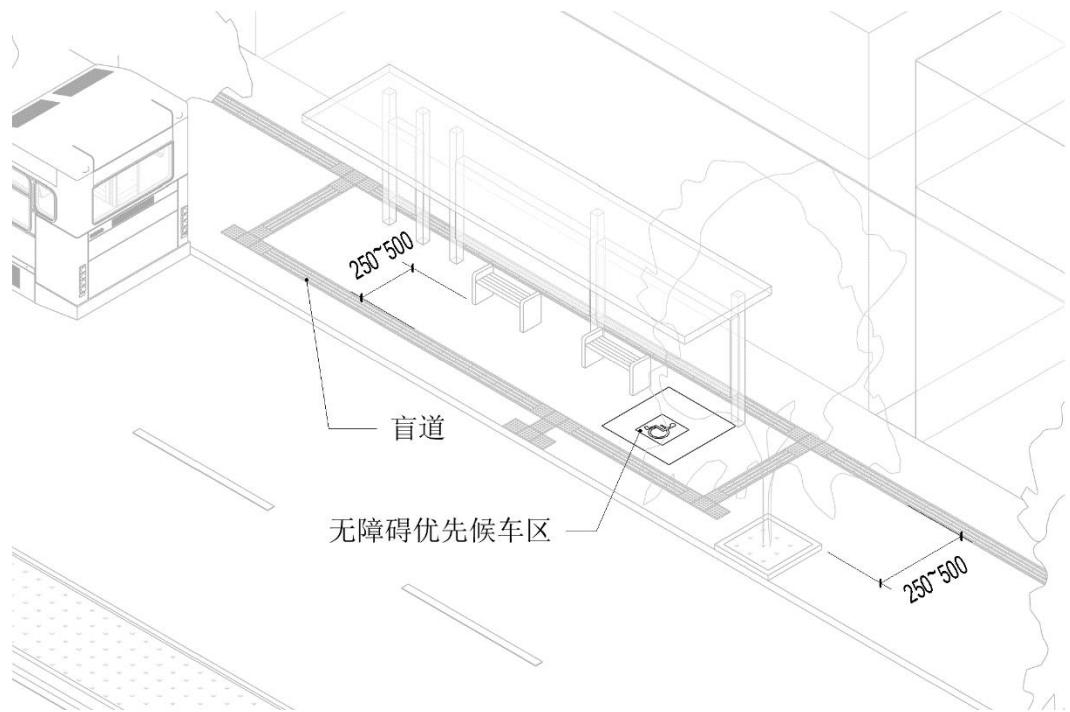


图 50 无障碍候车

8 城市广场

8.1 实施范围

8.1.1 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共活动广场；
- 2 集散广场；
- 3 交通广场；
- 4 纪念性广场；
- 5 商业广场。

8.1.2 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的实施部位主要包括人行道、公交车站、出入口、公共停车场、电梯和升降平台、服务设施和公共厕所。

8.2 设计要求

8.2.1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毗连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8.2.2 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停车场的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配置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按充电功能总停车位数的 2% 设置，且不少于 1 个。
- 3 停车场应遵循人车分流原则，广场活动区域与停车场间应设实体隔离。

8.2.3 城市广场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广场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广场设计坡度宜为 0.3%~3.0%，与道路衔接出入口应设纵坡不大于 2.0% 的缓坡段。

8.2.4 城市广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 250mm~500mm；
-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8.2.5 城市广场的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2 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8.2.6 城市广场内的服务设施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8.2.7 男、女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均应符合本指引第5.2节的有关规定，应设亲子卫生间、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宜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儿童厕位等，并符合本指引第5.2节、5.3节、第6.5.2条的有关规定。

8.2.8 母婴经常逗留处，应设置母婴室，并符合本指引第5.4节的有关规定。

8.2.9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指引第6.1节的有关规定，主要出入口处应结合盲文地图和广场平面示意图，标注无障碍设施位置。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8.2.10 人员聚集的公共活动广场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9 城市绿地

9.1 实施范围

9.1.1 城市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园绿地, 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 2 附属绿地, 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对公众开放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等;
- 3 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绿地, 包括风景游憩绿地及对公众开放的生态保育绿地等。

9.2 公园绿地

9.2.1 售票处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出入口的售票处应设置低位售票窗口;
- 2 低位售票窗口前地面有高差时, 应设轮椅坡道以及不小于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平台;
- 3 售票窗口前应设提示盲道, 距售票处外墙应为 300mm。

9.2.2 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 且应与周边毗连的无障碍设施(如道路盲道、公共交通站点通道)有效衔接;
- 2 设有闸机及其他验票设备的出入口, 应设置轮椅通道,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如闸机或其他验票装置不适合轮椅通行时, 应当在紧邻处设置无障碍的出入口;
- 3 出入口设置阻车桩时, 阻车桩通行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宜为 1.20m。

4 入口附近宜设置轮椅和婴儿车租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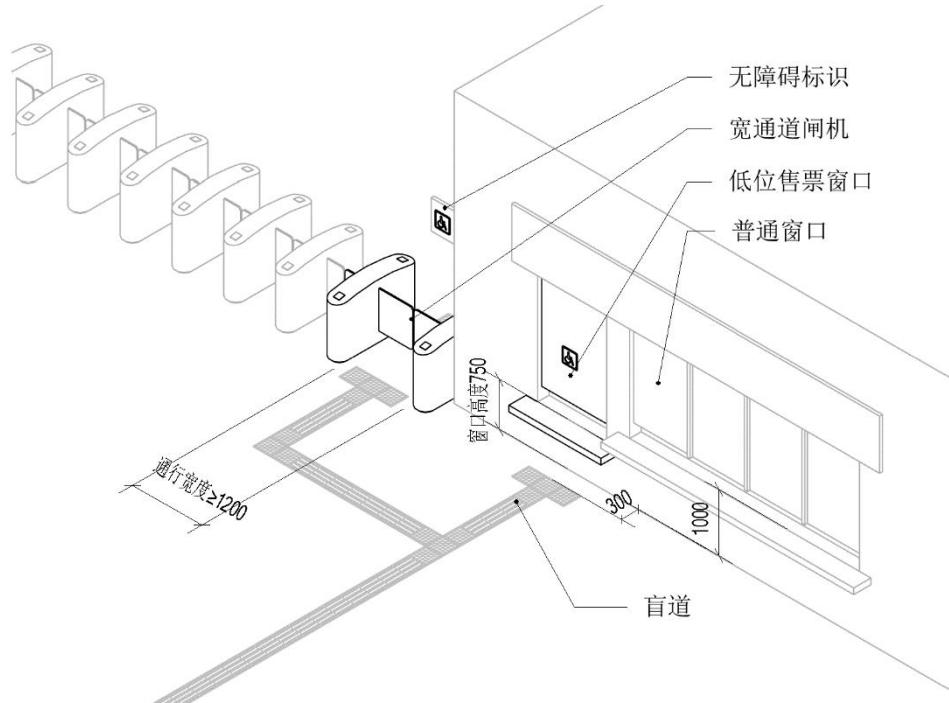


图 51 公园无障碍出入口

9.2.3 公园绿地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要求同本指引 8.2.2 条城市广场停车场要求。公园绿地停车场应设置亲子停车位和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9.2.4 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纵坡宜小于 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 8%；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应小于 8%；坡度超过 8%时，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3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支园路、小路的横坡应小于 2%；

4 沿无障碍游览路线应设置休息座椅，设置间距宜不大于 50m；休息座椅应有靠背和扶手，设置在通道外，并留有轮椅停放空间；园路坡度大于 8%时，宜每隔 10.00m~20.00m 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沿路宜设置扶手；

5 依山或傍水存在安全隐患的园路应设置安全防护护栏，护栏高度应大于 1.05m；当园路临空高度大于 24m 时，护栏高度应大于 1.10m；

6 园路上的窨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箅子孔洞应符合本指引第 4.7.10 条的有关规定；

7 无障碍游览路线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地灯、宣传栏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8 无障碍游览路线两侧宜结合浓荫植物，设置绿化休憩一体化的遮阳蔽雨设施。

9.2.5 游憩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 2 无障碍游憩区应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3 无障碍游憩区的广场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箅子；
- 4 邻近休息座椅处宜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9.2.6 常规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主要出入口、主要景点和景区，无障碍游憩区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应为无障碍设施；

2 游憩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应设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 2) 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包括亭、廊、榭、花架等，若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入口应设置坡道，建筑室内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 3) 建筑院落的出入口以及院内广场、通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建筑院落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出入口，有 3 个以上出入口时，至少应设 2 个无障碍出入口，建筑院落的内廊或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4) 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5)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桥应为平桥或坡度在 8%以下的小拱桥，宽度不应小于 1.20m，桥面应防滑，两侧应设栏杆。桥面与园路、广场衔接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 6) 公园设有游泳池的，应设坡度≤1:20 的斜坡通道（配符合要求的栏杆），并提供免费租用的泳池专用轮椅；
- 7) 露天看台应设置轮椅席位，观众席的轮椅坐席数量和要求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 8) 活动馆、展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11.7 节的有关规定。

3 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卖店等的售货窗口应设置低位窗口；
- 2) 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等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提供座椅时应设置不少于总数量 10%的轮椅席位，且不少于 1 个；
- 3) 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饮水器、洗手台等应设有低位

服务设施, 低位服务设施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应符合本指引第 5.7 条的有关规定;

- 4) 主要游览区及无障碍游览路线沿线应设置公共厕所(卫生间)及无障碍厕所, 应设置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 并应设置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游览路线连接。公共厕所(卫生间)、无障碍厕所、亲子卫生间应符合本指引第 5.2、5.3 节的有关规定;
 - 5) 主要游览区及无障碍游览路线沿线应设置母婴室, 服务半径每 1~2km 宜设置 1 处; 母婴室应符合本指引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
 - 6) 体育场所及有更衣室应符合本指引第 11.6.2 条的有关规定;
 - 7) 游客服务中心应设置亲子卫生间、母婴室、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无障碍设施租赁处、低位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游客服务中心的亲子卫生间、母婴室等应符合本指引第 5.3、5.4 节的有关规定;
- 4 对游客开放的管理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11.1 节的有关规定。

9.2.7 标识与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公共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设施, 并应形成完整的无障碍标识系统, 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 6.1 节的有关规定;
- 2 应设置系统的指路牌、定位导览图、景区景点和园中园说明牌, 应设置盲文字符, 宜配备人机交互设备;
- 3 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无障碍游览图、盲文地图;
- 4 危险地段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警示线。

9.2.8 当对公众开放的城市附属绿地设有游客中心时应提供无障碍信息设施, 并符合本指引第 6.5.1 条的有关规定。

9.2.9 不同类别的公园绿地的特殊要求:

- 1 大型植物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域或者植物角, 并提供语音服务、盲文铭牌、人机交互设备等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宜栽植无毒、无刺, 具有明显的嗅觉特征、植株形态独特、色彩鲜艳亮丽的各类植物, 可充分调动盲人的嗅觉、触觉等去感受植物;
- 2 绿地内展览区、展示区、动物园的动物展示区应设置便于儿童和乘轮椅者参观的窗口或位置;
- 3 滨水空间应规划无障碍路线, 使其与滨水岸线(栈道)的主要游览场所无障碍连接, 保证轮椅与单列行人的通行宽度和相应的通行要求; 滨水游览线路宜结合亲水平台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并宜设置遮阳蔽雨设施;

4 社区公园、体育健身公园应设置老年人使用的活动场地、运动场地，体育健身公园宜设置供残障人士使用的运动场地；

5 儿童游乐区应设置为残障儿童及其监护人同时使用的儿童游乐设施，例如设触觉板、特制滑梯等残疾人士适配设施；

6 游乐园、设有游乐设施的其他公园，游乐设施间最小宽度应不小于 1.20m。

9.2.10 植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用较强适应性和观赏性，且具有芳香气味、花叶色彩鲜艳的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菊花、茶花、腊梅、玉兰等；

2 不应选用有毒、有刺、飘絮、有刺激性气味的植物，包括但不限于叶缘带刺（如月季、玫瑰）、枝刺（如皂荚、石榴）、托叶刺（如刺槐）类植物；

3 无障碍设计范围内不应选用根系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9.3 附属绿地

9.3.1 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9.3.2 附属绿地中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9.2 节、第 6.5.1 条的有关规定。

9.4 区域绿地

9.4.1 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9.4.2 区域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9.2 节的有关规定。

10 居住区、居住建筑

10.1 居住区道路

- 10.1.1** 居住区内各级城市道路、居住街坊内附属道路的人行道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0.1.2** 居住区内道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7.2 节的有关规定。
- 10.1.3** 居住区内道路应与住宅项目场地步行出入口、住宅单元出入口、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无障碍联通，并应与城镇道路的人行道联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
- 10.1.4** 居住区人行道两边宜结合环境绿化空间设置可供老年人停留休憩的场所和休息座椅，其配置间隔不宜大于 50m。

10.2 居住绿地

- 10.2.1** 居住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设计范围包括绿地的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 2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 5% 的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 5% 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绿地；
 -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 10.2.2** 居住绿地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居住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 3 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
 - 2 居住绿地内主要活动场地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不宜设置高差。当存在高差且高差小于 300mm 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 300mm 时，当出入口少于 3 个，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 3 个及以上时，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出入口；
 - 3 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游乐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10.2.3** 游步道及修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居住区绿地设计时应规划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应能到达区内主要活动区域及主要景点，并应形成环路；
 - 2 居住绿地内主要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纵坡不应大于 4%；横坡不应大于 2%；

3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如亭、廊、花架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 450mm 的台明或台阶；儿童活动场所应减少台阶布置。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标识，台阶宜设提示夜灯。

4 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无障碍座椅应配备扶手和靠背。

10.2.4 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林下铺装的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 2.20m；

2 儿童活动场地宜设置可供老年人相聚的交往空间，并在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设置可供老年人休息的座椅。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宜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儿童活动场周围、游步道边缘不应选用革质有刺的丛生植物和有毒的植物；

3 室外活动场所宜结合灯杆、座椅等设置与社区物业服务相连通的紧急求助对讲措施。

10.3 居住区的配套公共设施

10.3.1 居住区内的居委会、物业管理、社区服务、文体活动、卫生服务、养老助残、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建筑的主要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2 应保证轮椅无障碍通行及回转的空间，其内宜设置低位服务台、无障碍休息区，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3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应符合本指引第 11.13 节的有关规定。

10.3.2 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数在 50 辆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51~200 辆时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按充电功能总停车位数的 1% 设置，且不少于 1 个。

3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10.4 居住建筑

10.4.1 居住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等。

10.4.2 住宅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住宅建筑应按每 100 套住房设置不少于 2 套无障碍住房。
- 2 每个住宅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公共出入口;
- 3 公共出入口的外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10m。当外门为双扇门时, 至少应有 1 扇门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0.80m。
- 4 设置电梯的建筑, 电梯大堂及各楼层的电梯厅应设置供乘客等候用的休息椅, 休息椅的最少深度为 300mm, 长度为 1.00m, 并最少能供两个人同时倚靠。
- 5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 每住宅单元至少应设置 1 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 6 无障碍住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 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 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当无障碍住房设在二层及以上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 7 公共区域的台阶和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10.4.3 宿舍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宿舍中, 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居室, 且无障碍居室应与无障碍出入口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 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10.4.3-1 宿舍内无障碍居室数量设置表

居室数量	无障碍居室数量
≤100 套	≥1 套
>100 套	居室每增加 100 套无障碍客房增加 1 套 (不足 100 套时按 100 套计)

- 2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当条件受限时, 至少应设一处无障碍出入口, 并在主要出入口设置引导标识;
- 3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前设置无障碍上客、落客区。
- 4 设置电梯时, 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 5 无障碍宿舍宜建于底层。当无障碍宿舍设在二层及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 6 当设置楼梯时, 应至少设置 1 部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 7 公共区域的台阶和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8 设置公共卫生间时, 每层宜至少设置 1 处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

10.4.4 居住建筑的智能化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指引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11 公共建筑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 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连接, 并与城市无障碍系统连接, 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11.1.2 公共建筑场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应与周边人行道无障碍衔接;
- 2** 建筑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 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 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4.3 节的有关规定;
- 3** 建筑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 4** 建筑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

11.1.3 配建停车场和车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数在 50 辆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1-200 辆时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按充电功能总停车位数的 1% 设置, 且不少于 1 个。

11.1.4 无障碍出入口附近宜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落客区, 经常需要排队售票或轮候进入的建筑, 户外宜设置排队等候的雨棚或连廊设施。

11.1.5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 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11.1.6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窗口、饮水机、公共电话、自助终端、计算机等设备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11.1.7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聚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口岸建筑、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养老院、福利院、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通道宽度应符合本指引第 4.7 节的有关规定;
- 2** 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
- 3** 至少有一个主出入口应设置自动门;
- 4** 应设置母婴室、亲子卫生间、亲子厕位、供行动困难人士使用的厕位, 宜设置儿童厕位, 并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5.4 节的有关规定;
- 5** 公共更衣室应设有独立的亲子更衣室。亲子更衣室应为无分性别及

可从公共空间到达而不应通过只供其中一个性别使用的通道或空间；

6 应设置盲文铭牌、盲文地图及盲文标识并符合本指引第 6.1.8 条的有关规定。

11.1.8 设有供公众使用观众席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往以下空间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以供所有人士使用：观众席、舞台、后台区、更衣室、排练室、化妆间、休息室、卫生间及浴室等设施；

2 观众厅内轮椅席位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11.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11.2.1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各类司法建筑、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11.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科研、司法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座椅设靠背和扶手，并在旁边设有轮椅停留空间，座椅和轮椅停留空间不占用无障碍通道通行空间；

4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应至少有 1 部楼梯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

6 应至少设置 1 个母婴室符合本指引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

7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11.2.3 其他办公、科研、司法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

3 应至少设置 1 个母婴室，应符合本指引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

4 男、女公共浴室和更衣室宜至少分别设置 1 处无障碍淋浴间和更衣室，并符合本指引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

5 多功能厅、报告厅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11.3 教育建筑

11.3.1 教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托儿所建筑、幼儿园建筑、中小

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11.3.2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校园内宜以无障碍坡地形连接所有建筑出入口；**
- 2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 3 主要教学用房应至少设置 1 部楼梯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4 多层教学楼应设置至少一台无障碍电梯；**
- 5 设置成年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卫生间）的楼层，每层应设无障碍卫生间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
- 6 学校的课室、图书馆等房间应该备有适合轮椅学童使用的桌椅；**
- 7 合班教室、报告厅以及剧场等轮椅坐席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 8 中小学校建筑的无障碍通行宽度最少应为 2 股人流，并应按 0.60m 的整数倍增加疏散通道宽度，最小宽度应不小于 1.3m，宜按不小于 1.80m 设计。**

11.3.3 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无障碍通道两侧墙面宜安装扶手，并符合本指引第 4.7.15 条的有关规定；**
- 2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设置不少于 2% 且不少于 1 个的可供轮椅使用的活动座位，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11.3.4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障学校设计除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 的有关要求。

11.3.5 托儿所建筑、幼儿园建筑以及中小学建筑应根据儿童身体尺度设置相应服务设施。

11.4 医疗康复建筑

11.4.1 医疗康复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大于 300m²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门诊中心、诊所、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11.4.2 医疗康复建筑中，凡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如设有停车场，无障碍车位的数量应符合以下的比例，并设亲子停车位；**

表 10.4.2-1 无障碍车位数量表

总车位（个）	无障碍车位（个）
1~30	1
31~60	2

61~90	3
91~120	4
121~150	5
151 以上每多 30 个增设 1 个	

- 2** 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 3**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符合本指引第 4.7 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 4** 院区室外的休息座椅旁, 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5**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 6**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净宽不应小于 1.80m, 并按照本指引第 4.7.15 条的要求设置扶手;
- 7** 同一建筑内应至少设置 1 部楼梯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8**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 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 9** 首层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厕所; 设置男、女公共厕所(卫生间)的楼层至少有 1 处公共厕所符合本指引第 5.2.3 条的有关规定; 病房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 并符合本指引第 5.2.8 条的有关规定; 每 5 个及以上厕位应设 2 个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并符合本指引第 5.2.8 条的有关规定;
- 10** 儿童医院门、急诊部和医技部, 以及各类医疗建筑中设有儿科诊室的楼层, 每层应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 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3、5.4 节的有关规定;
- 11** 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7 节的有关规定;
- 12** 在医疗康复建筑的院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盲文地图或提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导医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导医系统;
- 13** 盲道的铺设应避免影响手术床及医疗设备的运送, 如有需要可以适当地取消铺设。

11.4.3 门、急诊部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急诊入口应当通畅, 设无障碍通道, 方便轮椅、平车出入, 并设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
- 2** 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低位服务台或窗口, 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 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 3** 收费、取药、候诊区等久候业务附近应设预留轮椅/婴儿车停留空间, 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

11.4.4 医技部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病人更衣室内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部分更衣箱高

度应小于 1.20m;

- 2 等候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 3 取报告处宜设置智能显示屏，并宜为自助终端等人机交互设备。

11.4.5 住院部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扶手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引第 4.13.4 条的有关规定；
- 2 每个护理单元集中设置的病人浴室、卫生间，应符合本指引第 5.2、5.5 节中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的有关规定。

11.4.6 理疗用房应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并符合本指引第 3.13.4 节的有关规定。

11.4.7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11.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11.5.1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老年人居住建筑、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老年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或设施等。

11.5.2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符合本指引第 4.7 节的有关规定；
- 2 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3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应设置扶手，并符合本指引第 4.12 条的有关规定；
- 4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5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并符合本指引第 4.7.15 条的有关规定；走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座椅设靠背和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 6 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7 电梯（客梯）应为无障碍电梯；
- 8 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 9 居室内宜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10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指引第 5.2.8 条的有关规定；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 11 公共浴室应符合本指引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居室内的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指引第 5.5.3、5.5.4 条的有关规定；
- 12 宜提供语音提示装置并符合本指引第 6.4.10 条的有关规定；

13 停车场总停车数在 2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5%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1.5.3 标识系统宜对不同的建筑区块、楼层、分区或不同功能用途的区域使用不同的颜色以帮助定位，考虑不同的地板表面或颜色作为导航的触觉视觉提示。

11.5.4 其他不同建筑类别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设计要求。

11.6 体育建筑

11.6.1 体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11.6.2 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设置亲子停车位；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2 所有建筑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宜采用自动门；

3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座椅设靠背和扶手，并在旁边设有轮椅停留空间，座椅和轮椅停留空间不占用无障碍通道通行空间；

4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宜无高差，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并符合本指引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当高差大于 300mm 时，应同时设有台阶；所有主要的步行通道、通行区域的净宽不应小于 1.80m，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

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置手动双扇门时，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6 建筑内每 1 组检票口中，应至少有 1 个检票口设置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7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宜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8 供观众使用的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9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和运动员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道与公共空间和功能空间相连通；

10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符合

本指引第 5.2.2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符合本指引第 5.2.2 条的有关规定或各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11 特级、甲级场馆的观众区宜每层至少设置 1 个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应至少设置 1 个母婴室、亲子卫生间；母婴室和亲子卫生间应符合本指引第 5.3 节、5.4 节的有关规定；

12 体育场所及有更衣室的地方应设无性别亲子更衣室，应从公用空间直达，不应经单一性别通道进入；

13 运动员浴室均应符合本指引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每 15 个淋浴隔间宜设 1 个无障碍淋浴间。

14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新建场馆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75%；

15 游泳池应设置带栏杆的坡道，并符合本指引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以及提供可免费租用的泳池用轮椅；

16 宜设置听觉辅助系统，适配听障群体观赛需求，并符合本指引第 6.4.7 条的有关规定。

11.7 文化建筑

11.7.1 文化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11.7.2 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如设有停车场，无障碍车位的数量应符合本指引第 11.1.3 条的有关规定，并设置亲子停车位。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2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3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4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座椅设靠背和扶手，并在旁边设有轮椅停留空间，座椅和轮椅停留空间不占用无障碍通道通行空间；

5 建筑内每 1 组检票口中，应至少有 1 个检票口设置轮椅通道，通行净宽

不应小于 900mm;

- 6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至少有 1 部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7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各有 1 处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 8 建筑内应至少设置 1 个供公众使用的母婴室、亲子卫生间。为儿童服务的展厅或阅览室附近的卫生间应设置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
- 9 应当设置高低位服务台,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应提供智慧无障碍系统并符合本指引第 6.4.5 条的有关规定;宜在入口大厅、休息厅、图书馆和文化馆的检索台、展馆的检票口和门禁等处使用人机交互设备,并符合本指引第 6.4.4 条的有关规定。

11.7.3 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书馆、文化馆等安装有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 2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 3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设轮椅席位,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 4 县、市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
- 5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智能导览设备、可触摸展品等信息服务;
- 6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宜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辅助阅读设备,如:大字阅读设备、语音读报系统等。

11.7.4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观众厅内应设轮椅席位,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 2 演员活动区域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卫生间)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或在男、女公共厕所(卫生间)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贵宾室宜设 1 个无障碍厕所;
- 3 宜提供方便导盲犬休息的空间和设施;
- 4 宜设置听觉辅助系统,适配听障群体观演需求,并符合本指引第 6.4.7 条的有关规定;
- 5 通往舞台的步级顶部和底部宜设置提示盲道。

11.8 商业服务建筑

11.8.1 商业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商店、

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广播、电视等广电服务建筑，旅游服务建筑，休闲娱乐建筑，婚姻庆典场所，殡仪馆建筑等。

11.8.2 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如设有停车场，无障碍车位的数量应符合本指引第 11.1.3 条的有关规定，并设置亲子停车位；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 2**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旅馆项目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引导标识；公众常用的主要入口之一应设置自动门；
 - 3** 建筑内的每 1 组结算口中，应至少有 1 个结算口设置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4**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室内的商业空间应与无障碍通道接驳，地面不宜设置台阶高差，地面装修所形成的高差应以缓坡过渡；如设有台阶高差，应设置轮椅坡道。人流量大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宜不小于 1.80m；
 - 5**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旅馆建筑应至少设置 1 部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 6** 当设置电梯时，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大型商业建筑分组设置电梯时，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设置应方便行动障碍者到达各个公共活动空间和主要商业空间；
 - 7**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应在男、女公共厕所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的同时，在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其中设置无障碍客房的小型旅馆大堂（门厅）附近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中型和大型旅馆大堂（门厅）附近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 8** 大型商业建筑应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宜每层设置；其他商业建筑宜设置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
 - 9**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浴室和更衣室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处无障碍淋浴间和无障碍更衣室，并符合本指引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
 - 10** 接待前台、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自助银行应提供低位服务设施，应在服务大厅入口处提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系统；
 - 11** 宜在百货商店、购物中心、超市、餐饮等建筑的自助售货处，银行、证券、邮局、电信局等建筑的服务大厅等处使用自助终端等人机交互设备。
- 11.8.3**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还应设置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客房应与无障碍出入

口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10.8.3-1 无障碍客房数量设置表

客房数量	无障碍客房数量
≤100 间	≥ 2 间
>100 间	客房每增加 100 间 无障碍客房增加 2 个 (不足 100 间时按 100 计间)

11.8.4 餐饮建筑、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空间和设施。

11.9 交通枢纽建筑

11.9.1 交通枢纽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地铁车站、铁路或轻轨旅客车站、口岸建筑等。

11.9.2 交通枢纽建筑应设置有效措施缩短步行流线距离，并保障人与行李均能无障碍转换与达到。

11.9.3 交通客运站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站前广场应与相邻城市道路一侧的人行道无障碍连通；
- 2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3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轻轨客运站等应设置至少一个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
- 4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 5 站前广场、无障碍出入口、进站大厅、售票厅、候乘厅（区、风雨廊）、检票口、站台或上下船廊道等旅客通行的流线应为无障碍通行流线；
- 6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 7 有楼层的交通客运站应设置至少 1 处无障碍电梯；
- 8 自动扶梯宜设置地桩等防止大件行李、行李车误入；
- 9 每 1 组检票口或查验通道中，应至少有 1 个检票口或查验通道设置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10 供旅客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各有 1 处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 11 一、二级交通客运站应设母婴候乘厅，其他站级应设置母婴室，宜设母婴候乘厅。母婴候乘厅内应设置母婴室，内宜设置专用厕所。母婴候乘厅应临近检票口设置；应设置至少 1 处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供行动困难人士使用的厕位，应符合本指引第 5.2.8 条、第 5.3、5.4 节的有关规定；
- 12 售票窗口、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自动售票机、自助银行、行包托

运处（含小件寄存处）、饮水台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本指引第 5.7 节的有关规定；

13 服务大厅入口处应提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系统；

14 售票厅、候乘厅、站台、集散厅等旅客集中区域以及电梯处，应设置语音提示服务设施，宜设置智能显示屏，售票厅宜使用自动终端。

11.9.4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客运码头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入口与候乘厅不同层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
- 2** 检票口与乘车（船）通道存在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 3** 候乘厅内应设无障碍候乘区，并应临近检票口；
- 4** 汽车站台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80m；
- 5** 汽车站台应设置语音提示服务设施；
- 6** 室外站台、候乘区应设置雨棚等蔽雨设施；
- 7** 港口客运站乘客大厅与码头 / 浮式码头（浮桥）、船舶之间，应设置永久性或临时性坡道，坡道的有效宽度不小于 1.20m，两侧安装适配成人与儿童的扶手，保障残疾人及行动不便人士安全便捷登离船舶。

11.9.5 铁路、轻轨交通旅客车站的无障碍设计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内无障碍通道宽度：特大型、大型车站不宜小于 1.80m，中小型车站不应小于 1.50m；通道地面应反光小，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2 进站集散厅与候乘厅、地面层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高差较大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

3 水平换乘距离大于 300m 的换乘通道宜设自动人行道；
4 应设置无障碍候车室或无障碍候车区；无障碍候车室/区连接至站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5 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应设 600mm 宽提示盲道，且与安全警戒线等长；应设至少 1 处直径 1.50m 的驻留区域，距站台边缘不宜小于 750mm；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的提示盲道应与站台上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采用行进盲道相连。

11.9.6 口岸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口岸旅客集散广场应与相邻城市道路一侧的人行道无障碍连通；
- 2** 口岸旅客集散广场人行通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3** 应设置至少一个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
- 4**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5 口岸旅客集散广场、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境查验大厅、旅客候检区、旅客通关通道、行李查验区、旅客检疫排查区等旅客通行的流线应为无障碍通行流线；

6 应保证旅客通关流线的无障碍通道上至少设有一条连贯的盲道；

7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符合本指引第 4.12 节的有关规定；

8 有楼层的建筑应设置至少 1 处无障碍电梯；

9 自动扶梯宜设置地桩等防止大件行李、行李车、婴儿车误入；

10 供旅客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各有 1 处应符合本指引第 5.2.2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11 应设置母婴室，应设置至少 1 处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3 节的有关规定；

12 每 1 组旅客通关通道中，闸机或查验通道应至少设置 1 处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办理通关业务的柜台应至少设置 1 处低位服务设施；

13 出入境查验大厅入口处应设置提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系统；

14 旅客集中区域及电梯处，应设置语音提示服务设施，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11.10 公共停车场（库）

11.10.1 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 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II 类及 III 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IV 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 2%，且至少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 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按充电功能总停车位数的 2% 设置，且不少于 1 个。

11.10.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布置与通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楼层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或通过无障碍设施衔接通往地面层；

2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由无障碍车位前往电梯大堂、建筑物入口、收费处的通道必须符合无障碍标准。行走路径应避免高低差，如不能避免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3 建筑物内的停车场或卸货区等的出入口如与人行道连接时，应在出入口

车道旁的人行道上铺设提示盲道，供视障人士识别。

11.10.3 公共停车场（库）的标识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位置及行进路线平面示意图；
- 2 停车场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导向标识，在转向处均需设置；各无障碍停车位地面应标注无障碍标识，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
- 3 停车库无障碍车位应设置求助按钮或语音对讲装置，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6.2.2 条的有关规定。

11.11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11.11.1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附属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男、女公共厕所宜符合本指引第 11.13 节的有关规定；
- 3 宜设置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所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

11.12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11.12.1 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男、女公共厕所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应设亲子卫生间、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宜设置无障碍厕所、儿童厕位，并符合本指引第 5.2、5.3 节的有关规定；
- 3 宜设置母婴室，母婴室应符合本指引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
- 4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公共停车场应符合本指引第 11.1.3 条的有关规定，宜设置亲子停车位；
- 5 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11.13 城市公共厕所

11.13.1 城市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11.13.2 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 2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 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和 1 个儿童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

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和 1 个儿童洗手盆；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公共厕所少于 10 个厕位应配置 1 个无障碍厕位，其后每增加 10 个厕位增设 1 个无障碍厕位；

4 宜在公共厕所内设置亲子厕位、儿童厕位，或在公共厕所旁另设 1 处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亲子卫生间，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3 节的有关规定；

5 应设置供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并应符合本指引第 5.2.8 条的有关规定；

6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7 门应方便开启，男女卫生间入口处应设视线屏蔽，且不宜设门；

8 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12 工业建筑

12.1 工业建筑

12.1.1 残障人士使用的厂房建筑、仓储建筑、物流建筑等工业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2.1.2 工业建筑厂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通道与无障碍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
-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宜依据残障职工比例设置；
- 3** 宜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和标识设施。

12.1.3 工业建筑单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残障人士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3** 残障人士使用的生产操作区所在的楼层宜设置 1 处无障碍卫生间；无条件时，应至少设置 1 处符合本指引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的公共卫生间；
- 4** 生产操作区宜设置带有升降功能的无障碍工作台；
- 5**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宜符合本指引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无障碍设计参数

A. 0. 1 基本参数

1 基本人体尺寸, 见图 A1、A2; 人类个体的尺寸会随着时间而变化, 在进行详细设计时, 应考虑性别之间以及不同年龄之间的尺寸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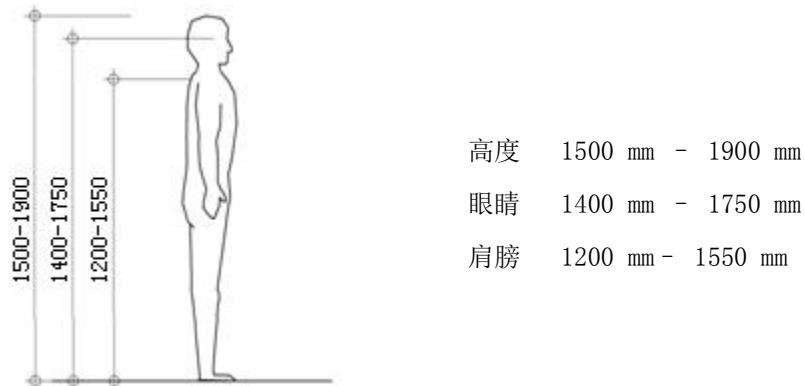


图 A1 - 普通人的尺寸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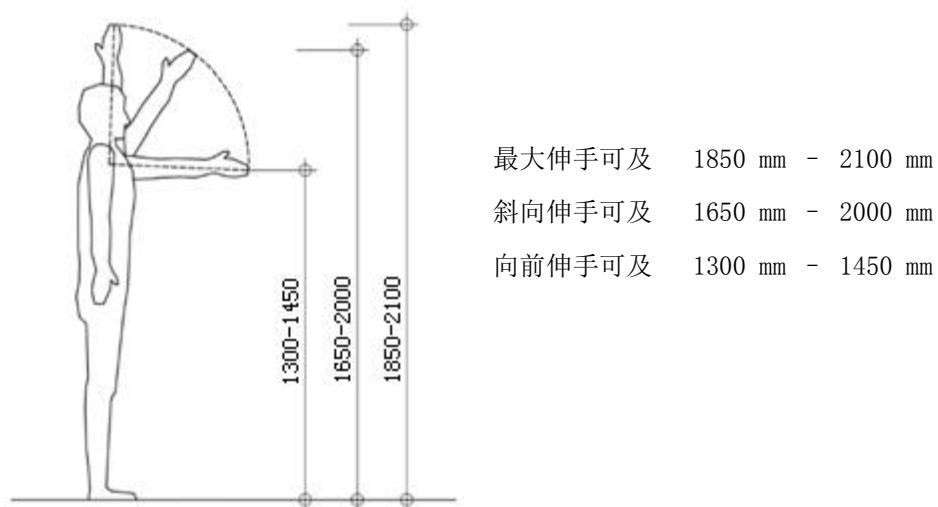


图 A2 - 普通人的可达区域

2 导盲杖使用者尺寸, 见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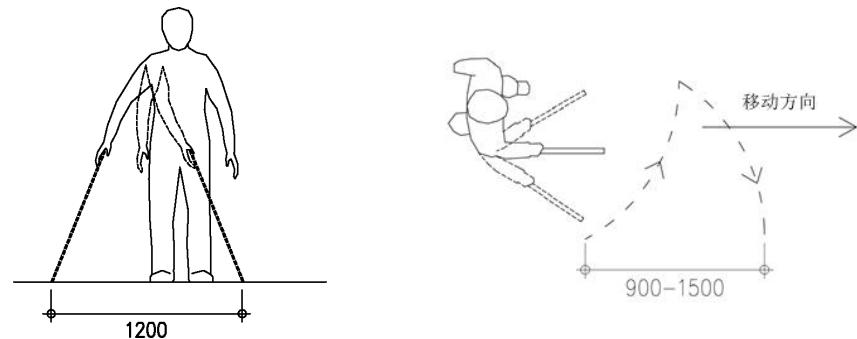


图 A3 - 盲杖使用者的尺寸

3 普通人、使用拐杖者、乘轮椅者水平行进最小宽度, 见图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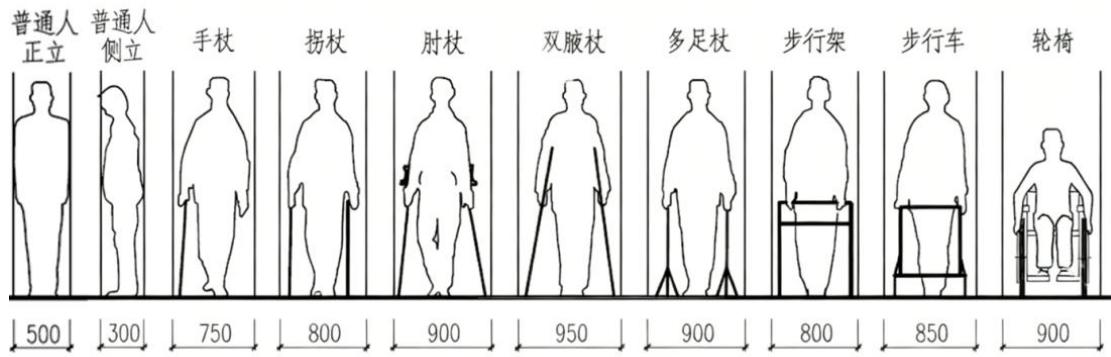


图 A4 - 水平行进最小宽度

4 婴儿车使用者尺寸, 见图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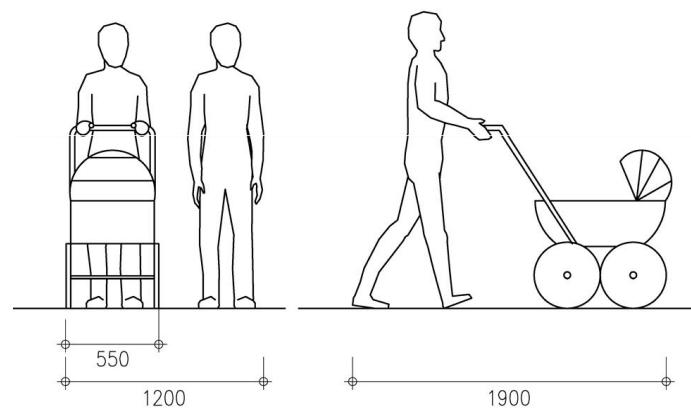


图 A5 - 婴儿车使用者的尺寸

5 轮椅尺寸见图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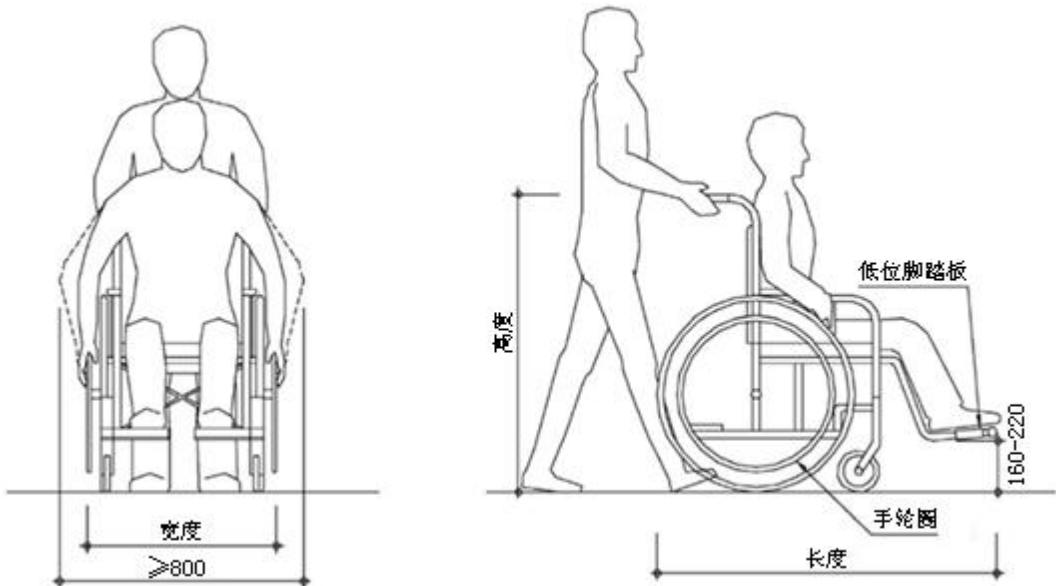


图 A6 - 轮椅尺寸

轮椅类型	宽度	长度	高度	重量
手动轮椅	510-725mm	665-1100mm	850-1140mm	10-27 公斤
电动轮椅	520-700mm	1060-1200mm	1010-1400mm	36-100 公斤

6 轮椅使用者基本尺寸, 见图 A7~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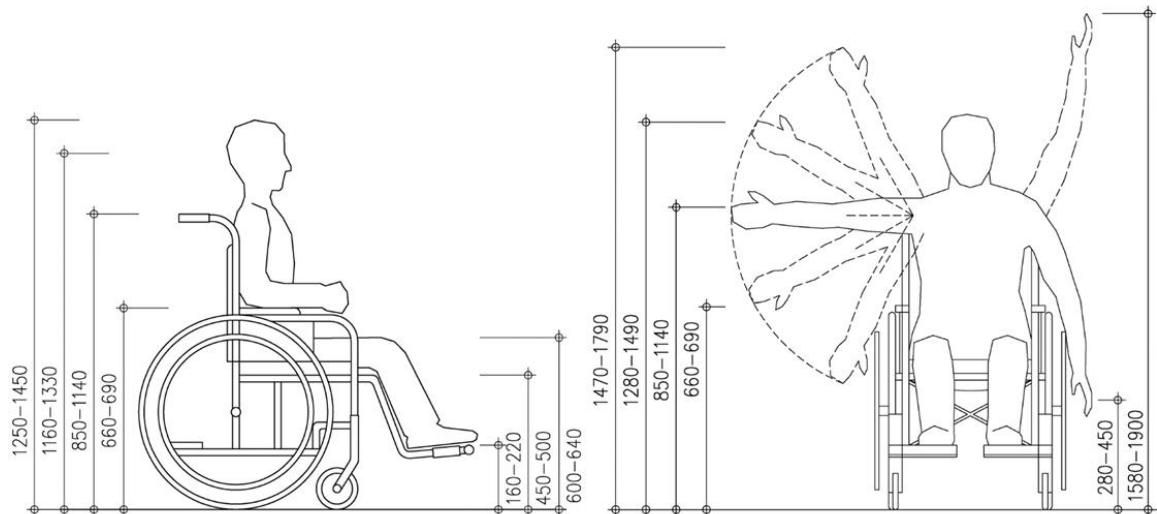


图 A7 - 轮椅使用者的尺寸数据

图 A8 - 轮椅使用者的垂直可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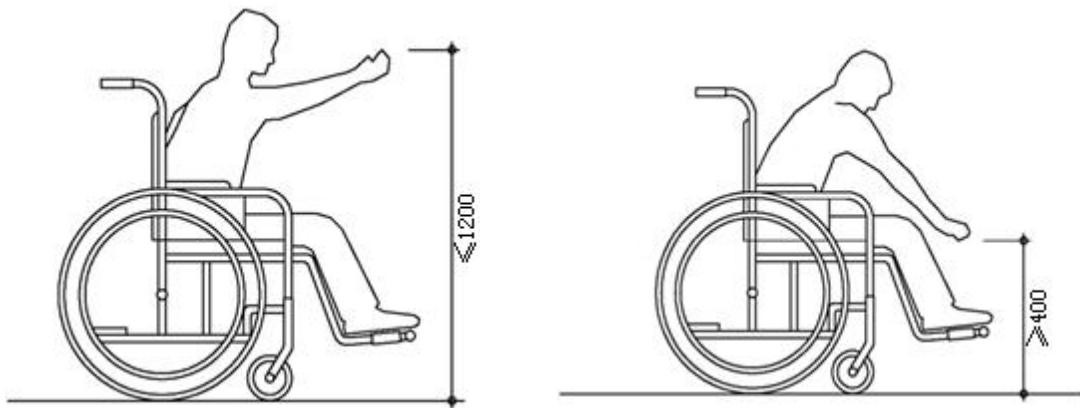


图 A9 – 轮椅使用者向前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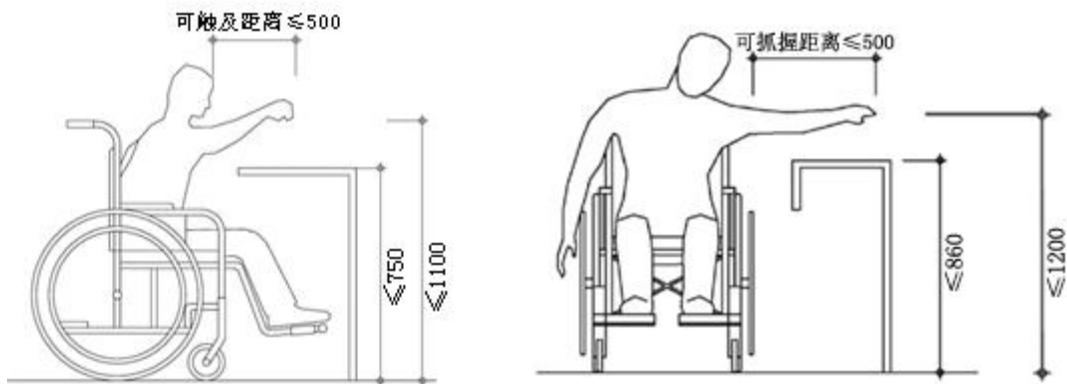


图 A10 – 轮椅使用者越过障碍物向前伸手

图 A11 – 轮椅使用者越过障碍物侧伸手

说明：轮椅使用者向前越过 500mm 深的障碍物，距离地面的最大距离为 1100mm。

轮椅使用者侧面越过高 860mm、深 500mm 的障碍物时，距离地面的最大距离为 1200mm。

7 轮椅基本操作空间尺寸，见图 A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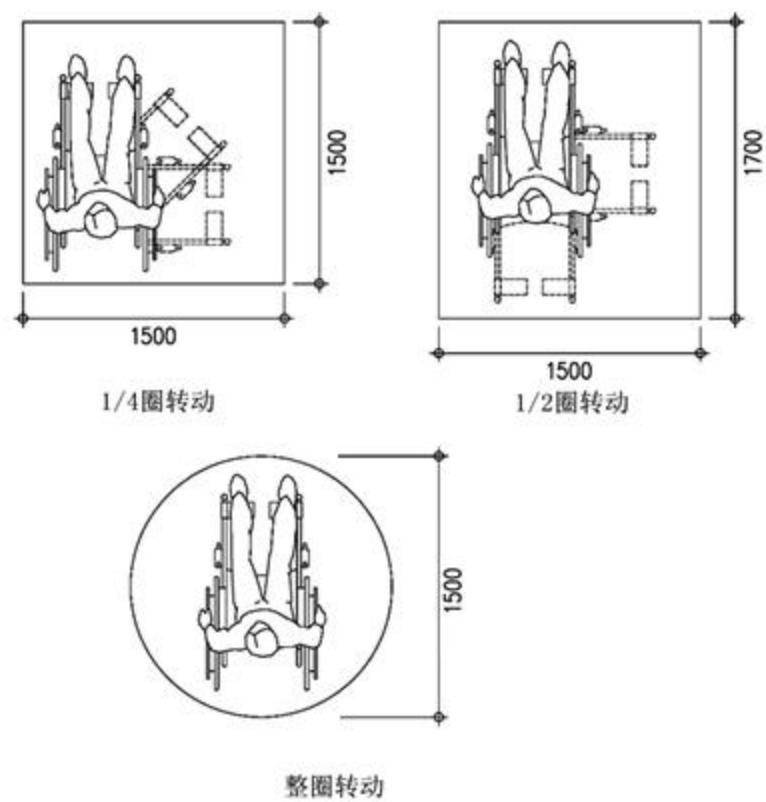


图:A12 - 轮椅基本操作空间尺寸

8 轮椅使用者使用卫生间内各种设施的位置示意图, 见图 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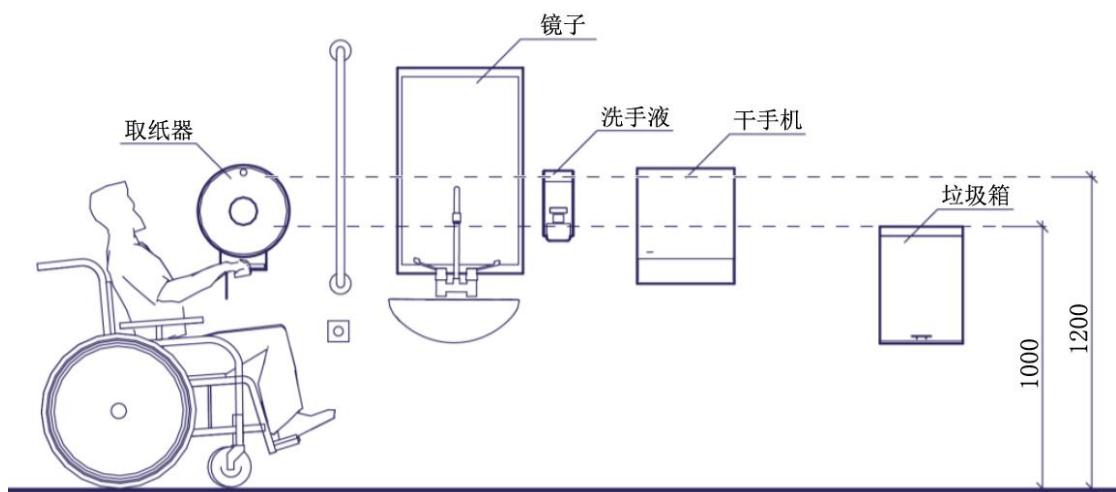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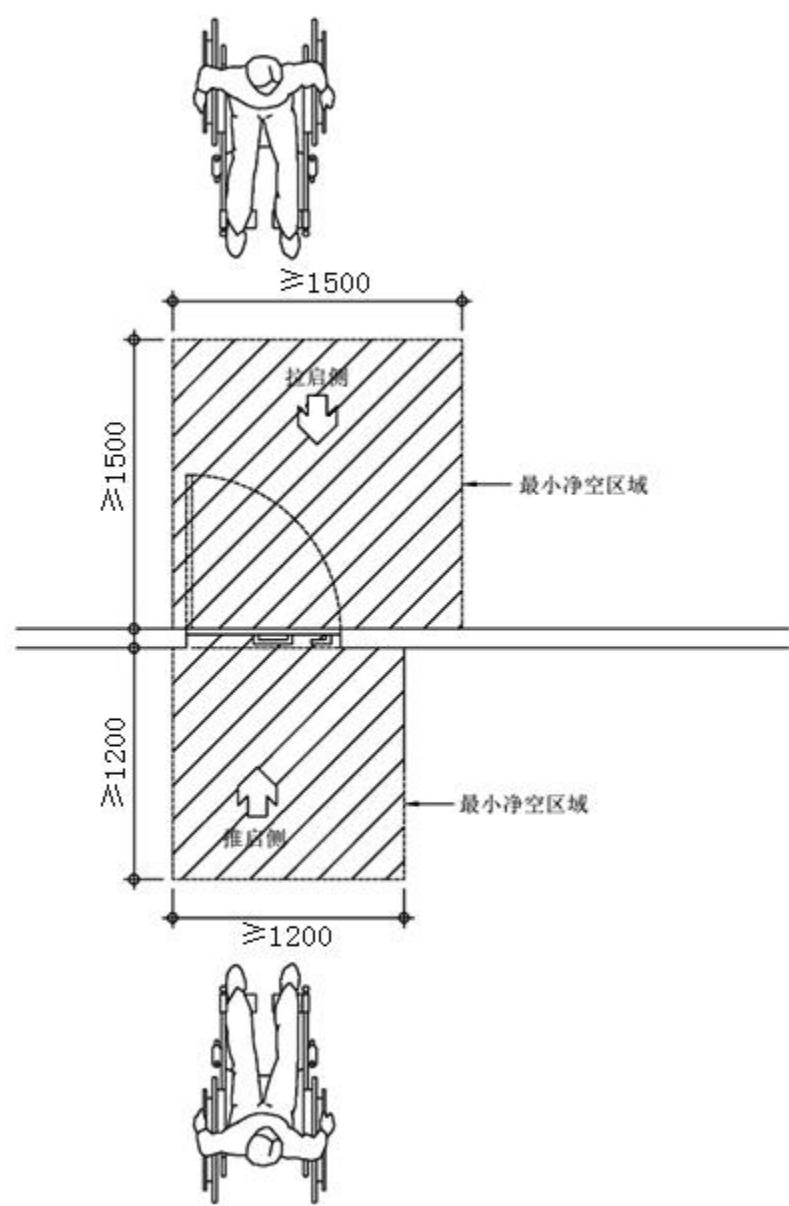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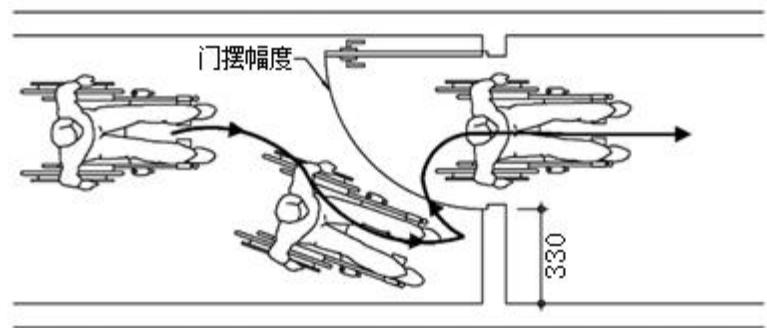


图 A13 - 轮椅使用者使用卫生间内各种设施的位置示意图

9 乘轮椅者在平开门处的空间使用尺寸参数, 见图 A14、A15:



10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对角线方法, 见图 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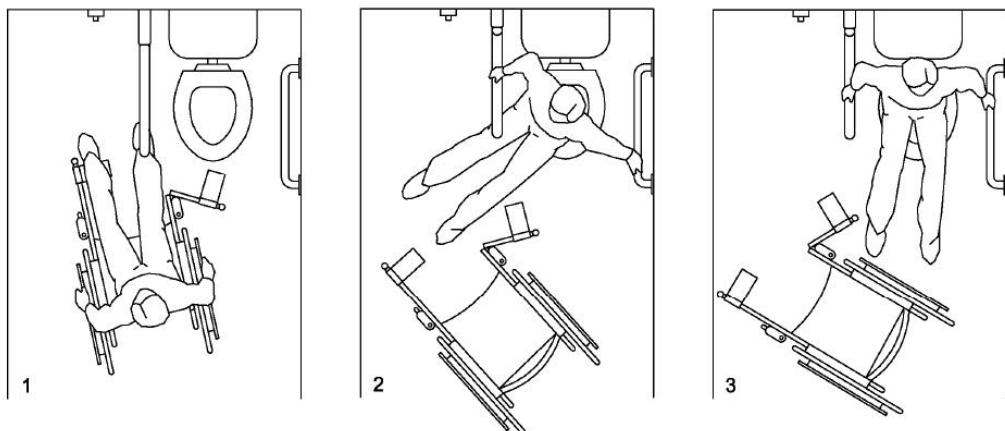


图 A16 -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对角线方法

说明: 图 1, 进入转移位置, 转出脚踏板, 锁定刹车;

图 2, 移开轮椅, 调整体位(部分使用者会折叠轮椅, 或操控轮椅与马桶呈 90° 摆放);

图 3, 落座坐便器, 解除刹车。

11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侧面方法, 见图 A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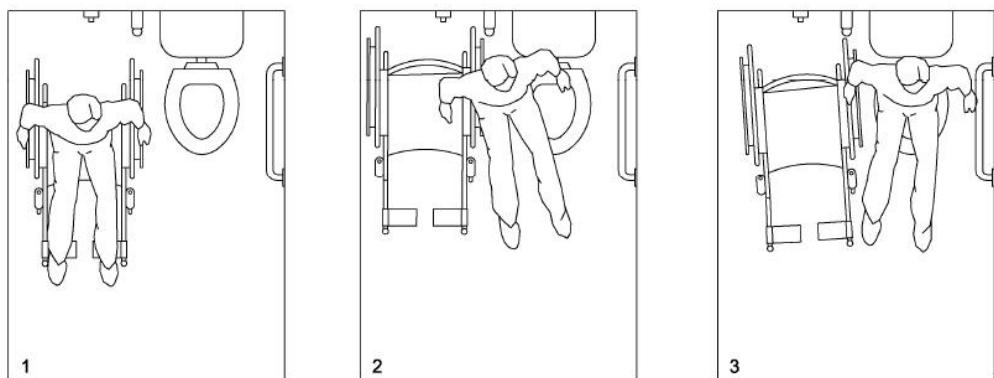


图 A17 -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侧面方法

说明: 图 1, 进入转移位置, 把可旋转的水平抓杆垂直竖起, 锁定刹车;

图 2, 进行转移;

图 3, 落座坐便器。

12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正面方法，见图 A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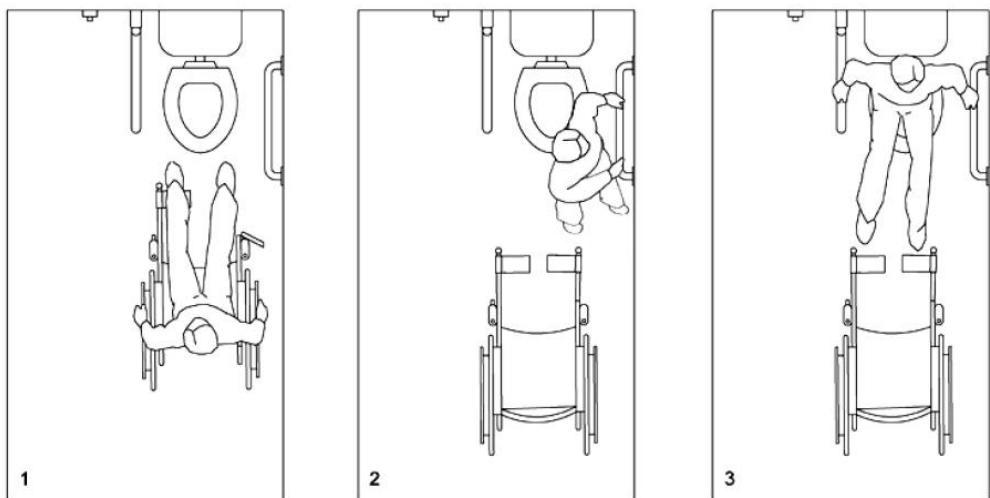


图 A18 - 从轮椅转移到马桶的正面方法

说明：图 1，进入转移位置，锁定刹车；

图 2，进行转移；

图 3，落座坐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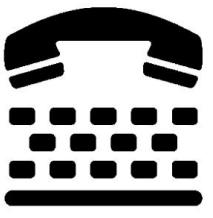
附录 B 无障碍标识

表 B-1 无障碍标志

黑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白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表 B-2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名称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名称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道	
轮椅坡道		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升降台	
无障碍柜台		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卫生间		无障碍淋浴间	
无障碍电话		文字电话	
视力障碍		听力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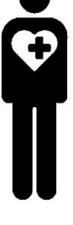
听力障碍者电话		助听回路	
辅助犬		盲人	
行走障碍		老年人优先	
伤残者优先		孕妇优先	
带婴幼儿者优先		体内带有医疗装置者优先	

表 B-3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标志牌的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轮椅坡道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无障碍卫生间指示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无障碍电话指示标志	

附录 C 地面防滑技术要求

C. 0. 1 建筑地面防滑安全等级

室外地面、室内潮湿地面、坡道及踏步防滑值应符合表 C. 0. 1-1 的规定。

表 C. 0. 1-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湿态防滑值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Aw	高	$BPN \geq 80$
Bw	中高	$60 \leq BPN < 80$
Cw	中	$45 \leq BPN < 60$
Dw	低	$BPN < 45$

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应符合表 C. 0. 1-2 的规定。

表 C. 0. 1-2 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静摩擦系数 COF
Ad	高	$COF \geq 0.70$
Bd	中高	$0.60 \leq COF < 0.70$
Cd	中	$0.50 \leq COF < 0.60$
Dd	低	$COF < 0.50$

C. 0. 2 地面防滑技术要求

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应符合表 C. 0. 2-1 的规定。

表 C. 0. 2-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坡道、无障碍步道等	Aw
楼梯踏步等	
公交、地铁站台等	
建筑出入口平台	Bw
人行道、步行街、室外广场、停车场等	
人行道支干道、小区道路、绿地道路及室内潮湿地面（超市肉食部、菜市场、餐饮操作间、潮湿生产车间等）	Cw
室外普通地面	Dw

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应符合表 C.0.2-2 的规定。

表 C.0.2-2 室内干态地面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站台、踏步及防滑坡道等	Ad
室内游泳池、厕浴室、建筑出入口等	Bd
大厅、候机厅、候车厅、走廊、餐厅、通道、生产车间、电梯廊、门厅、室内平面防滑地面等（含工业、商业建筑）	Cd
室内普通地面	Dd

3 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幼儿园、养老院等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

4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的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C.0.3 防滑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 室内防滑地面用材料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表 C.0.3-1 的规定。

表 C.0.3-1 室内干态地面用材料防滑性能

产品名称	静摩擦系数（COF）
陶瓷地砖	≥0.50
室内地坪涂料	≥0.50
地面石材	≥0.50
PVC 地板	≥0.60
亚麻地板	≥0.60
橡塑地板	≥0.60
聚氨酯弹性地板材料	≥0.60
聚合物水泥地面砂浆	≥0.60
聚合物（树脂）砂浆	≥0.60
磨石（水泥、树脂）	≥0.60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0.50
树脂自流平涂料	≥0.50
防滑剂	≥0.50
混凝土地面密封固化剂	≥0.60

2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材料防滑性能应符合表 C. 0. 3-2 的规定。

表 C. 0. 3-2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材料防滑性能要求

项目	防滑值
混凝土	≥60
透水混凝土	≥60
水泥砂浆	≥60
聚合物（树脂）砂浆	≥60
混凝土路面砖、透水砖	≥60
砂基透水砖	≥70
广场陶瓷砖	≥12°
地面石材	≥60

附录 D 国家标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用语对照表

D. 0. 1 国家标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用语对照如下：

国标	澳門
宽度	闊度
人行道	行人道
人行横道	行人步行線
雨水箅子	水道蓋
缘石坡道	下斜路緣
盲道	觸覺警示帶
行进盲道	方向指示磚
提示盲道	危險警示磚和位置磚
轮椅坡道	斜坡通道
自动人行道	乘客運輸帶
电梯	升降機
电梯轿厢	升降機廂
扶梯	扶手電梯
厕位、厕所隔间	廁格
安全抓杆	廁格扶手
坐便器	坐廁
无障碍小便器	無障礙尿盤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	坐廁沖水掣
救助呼叫按钮	緊急召喚鐘
儿童厕位	小型廁所廁格
浴间坐台	淋浴座椅
淋浴喷头	花灑
低位服务台	無障礙服務或詢問櫃檯
轮椅席位	輪椅席
盲文地图	觸覺平面地圖
盲文铭牌	有觸覺點字的銘牌
盲文站牌	有觸覺點字的站牌
消防疏散图	走火通道圖
母婴室	哺乳間
婴儿打理台	更換尿片設施
临时避难场所	臨時庇護處
障碍物	凸出物
闸机	閘口
推拉门	趟門、摺門
折叠门	摺門
踢面	豎板
踏面	踏板
电气、照明开关	電掣、燈掣
听觉线圈系统	聽覺輔助系統
火灾报警系统	視像警報系統
显示器	視像顯示板

附录 E 适老化建筑设计指引

E.0.1 无障碍通道、走廊及其他通道

- 4 通道宜平坦、没有高差；如不能避免，则有高差的通道宜安装扶手；
- 5 地面宜采用防滑材料，有关防滑材料的规定见附录 C；
- 6 地面、墙面宜避免采用发亮及反光的材料；宜采用吸音材料，避免回音。
- 7 在室外场所，不宜铺设会造成接缝高低不平或表面非常粗糙的材料。
- 8 不宜在长走廊设置大型窗户，避免室外强光照射进室内造成强烈的明暗对比；
- 9 在较长的走廊或通道宜设休憩处；
- 10 老年人与体弱人士的体力比较弱，走廊及电梯大堂等公共区域宜考虑通风设计。

E.0.2 门

- 1 宜尽可能设置自动门；
- 2 外门和内门开启所需的力度宜分别不大于 28N 和 18N。
- 3 宜采用杠杆式手柄把手，宜避免采用球形把手。

E.0.3 楼梯及梯级宜采用宽踏面、矮踏高。

E.0.4 扶手

- 1 扶手高度宜为 810mm—900mm；
- 2 扶手宜采用木材等材料制成，或表面涂装塑料，以便于抓握。

E.0.5 自动扶梯宜以较慢的速度运行。

E.0.6 厕所及淋浴设施

- 1 宜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
- 2 公共卫生间宜设置家庭卫生间，宜设置多功能床，长度不应小于 1.5m，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应为 400 mm～450 mm。

E.0.7 开关及控制

- 1 住宅宜设置双开关控制系统；
- 2 开关和控制器宜设置在墙身转角位置，卧室宜设置在床边，以避免在黑暗中穿过房间。

E.0.8 标志宜采用对比较强的颜色。老年人视力不佳，比较容易辨别暖色，如红色、橙色及黄色等暖色，比蓝色、绿色和紫色等冷色的波长较长。

E.0.9 照明

- 1 所有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其照度不宜小于 1201x；

- 2 室内所有空间的光线宜一致、平均，包括同一空间内的天花和地面及墙面之间、房间与房间之间、房间与通道之间；如不能避免明暗变化，则变化处的地面和墙面建议有亮度对比，或者设计渐进式的灯光。因为老年人容易视觉模糊，难以适应明暗的突然变化，如果光影对比太大，会令老人产生混淆及不能辨别方向；
- 3 所有空间宜尽量采用天然光或环绕周围的人工白光作为照明方法；
- 4 照明设计宜尽量使用壁灯和落地灯，可以避免形成阴影。
- 5 灯光的设计宜配备能够遮挡灯具的灯罩，避免光线直射令人感到刺眼。

E.0.10 其他

- 1 老年人有辨别方向的困难，宜使用颜色及触觉提示，可以提高老年人对不同楼层、区域及场所的认知感；
- 2 橱柜宜避免使用吊柜；高处的橱柜宜提供下拉式搁板。
- 3 住宅入口处宜设置挂钩，用于悬挂物品。
- 4 宜避免使用附设晾衣竹竿的户外晾衣架。
- 5 户外活动空间宜设置有顶盖的休憩设施，如长椅、凉亭及设有安全地垫的活动区等。

附录 F 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应设置 □根据项目具体使用功能必要时设置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	无障碍汽车上落客区	建筑、场所内盲道	无障碍通道	轮椅坡道	无障碍楼梯、台阶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浴室、更衣室	无障碍卫生间	无障碍厕位	亲子卫生间	亲子厕位	儿童厕位	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	轮椅席位	低位服务台	无障碍停车位	亲子停车位	母婴室	无障碍标识系统	盲文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终端	备注
城市人行道、天桥、地道、公交车站			■	■	■	■	□												■	■	□		
城市广场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绿地、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		■	□	不含配套设施
宿舍建筑	■	□	■	■	■	■	■	■	■	■						■		■	■	■	■	□	无障碍宿舍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按专用标准
医疗康复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设置 □根据项目具体使用功能必要时设置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	无障碍汽车上落客区	建筑、场所内盲道	无障碍通道	轮椅坡道	无障碍楼梯、台阶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浴室、更衣室	无障碍卫生间	无障碍停车位	亲子卫生间	亲子厕位	儿童厕位	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	轮椅席位	低位服务台	无障碍停车位	亲子停车位	母婴室	无障碍标识系统	盲文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终端	备注
文化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港口客运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铁路、轻轨车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岸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停车场	■	□	■	■	■	□	□									□	■			■	■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			□					□	□						□				□	□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公共厕所	■		■	■	■	■	■		□	■	□	□	□	■					■	■	■	□	
工业建筑	■			■	■	■		□	□	□	■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无障碍设计指引

（征求意见稿）

条文说明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原则

1.1.2 聚焦人群包容性参与，通过标准化建设要求，消除物理与社会服务障碍，保障残障人士（含临时残障人士）、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群体平等、安全、便捷参与社会生活，构建全龄友好的包容性社会环境。

1.2 适用范围

1.2.1 临时性公共活动场所指对公众服务的临时性展厅、公共演出或办公等场所。
1.2.2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中文版（2024年1月修订版）（以下简称《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实施范围，以下功能空间无需执行无障碍设计：

主要指不对外服务的临时性建筑、工地内与工程相关的临时办公等；对于公众聚集的临时公共建筑，如临时展厅、临时商业建筑和临时会场等，宜考虑设置临时无障碍通行设施，便于轮椅及推车使用。

高风险特殊场所指存放或生产危险物品、有害废料、化学物料等一般公众禁止到达的空间或场所，特殊环境如商业厨房、冷库和电影院投影室，或受限的高台、夹层及游泳池（仅含水池）；建筑服务与设备维护区域含各类机电设施机房及限制通行的维护空间。

2 术语

2.1.1~2.1.44 为国标术语，其中部分术语在《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中的叫法不同，将其列在国标术语之后，用分隔符分隔，方便对比参照。

2.1.45~2.1.49 为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术语。

3 基本规定

- 2.1.2 根据《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第 5.2.4 条的规定。
- 2.1.3 结合珠海横琴的气候特色，将室外无障碍设施与遮阳、蔽雨及景观设施结合设置，能避免特殊群体因日晒雨淋、地面湿滑面临通行风险，通过生态化设计提升使用舒适性。
- 2.1.4 根据《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第 3.4.6 条的规定：“当设置具有锐利边缘、触碰时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防护设施时……”。本条强调无障碍设施应尽量避免对人体产生危害的表面。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2 无障碍流线应与主要人行流线保持一致，确保残疾人无需绕行即可直达核心区域，能显著提升实际使用效率。横琴地区为多雨气候，增加避雨遮阳设施可方便各类人群雨天通行。

4.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4.2.2 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1个宽1.20m的轮椅通道，当两侧车位共用轮椅通道时，两侧车位的宽度应适当加宽。

4.2.4 无障碍停车位标识应采用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配合文字说明，周边宜设置照明设施，确保清晰可辨。设有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场，引导标识应设置在显眼位置，入口及地面标识应能引导残障人士使用的车到达专用车位。对于室外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应设置于停车场出入口附近，便于识别和使用。

4.2.6 鉴于亲子出行的频率较高，为保障婴儿车出行安全，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增设亲子停车位。清晰的亲子停车位标志，可快速引导家长识别专属车位，减少寻找时间，同时避免非亲子车辆占用，保障资源专属使用。

4.2.7 结合国标上落客区与《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上落客空间的设计理念，下车区除应符合轮椅使用者从汽车上转移到轮椅上的需求之外，还应能够容纳带有后置升降机和侧旋式升降机的厢式车。

4.3 缘石坡道

4.3.3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考虑视线遮挡要求，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4.3.5 本条规定了缘石坡道的坡度的要求：

第2款 当无障碍通行要求较高时，通常涉及无障碍设施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或使用者主要为行动能力较弱的群体（如重度残障者、高龄老人）。相较于国标常规要求，1:14的坡度更为平缓，能够显著降低轮椅推行的阻力和通行风险，从而有效提升坡道的安全性和舒适度。

4.3.7 明确缘石坡道包含在行人专属区域，避免与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减少通行冲突风险，同时全宽式单面坡能最大化利用人行道空间，适配多人并行或辅助器具通行需求。

4.3.9 确保轮椅、婴儿车、电动三轮车顺畅通过，避免阻车桩成为新障碍，可按实际情况加宽阻车桩间距。

4.3.10 明确缘石坡道不侵占非机动车道，能彻底避免行人与车辆的通行冲突，减少碰撞、剐蹭等安全隐患，保障各类交通参与者的通行权与安全性。

4.4 盲道

4.4.1 澳门和香港的盲道系统称为“触觉警示带”，由三种触觉警示砖组成，供不同的情况使用。行进盲道也称为方向指示砖，提示盲道细分为危险警示砖和位置砖。横琴地区可结合项目情况，按国标盲道要求设计或者参考澳门触觉警示带系统选用三种不同的触觉警示砖。

4.4.4 盲道上空 2.00m 的净高度能满足大多数使用者的通行空间需求，让视障者无需额外警惕上空障碍，更专注于地面触觉引导，如该空间作为疏散通道时净高不低于 2.10m。

4.4.7 视障者依赖盲道触觉连续引导，频繁变向或连续小角度折线会打乱行进节奏，增加迷路风险； $\leq 135^\circ$ 转弯处设提示盲道，能通过触觉信号提前告知方向变化，帮助视障者预判调整，提升通行连贯性与安全感。

4.4.10 提示盲道长度 $\geq 500\text{mm}$ 且匹配警示范围，能为视障者提供充足的触觉感知时间，确保其清晰识别安全风险（如坡道边缘、路口、障碍物附近），避免因长度过短导致触觉信号遗漏或误判，从源头降低通行危险。

4.5 轮椅坡道

4.5.1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在轮椅使用者较为集中的场合，考虑轮椅双向交错的空间。

4.5.2 当轮椅坡道的宽度不一致时，平台宽度应取最大者的宽度，能避免宽窄过渡导致的轮椅卡滞或转向受阻。

4.5.4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每段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的要求计算长度；坡道的坡度越低，使用者越能轻易上落。

4.5.6 斜坡地面和墙身有对比色，可方便视障人士留意到地面高差和通道。

4.5.7 要求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设安全挡台（ $\geq 100\text{mm}$ ）、低位栏杆（距坡面 $\leq 100\text{mm}$ ）、扶手外扩（300mm）三种方案，可根据坡道场景灵活选择，从物理阻挡或空间隔离角度，直接防止轮椅、行人意外滑出临空侧，尤其保障行动不便者与儿童的通行安全。

4.5.8 坡道上下坡处避让井盖和箅子，可避免轮椅车轮卡滞、行人绊倒、低处积水等，消除通行过程中的突发安全隐患。

4.5.10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在紧邻车辆通行区

域安装护栏以防轮椅人士滑出通道引起意外。

4.5.11 设置 300mm 缓冲平台可隔离坡道扶手与邻接人行道，防止行人（尤其儿童、行动不便者）碰撞栏杆，消除通行隐患。

4.5.12 弧形坡道通行时会产生侧向力，导致轮椅使用者操控困难、易侧翻，直线形、直角形等形态更契合轮椅直行与转向逻辑；不设防滑条、不采用礓蹉形式，可避免轮椅车轮卡滞或颠簸，保障行动不便者通行顺畅，同时降低绊倒风险。

4.6 无障碍出入口

4.6.5 参考《住宅项目规范》4.2.7 条有关雨蓬的设置标准，规定雨蓬出挑尺寸。

4.6.9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补充地势受限情况下替代通道的设置要求，明确替代通道的标志位置、通行路径，确保指引清晰。

4.7 无障碍通道

4.7.2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长度大于 20m 的通道要求提高净宽要求，并在交汇处放大走廊面积，有利于无障碍通行便捷性。

4.7.4 较长通道易出现轮椅掉头困难，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相关条款，在 25m 和走道尽端设置对应回转/避让空间，解决通行受阻问题，保障轮椅使用者独立移动。

4.7.6 无障碍通道使用者（如轮椅使用者、行动不便者）的头部高度与普通人群存在显著差异，低矮空间容易引发磕碰风险。避免磕碰的防护措施能够直接减少意外伤害的发生。参考澳门的标准采用 680mm（该数据是基于轮椅使用者、儿童体型数据统计的安全防护临界值）的圆角警示栏杆，既不遮挡通行视野，又能有效传递警示信息；建议采用格栅封堵方式的设计，起到更美观的效果。

4.7.7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条款，增加独立设置物的尺寸要求，以实现更精细化风险控制；如无障碍通道作为疏散通道时，通道上相关障碍物距地高度不应小于 2.10m。

4.7.10 结合横琴地区的实地经验，室外雨水篦子采用曲线缝隙设计相较于传统的竖条开缝设计更能够有效避免卡住轮椅及婴儿车轮。

4.7.12 限制地毯绒毛高度、要求固定铺设及边缘斜面过渡等措施，能避免轮椅轮、拐杖头卡入地毯缝隙或被边缘绊倒，减少地毯引发的通行阻碍。

4.7.13 禁止易产生视觉错觉的地面图案，可防止视障者、老年人误判地面高差，减少跌倒风险。

4.7.14 行动不便者（如老年人、重度残障者）在通道内长时间移动易疲劳，50m 间距的休息区域能及时提供休憩空间，轮椅停留空间的设置可满足辅助器具使用

者的专属需求。

4.7.15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使用需求人群较多的室内公共走道的具体要求：

第1款 双侧扶手为老年人、肢体障碍者提供行走支撑，双层扶手则兼顾儿童与成人的身高差异，尤其在残疾人福利设施、儿童较多的场所，能让不同身高的特殊群体都能借助扶手稳定行进。

第2款 走道阳角做圆角或护角处理，可避免行动不便者（如轮椅使用者、视力障碍者）因转向、避让时碰撞尖锐角边造成伤害。

第3款 护墙板或踢脚能防止轮椅轮、拐杖等剐蹭墙面，同时避免墙面破损后形成的凸起 / 凹陷成为通行障碍。

4.8 门

4.8.2 双扇门中至少有一扇在开启后净宽应达到标准（新建门净宽应 $\geq 900\text{mm}$ ，改造门净宽应 $\geq 800\text{mm}$ ），以确保轮椅使用者及辅助器具使用者能够独立通行，避免因多次开启而造成使用上的不便。

4.8.4 门侧墙面间距越宽使用越方便轮椅使用，推荐有条件的项目加宽。

4.8.6 启闭装置前的 500mm 提示盲道能帮助视障者定位装置位置，门摆动路径标记则提前预警通行范围，双重保障视障者与行动不便者的使用安全。

4.8.13 盲文铭牌能帮助视障者快速识别门体功能（如房间用途、开关方向），满足其独立通行的信息获取需求。

4.8.14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增设英文标识和相关防护措施。

4.8.15 限制自动门停止运动力度 $\leq 25\text{N}$ ，能避免门体夹伤使用者（尤其轮椅使用者、老年人、儿童），降低碰撞伤害风险；疏散路线自动门支持紧急自动/手动开启，可保障特殊群体在突发情况时快速撤离，兼顾日常安全与应急需求。

4.9 无障碍电梯

4.9.1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电梯设置要求：

第1款 无障碍电梯为残障人士上下楼层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一般对公众服务的建筑各层均设有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电梯应通达各层。

第2款 单栋建筑面积 $\geq 20000\text{ m}^2$ 的大型公共建筑人流密集，每组客梯配1台无障碍电梯能保障高频使用需求，按主要功能分区配置，可覆盖不同区域使用者（如办公区、商业区、住宅区）的垂直通行需求，避免无障碍电梯分布不均导致的使用不便。

第3款 无障碍电梯与主要公共空间、功能空间通过无障碍通道连通，能让特殊群体（轮椅使用者、视障者等）直接抵达核心区域，避免绕行或遭遇通行障

碍；货梯、后勤电梯的使用场景（如货物装卸、设备运输）可能存在碰撞、地面不平整等风险，分开设置能避免特殊群体面临安全隐患。

4.9.2 融合“琴澳一体化”设计，无障碍电梯各类最小轿厢尺寸以国标为基准。参考澳门相关规定超过3部电梯时，应按《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的轿厢设置。国内的普通630-1000kg载重的客梯，其电梯井道大部分为2.0m x 2.0m~2.2m x 2.2m，大载重客梯能达到2.5m x 2.5m，一般均可按担架电梯要求设置，也能满足《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电梯轿厢尺寸要求。改造项目不一定有足够空间，本指引以国标为最小尺寸要求。

4.9.3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要求：

第2款 国标的无障碍电梯候梯厅标准为进深1.8m，而《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电梯前的等候位置应预留2.50m x 1.50m的空间，加大候梯厅的进深尺寸要求。可按项目实际考虑进深尺寸，在人员密集场所建议按澳门设计标准预留。

第7款 无障碍电梯单独控制可实现独立应急管理与精准救援，便于差异化调度，避免无障碍电梯被普通客流占用，优先服务目标人群；方便单独检修，不影响整体通行。

4.9.4 第5款 无障碍电梯门与墙面有亮度或颜色差异，可帮助低视力人群快速定位电梯门，清晰判断开关状态，降低使用障碍；也可形成视觉警示，避免误撞门体或被夹伤，降低安全风险。

4.9.5 雨蓬设置1.20m的深度能有效阻挡高空坠物，同时可防止雨天直接淋洒在电梯门口区域，减少地面湿滑导致的跌倒风险。

4.9.6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要求：

第4款 哑光饰面可避免强光反射刺激眼睛，尤其降低视障/低视力人群的视觉干扰，同时减少反光导致的空间边界模糊，帮助使用者清晰判断轿厢范围。

第6款 浅色或中性色地板能与轮椅、鞋子等形成清晰视觉对比，帮助视障/低视力人群快速定位自身位置及轿厢边界，同时提升轿厢内亮度感知。

第3、7、8、9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相关条款，设置英文语音和文字等提醒元素，增加对控制按钮的技术要求。

4.10 扶梯

4.10.1 扶梯仅为日常人员大量使用的上下层交通所用，对于视障人士相对不够安全。在其他位置应辅助其他方式的无障碍竖向交通，对于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等应以无障碍电梯为主。

4.10.4、4.10.5 参照澳门、香港地区的相关要求，扶梯起步三边均设置提示盲道、梯级边缘及扶手设有颜色对比，能强化视障人士定位精度，通过触感提醒及

色差提示有障人士设施边界。

4.10.6 缓冲空间能确保乘客（尤其是行动缓慢者）安全步入、离开设施，避免因空间狭窄导致拥挤或摔倒。

4.11 升降平台

4.11.1 升降平台的运行速度慢，使用效率低，建议仅在改造项目中或场地受限情况下使用。

4.11.2 垂直升降平台最小尺寸适配常规轮椅进出与转向，推荐尺寸兼容加宽轮椅及陪同场景；斜向平台尺寸保障斜坡运行重心稳定，规避侧翻风险。以上参考国标为基准，有条件的项目可按澳门标准的 1100x1400 考虑。

4.12 楼梯和台阶

4.12.3 休息平台设置梯级和高差将影响所有人通行安全和休息，应避免此类设计。

4.12.4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同一段楼梯的步级尺寸统一，防止步级突变引起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等行走障碍。

4.12.6 禁用无踢面和直角突缘踏步，能避免使用者（尤其老年人、儿童）上下楼梯时脚部被勾绊，防止衣物卡滞等。当设置倾斜踢面时，踢面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应小于 60°，避免踏步过宽导致重心偏移。

4.12.12 在儿童活动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的儿童频繁通行的楼梯，应提供适合儿童使用的扶手。

4.12.14 根据横琴地区的气候特征，室外楼梯或台阶（如公园台阶、住宅入口）有避雨遮阳、排水的需求。避雨遮阳设施跟项目造型设计有关，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4.13 扶手

4.13.7 不锈钢等金属材料热惰性差，夏季暴晒后表面温度过高易烫伤皮肤，冬季低温时则易结露打滑，且本身防滑性能弱。

4.13.8 扶手起止处的盲文铭牌，能帮助视障者通过触觉独立判断所在楼层，减少对他人协助的依赖；

4.13.9 公共交通建筑扶手端的醒目色彩（ $\geq 200\text{mm}$ ），可快速引导乘客（尤其匆忙或视力不佳者）定位扶手位置，降低上下楼梯时的慌乱感，结合盲文铭牌的设置兼顾触觉与视觉双重信息传递。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7 第1款 1500N的外力标准（约等于153公斤对应的力），能覆盖不同体型使用者的常规受力，避免设施因承重不足变形、松动。

5.1.8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坐便器的要求：

第1款 两侧700mm~750mm的间距，适配人体坐姿时的手臂活动范围，助力稳定起身、调整姿势，避免使用者借力时打滑、倾倒。

第3款 用“U”形抓杆相较于“L”形抓杆，对于行动障碍者在受力方面更具助力作用，建议参考选用。

第4款 为方便使用，增加双语设置要求，减少沟通壁垒。

第5款 操作位置易触及、单手可操作及≤23N力度要求，适配老年人、行动障碍者等群体的肢体活动能力；感应冲洗系统减少手动操作，提升卫生性与便捷性，在医疗康养、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应优先采用。

5.1.9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小便器的要求：

第1款 考虑到行动困难人士和儿童使用需要，每个男卫生间均设置一个无障碍小便器。

第2款 按“澳门指引”在无障碍小便器前面可预留一定无障碍空间，改造项目有时难以实现，按项目实际情况可在空间较大的卫生间处预留。

5.1.10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洗手盆的要求：

第2款 根据多地考察情况，无障碍洗手盆配套镜子向前倾斜10~15°，保障不同身高及坐姿使用者的使用便利性。

第4款 与洗手盆上沿平齐的高度符合人体工学，使用者操作水龙头、洗漱时可自然借力；两侧杆与洗手盆外沿40mm、横杆与前沿20mm的间距，既避免抓杆与盆体碰撞干扰使用，又能让使用者手部轻松抓握，保障支撑的稳定性。

5.1.11 第8款、5.1.12第6款 恒温器避免水温骤冷骤热，防止烫伤。

5.2 无障碍卫生间

5.2.1 便捷的位置与清晰指引，能减少特殊群体在寻找过程中因体力不支、环境陌生引发的意外风险。

5.2.2 参照澳门地区的标准，规定设置无障碍厕所、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和适合儿童厕位的要求。

5.2.5 第4款 设置上斜通风格栅，可通风换气和传声，在室内发生意外时，外

部人员能够及时听到声响，迅速进行救援。

5.2.6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位的要求：

第3款 厕所外及厕格门双重无障碍标志，可帮助视障者、行动障碍者快速定位设施，避免寻找不便。

第4款 洗手盆灵活设置兼顾空间利用与使用便捷性。

5.2.7

第1款 参考澳门地区的独立厕位类型设定，明确行动困难人士（一般指老年人、病患、孕妇等体力弱势人群）专属使用空间，内部不需设呼救按钮，与常规无障碍厕格形成差异化适配；

第2款 最小尺寸、门净宽及安全抓杆配置，契合老年人、轻度行动障碍者等群体的使用需求；专属标识便于目标群体快速识别，提升使用便捷性。

5.3 亲子卫生间

5.3.1 本条亲子卫生间借鉴澳门地区的标准，将亲子卫生间与无障碍厕所分开独立设置，避免合并设置家庭卫生间（含无障碍和第三卫生间功能）时，因大量亲子用户使用而导致使无障碍人群无法使用的情况。

5.3.2~5.3.3 建筑物应设有适当的亲子设施，方便父母及家庭使用，除非空间严重不足，建筑物内每层应该设有最少一个更换尿片的设施于男女厕所及亲子卫生间内。

5.3.4~5.3.5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增加亲子厕位和儿童厕位的要求，考虑到国内的使用习惯，可以采用蹲便器代替儿童座便器，超过2个洗手盆的卫生间均应设至少一个儿童专用洗手盆。

5.3.6 参考澳门地区的标准完善各类儿童使用设施的具体要求。

第2款 280mm×260mm的长宽规格，贴合1-3岁儿童的身体体型，既保证乘坐空间充足，又不会因尺寸过大导致儿童坐立不稳，紧凑的尺寸设计不会占用亲子厕位内过多空间，保障成人照顾儿童时的活动空间，也不影响坐便器的正常使用。

5.4 母婴室

5.4.1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及广东省《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DB44/T 2279-2021要求公共建筑最少设1间满足基础母婴需求，大型公共建筑的高流量特点应适当加大母婴室面积，避免因设施不足导致排队、使用拥挤等问题。 $\geq 10\text{ m}^2$ 的独立空间要求，能容纳哺乳、护理、休憩等多功能分区，预留婴儿车停放与成人活动空间，避免因空间狭小影响使用体验。

5.4.2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相关条款，母婴室布置应容易前往，且靠近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减少母婴群体寻找与往返路程；独立出入口设计，搭配与卫生间贴邻时错开布置的要求，隔绝卫生间的异味与人流干扰，营造母婴哺乳、休憩所需的私密环境，提升使用舒适度。

5.4.3 母婴室内应仅放入与哺乳、喂食、换尿布或孕产妇休息的相关用品，不应放入与哺乳无关或不相容的设备或器材，比如打印机或其他杂物等，无杂物存放，也不应作为其他功能使用，比如储物间等。在 1.30m 以下墙面阳角做圆角，可有效避免婴幼儿学爬、学走时磕碰受伤。

5.4.4 独立功能分区能避免哺乳、换尿片、临时休息等需求冲突，同时方便多人同时使用，提升设施利用率。

5.4.5 婴儿打理台、洗手盆是母婴室必备设施，满足换尿片、衣物更换等核心场景；同步设置婴儿车停放区，解决家长携带婴儿车时无处安放的痛点，避免婴儿车占用通行或护理空间。

5.5 浴室（淋浴间）及更衣室

5.5.1 参照澳门第 9/83/M 号法律规定无障碍淋浴间的设置比例。

5.5.4 座椅下方 $\geq 300\text{mm}$ 的开放空间，方便放置腿部或辅助器具。

5.5.5 室内人员可到达的位置均设呼叫装置，能快速响应突发状况（如摔倒、身体不适等），尤其适配行动不便者、老年人等群体，避免因求助不及时导致风险扩大。

5.5.6 救助呼叫装置防水设计适配淋浴间潮湿环境，高低位按钮能确保残障人士正常坐姿或不慎跌倒均能便利求助。盲文标识与门外警示灯组合，兼顾视障者与工作人员需求。

5.6 轮椅席位

5.6.1 竞赛场馆用于残疾人运动会时，轮椅席位比例应提升。宜设至少 1 排可拆卸座椅，应对大量轮椅使用者需求；当无轮椅使用者时，可拆卸座椅可作为普通观众席使用，提升空间利用率，但拆卸后应保证轮椅席位的尺寸与通道要求不受影响。

5.6.2 观众厅座席常规为 $480\text{mm} \sim 500\text{mm}$ 宽，最小不小于 450mm ，确保观众肩部活动空间。按一个轮椅占地 0.90m 宽，符合观众厅布置的尺寸模数，条件允许的可按座席尺寸模数加宽到 1.0m 。对于亲子类场馆（如儿童剧场）的轮椅席位，可适当扩大宽度到 1.20 ，预留儿童陪护空间。

5.6.3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相关条款，轮椅使用者多需陪同人员（家属、护理人员等）协助，2 个为一组的排列方式可直接适配出行组

合，避免因席位分散导致陪同人员无法紧邻照顾。轮椅座席与普通观众席融合排列，减少特殊群体标签化，体现包容理念。

5.7 低位服务设施

5.7.2 低位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坐轮椅者、老年人、儿童等行动或身高受限人群，设置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附近，可减少其往返移动距离，降低体力消耗。

5.7.6 均匀照明让低位设施的操作区域（如按键、表单）清晰可见，适配视力不佳者的需求；避免眩光可防止强光刺激眼睛，确保使用者能准确操作，提升服务体验。

5.7.7 服务台前铺标准盲道，可引导视障者精准抵达服务区域，避免因环境陌生导致的行动困难，保障视障群体独立使用服务设施。

5.8 无障碍客房

5.8.2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要求，旅馆的客房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故客房门应设置闭门器，同时规定自动门的闭门器力度数值。

5.8.3 将猫眼设置在 1.00m~1.10m 的低位，适合乘轮椅者的坐姿视线范围，使其无需他人帮助就能看清门外情况。

5.8.6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客房的其他要求：

第 6 款 避免使用地毯可消除轮椅卡顿、人员绊倒风险；若使用，绒毛≤9mm 或高密度闭绒地毯能减少轮椅通行阻力，固定设计防止移位。

第 7 款 门外设盲文门牌方便视障者识别客房，房间内高对比度疏散信息与盲文地图兼顾不同群体明确疏散路线。

5.8.7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客房的设备要求：

第 1 款 床边可触及位置装电话方便使用者随时取用，与含磁感线圈的助听器兼容及带来电提示灯，能满足听障者清晰接电与感知来电需求，保障信息获取顺畅。

第 4 款 明确的高度范围避免控制装置或接口位置过高（需攀爬）、过低（需俯身贴近地面），减少失衡摔倒的风险，保障使用过程安全。接口与墙面转角的距离要求，避免转角磕碰肢体，同时预留足够操作空间，防止插拔设备时手部被挤压。

5.9 无障碍住房及居室

5.9.1 为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需求，对于普通住宅的相关房间的门旁至少有一

侧为非混凝土墙，为将来扩大门宽度提供条件。

5.9.2 同第 5.8.3 条的说明。

5.9.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要求，宿舍门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故疏散门应设置闭门器，同时规定自动门的闭门器力度数值。

5.9.8 第 5 款 同第 5.8.6 条的第 6 款说明。

5.9.9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住房、居室的设备的要求：

第 2 款 参考港澳双开关系统设计，可实现多位置操控照明与设备，提升使用便捷性；开关和控制器设可触及高度，适配轮椅使用者、老年人等群体操作需求；卧室床边增设开关，避免夜间黑暗中穿行，减少磕碰、跌倒风险，保障居住安全与舒适体验。

第 4 款 同第 5.8.7 条的第 4 款说明。

6 信息与智慧无障碍设施

6.1 无障碍标识

6.1.1 第3款 针对语音密集场景补充文字辅助、视觉为主场景补充听觉辅助，可打破单一信息传播局限，兼顾不同感知能力群体需求，保障信息传递的全面性、便捷性与公平性。

6.1.2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标识的要求：

第1款 可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纳入整体标识系统并兼容国内与国际通用标识，既符合本地使用习惯，又能适配外籍使用者认知，确保标识的通用性与辨识度。

第2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标识包含距离、名称等关键信息并配套触觉/听觉信息，方向指示整合箭头、文字与无障碍标志，多维度传递信息，适配不同感知能力群体，避免信息遗漏。

第5款 安全警示处配套标识与音响一体化设施，既通过视觉标识提醒普通人群，又通过音响警示听障群体，降低安全风险。

6.1.4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标识安装要求：

第1款 组群建筑出入口标注建筑名称与位置、楼层出入口提供总览图及当前位置，帮助使用者快速定位。通道重要节点设置连续标识，形成完整引导链路，确保使用者沿流线顺畅找到无障碍设施，减少折返与寻找成本，保障通行顺畅。

第6款 无障碍卫生间的门锁侧距地1.35m的高度，适应大多数使用者（含轮椅使用者）的视线高度；无门时固定于入口左侧墙面，形成统一识别习惯，避免寻找困扰；通道与门开启方向一致时，2m高垂直标识可从远处清晰可见。

6.1.5 参照澳门特区第9/83/M号法律、《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广东省大型体育运动会赛区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南》（第一版）等标准，按不同场景/视距规范标志尺寸与文字规格，确保标识在不同距离、环境下均能清晰识别。

6.1.8 本条规定了盲文设施的设置的要求：

第1款 在无障碍出入口、楼层设置盲文地图并标注关键设施位置，帮助视障者快速熟悉环境布局，自主规划行进路线，减少对他人协助的依赖。

第2款 疏散示意图配套盲文版本，确保视障者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通过触觉感知疏散路线，实现自主逃生，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第8款 在5个及以上厕位的卫生间设置盲文示意图，无门卫生间在入口

墙面设标志（0.90-1.50m 高度），帮助视障者了解卫生间布局与类型，通过触觉快速识别。

6.2 无障碍求助与服务设施

6.2.1 本条明确无障碍卫生间（含无障碍淋浴间）求助设施的形式，考虑到拉线式呼叫器紧急情况下极易损坏且不易恢复，导致无法进行再次呼叫，统一采用高低位求助按钮。

6.2.2 停车库无障碍车位求助设施可按就近多个车位或区域设置，声光报警器可引起现场人员实施帮助。

6.2.3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相关条款，避难场所（避难层）增加语音对讲装置。

6.2.4 根据项目实际管理模式和智能化机房设置系统主机，目的及时获取求助信息，开展帮助服务。

6.2.5 应考虑使用轮椅者的高度，采集人脸信息的设备安装高度不宜超过1米。

6.3 居住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6.3.1 居住建筑的室外公共区域应设置满足无障碍人士使用的求助对讲措施，例如救助呼叫装置、可视对讲立柱等。

6.3.4 借鉴国内医养项目较成熟的监测手段，提高对无障碍居住场所人性化体验。起居室（厅）可采用AI摄像机，通过算法对异常行为进行分析报警；卧室应注意保护隐私，可选用毫米波雷达监测体征信息。

6.3.5 智能家居应系统简洁、成熟可靠、适度智慧化、控制多样化，以适用各种残障人士，有效的给予生活的便利性。

6.3.6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通过物联网通讯技术，实现多元化医养设备接入，预留大数据健康医疗服务条件。

6.4 公共建筑智慧无障碍设施

6.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40、42条的要求。

6.4.2 公共服务场所主出入口应设置智慧服务桩，具备盲文按键、语音播报、求助呼叫、设备感知等功能，满足残障人士自助获取信息及求助服务。

6.4.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33条的要求，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在公共建筑有广泛的应用，本条文进一步明确专属无障碍自助服务终端的功能性要求。

6.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33、40条的要求，因咨询服务台在公共建筑均有设置，本条文进一步明确无障碍专属低位服务台的功能性要求。嘈杂环境或有屏幕时设听觉辅助系统，能帮助听障者通过助听器/耳机清晰获取信息，解决听障群体的信息获取障碍。

6.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39条的要求，公共服务场所应当配备辅助器具，标注指引视障人士使用无障碍服务。

6.4.7 对于集中的无障碍坐席，宜部署听觉线圈系统，听障者进入系统服务范围内时，使用装有感应拾音线圈的助听器，可清晰收听现场音频。对于单一的听障服务对象，宜采用便携式助听耦合辅助系统，系统设备可放置在桌面上，或悬挂于墙上，帮助听障人士借助拾音线圈助听器/耳机接收信息。

6.4.8 语音提示装置对于听力、视力障碍和退化的使用者，可以提供较大便利，本条明确安装场所。

6.5 城市公共空间智慧无障碍设施

6.5.1 对于有管理主体的区域，明确要求设置语音信息和视觉信息，满足残障人士共享公共资源。

6.5.2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智慧卫生间应有针对残障人士服务措施。厕所门口宜设置带盲文和凹凸版的无障碍卫生间平面导示图，并配备显示屏显示每个厕位的占用状态；厕所内部宜设置语音提示装置，帮助视觉障碍者了解卫生间内各设施所在的位置；厕位上方宜安装指示灯，通过不同的颜色显示厕位的状态。

7 城市道路

7.1 一般规定

7.1.2 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与毗连的城市工程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保证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便于人们顺畅使用。

7.2 人行道

7.2.1 行人通行区域不应存在凸出物等任何将人绊倒的风险,避免设置盲人用手杖无法发现的物体,造成对盲人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的其它行人的通行构成危险。考虑到不同道路的情况变化,人行道宽度取值上参照《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的3.4.5条1.5m通行的下限,同时参照澳门第9/83/M号法律提及的轮椅与行人错峰通行时 $\geq 1.80\text{m}$ 的要求,为道路建设保留一定弹性空间。

7.2.2 本条规定了人行道处的缘石坡道的设计要求:

第2款 缘石坡道坡口与人行横道和自行车道等宽,方便行人通过。

第3款 整体式缘石坡道可消除相邻横道间的高差,减少轮椅使用者多次上下坡道的不便,同时提升行人通行效率。

第4款 人行道设置阻车桩防止机动车辆驶入人行道范围,但不应影响轮椅、婴儿车等通行。

7.2.3 本条规定了人行道处盲道的设置要求:

第2款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是指视觉障碍者人数占该区域人数比例1.5%以上的区域。

第6款 结合实际场景中出现盲道多次绕行并盖导致行走路径弯曲的现象,本款规定盲道在保持顺直的情况下应避开管井设施,实在无法避开时,采用表面铺设盲道的下凹型井盖,且井盖应与路面平齐、防滑。

第8款 城市道路中的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多布置在同一高程时,考虑到视觉障碍者的行走安全,设置盲道时注意与非机动车道的分隔。

第9款 行进盲道在目标处加深颜色,有利于提醒视障人士行进接近目的地。变色盲道对环境外观有影响,项目可根据环境适配情况选择实施。

7.2.5 人行道范围内服务类设施的设置应为各类人群提供方便,宜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等不同类型的障碍者分别进行考虑,满足各类行动障碍者的服务与通行需求。

7.3 人行横道

7.3.1 本条规定了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2款 目前已建成的交通安全岛高出车行道的现象非常普遍，尽管满足了人行安全的要求，但对轮椅使用者、携婴儿车者等人群的通行造成了极大不便。本款规定交通安全岛通行区域与机动车路面齐平，并做好排水设计。

第3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六条“城市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是与交通信号灯联动，通过声音频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是否可以通行和还有多长的通行时间等信息，同时注意在路口还应增加通行方向的信息。人行横道地面设提醒灯带，夜间能辅助视障人士通行。

第5款 参照广州环境导则，结合横琴合作区过街需求设斑马线；条件允许时用3D立体、智慧形式强化提示，保障通行安全。

7.4 人行天桥及地道

7.4.1 本条规定了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处盲道的设计要求。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与人行道中行进盲道连接，满足视觉障碍者的连续通行需求。

7.4.2 本条规定了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第1款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是行人过街的重要设施。乘轮椅者或携带重物通行者流量较大的区域，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九条“下列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应当在电梯处设置语音提示功能，便于视力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电梯所在位置、运行方向以及所在楼层，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三）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两端均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轮椅坡道占地面积大且通行距离较长，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第5款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的坡道设置，是为了方便乘坐轮椅者能够靠自身力量安全通行。曲线坡道两侧的长度不同，形成的坡度有差异，给操作轮椅带来困难及不安全因素，因此不宜设置曲线坡道。如确实需要设置的，应尽量加大曲线坡道的半径。

7.4.4 第1款 人行道应适配各类人群使用，设置上下双层扶手能方便儿童通行。

7.5 公交车站

7.5.1 本条规定了公交车站处的站台设计要求。

第1款 站台有效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与停留的要求，并兼顾其他乘客的通行，有条件的位置宜按1.80m设置。

第 2 款 当公交车站设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上时，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穿越非机动车道，安全地到达分隔带上的公交候车站，人行横道与分隔带的交接处分别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等宽。

第 3 款 为应对横琴合作区的气候特征，站台上方应设避雨遮阳棚。应提供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满足有需要人士的候车需求。

第 5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预留无障碍轮椅候车区。

8 城市广场

8.1 实施范围

8.1.1 城市广场通常为与城市道路相连接的社会公共用地。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第11.3.1条“城市广场按其性质、用途可分为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纪念性广场与商业广场等。”

8.2 设计要求

8.2.2 应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8.2.7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规定亲子卫生间、行动困难人士专用厕位要求，满足携带婴幼儿出行家庭、老年人等群体的使用需求，条件允许时建议设置专用无障碍卫生间和儿童厕位。

8.2.10 公众聚集且有条件的项目建议设置智能显示屏，可增加多信息服务功能，适应多场景应用。

9 城市绿地

9.1 实施范围

9.1.1 参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第 2.0.1 条“绿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两部分”和第 2.0.4 条“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四类；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与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四类。”结合横琴实际情况，本条将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计范围规定为公园、对公众开放的附属绿地、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绿地。

9.2 公园绿地

9.2.3 本条规定了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 3 款 考虑三轮车、电瓶车的通行，本款规定阻车桩间距不宜小于 1.20m。阻车桩前后应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供乘轮椅者调整方向。

9.2.4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要求：

第 4 款 拐杖使用者单次步行最大距离为 50.00m 左右，参照《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S_1304-2022 的 5.2.1.6 “场内主要无障碍通行路线大于 50m 时设有休息座椅”，确定常规园路坡度时休息椅的设置要求。另外在较大坡度的园路设置双层扶手，提升儿童、老年人和行动障碍者的出行舒适性。

第 5 款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3.5.2 条规定。

第 6 款 滤水箅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游览园路上设置有孔洞的箅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轮椅小轮、高跟鞋，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第 8 款 结合横琴合作区的气候特点，无障碍浏览路线鼓励设置遮阳蔽雨设施，提升长时间游览舒适度。

9.2.6 本条规定了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 2 款 6)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相关规定补充残疾人群特殊需求，应设置泳池坡道与专用轮椅，解决残障人士游泳问题。

第 3 款 6)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亲子更衣室解

决家长带异性儿童更衣难题，无性别设计兼顾多元家庭结构。

9.2.7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设置盲文标识、地图和盲文铭牌等触觉设施，适配视觉障碍者提升信息实用性。提供人机交互设备与语音播报，覆盖不同障碍类型人群，提升信息获取灵活性。

9.2.9 本条规定了不同类别的公园绿地的特殊要求：

第1款 对植物选择提出要求可避免视觉障碍者在触摸、嗅闻时受伤，同时强化其通过非视觉感官感知植物的核心体验。

第3款 横琴合作区位于沿海地区，有较多的滨水公园绿地，从路线连贯性、停留舒适性等考虑设置轮椅停留空间和遮阳要求等。

第4、5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相关要求，社区公园和体育健身公园应设置老年人和残障人士专用活动场地；儿童公园应设置残障儿童游乐设施，可根据公园情况自行考虑所需具体设施。

9.2.10 本条规定了植物配置的要求。

第1款 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老年人、儿童等群体的特殊体验感受，公园绿地的景观植物可基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配置。植物配置时种植具有芳香气味、花叶色彩鲜艳的观赏性植物，不仅为视觉障碍者、老年人等群体指引方向，还可起到舒缓心情的作用，丰富人们的视觉体验。

第2款 不应种植带叶刺、枝刺、皮刺的植物，如剑麻、香泡、勒杜鹃、木棉、虎刺玫、霸王鞭等，易造成危险。

第3款 根系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影响无障碍通行，且易造成危险。非游览线路和休憩区的公园范围可以种植。

10 居住区、居住建筑

10.1 道路

10.1.4 拐杖使用者单次步行最大距离为 50.00m, 以及《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S 1304-2022 的 5.2.1.6 条要求。本款规定居住区人行道两边可结合环境绿化空间设置可供老年人停留休憩的场所和休息座椅, 其配置间隔不宜大于 50m, 休息椅宜设靠背和扶手。

10.2 居住绿地

10.2.3 为保证行动障碍者能像普通居民一样参与户外活动, 绿地设计时应规划专门的路线, 形成无障碍系统, 该路线应到达场地的主要活动区域及主要景点。台阶设置夜灯有利于行人夜间行走安全。

10.2.4 本条规定了活动场地的要求:

第 1 款 林下铺装活动场地是居民使用频率最高的场地, 铺装材料应选择地
面砖、石材等平整、不松动的材料, 以方便轮椅通行。

第 2 款 老年人、残障人士起身困难, 普通座位增设无扶手靠背后更贴合使
用需求。老人和儿童活动区合并设置便于长辈就近看护儿童, 增进代际互动; 共
享场地与设施, 节约社区空间和建设运维成本。

第 3 款 室外公共区域设置求助对讲措施不但可供残障人士使用, 也可作为
突发事件报警求助使用。

10.3 配套公共设施

10.3.1 居住区的配套设施应考虑居民的无障碍出行和使用, 特别是居家的行为
障碍者经常光顾和停留的场所, 如物业管理、居委会、活动站、商业等建筑等,
是居民近距离地解决生活需求、精神娱乐、人际交往的场所。无障碍设施的便利,
能极大地提高居住区的生活品质。

10.4 居住建筑

10.4.2 本条规定了住宅建筑的要求:

第 4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在住宅电梯厅的设
置休息椅, 可便于老年人、孕妇、行动不便人士等使用。

11 公共建筑

11.1 一般规定

11.1.2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并与城市无障碍系统无缝衔接，解决当前设计碎片化导致的使用不便、通行受阻问题，提升整体无障碍网络的连贯性与实用性。其中有地形高差时可以考虑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步级升降机。

11.1.4 经常需要排队售票或轮候进入的建筑如：医疗、体育、文化、交通枢纽建筑等，宜设等候的雨棚或连廊。

11.1.7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3.1条关于公共聚集场所设计的相关规定。针对人员集中的公众使用及聚集场所，应适当提高无障碍通道最小宽度要求。考虑到携带婴幼儿人群的高频需求，借鉴《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对母婴、儿童需求的周全考量，其中指引第3.2条：“所有公众使用及聚集的场所应设置小型厕位、哺乳间、更换尿片的设施”明确对设置母婴室、儿童厕位及亲子卫生间、行动困难人士厕位的要求，并制定母婴室数量标准。

11.1.8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设有公众使用观众席的规定，明确无障碍通道设计范围。

11.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11.2.2 本条规定了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科研、司法建筑的要求：

第3款 参照《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S 1304-2022的5.2.1.6，“场内主要无障碍通行路线大于50m时设有休息座椅”。休息椅宜设靠背和扶手，方便行动有障碍人士的使用。

第6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的“公众使用场所应设置哺乳间、小型厕所、更换尿片的设施”、“办公及写字楼应设置哺乳间”，以及《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条要求，公共服务的办公建筑应设置母婴室、亲子卫生间。

11.3 教育建筑

11.3.2 本条规定了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第4款 除了残疾人士，学校师生可能出现短期受伤行动不便的情况，配置电梯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人士的各种使用需求。

第6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第3.5条要求学校应

备有适合轮椅学童使用的桌椅，以方便暂时乘坐轮椅的学生的使用。

第 8 款 关于教育建筑的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各标准要求均不一致。同时在《中小学校设计规范》8.7.2 条要求：中小学校的“设计中疏散宽度满足需要的同时，不应多出半股人流宽度余量，否则拥挤时会多挤入一股人流，导致部分人侧身行走，更易发生踩踏事故”。故综合考虑设定疏散通道宽度，以国标单项建筑类型的规范要求为准，使用人数较多的区域宜按不小于三股人流的 1.80m 考虑。

11.3.3

第 1 款 室内无障碍通道两侧墙面设置扶手可帮助视觉障碍学生安全行走。

第 2 款 教学用房应设置供轮椅使用的活动座位，满足残障学生的使用需求。

11.3.5 由于中小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另有专项规范有详细规定，本指引不列具体的量化参数，要求应根据儿童身体尺度设置相应设施。

11.4 医疗康复建筑

11.4.2 本条规定了医疗康复建筑中的无障碍设施相关要求：

第 1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设定医疗康复建筑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

第 2 款 医疗和康复建筑，行动不便人士较多，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可以保障残障人士、老年人等上下车更安全、方便。

第 9 款 医疗康复建筑内的老年人和供行动困难人士较多，应提高专用厕所的设置比例。

第 10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第 3.6 条：“医疗康复建筑应设置亲子厕所/格、小型厕位、哺乳间、更换尿片的设施”，以及《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置以上设施的数量和位置要求，以满足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使用需求。

11.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11.5.2 本条规定了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第 3 款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服务对象多为孤残儿童、弃婴、无人照顾的未成年儿童、自理有困难或完全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和老年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应设置扶手，通行可更加便捷、安全。

第 5 款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室内通道应保证两辆轮椅并行交错的行走需求，最小净宽为 1.80m。

第 13 款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残障人士使用频率高，无障碍机动车停车

位的使用需求比一般建筑物要多。

11.5.3 参照香港《Design Manual: Barrier Free Access》的相关要求, 标识按区域分色有利于帮助老人年快速定位和寻路。

11.6 体育建筑

11.6.2 本条规定了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第1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要求设置亲子停车位。

第2款 体育建筑的使用人数较多, 残障、携带儿童的家庭、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人数也较多。体育建筑均需按较高标准要求所有出入口按无障碍要求设计。既有建筑无条件时, 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设置自动门, 以方便残障人士通行。

第3款 参照《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S 1304-2022的5.2.1.6: “场内主要无障碍通行路线大于50m时设有休息座椅”。休息椅宜设靠背和扶手, 方便行动有障碍人士起立借力。

第4款 体育场馆内主要的步行通道人员密集, 应设定最低通行宽度, 同时地面尽量无高差, 如设坡也应按缓坡设置, 尽量减少人员集中疏散时的高差障碍, 最大限度保障通行安全。

第5款 双扇门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 方便轮椅单手推门通过。

第11款 携带儿童的家庭有哺乳婴儿、更换尿片的使用需求, 以及需要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洗手台等设施, 母婴室和亲子厕所可方便父母及家庭的使用。参照国标征求意见稿, 明确特级、甲级场馆宜每层至少设置1个、乙级、丙级场馆宜至少设置1个。

第15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 为残障人士提供泳池用轮椅并设置轮椅坡道, 以体现人文关怀。

11.7 文化建筑

11.7.2 本条规定了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第1款 文化建筑的家庭出行比例高,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设置亲子停车位要求, 方便监护人携带儿童出行。

第4款 参照《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S 1304-2022的5.2.1.6, “场内主要无障碍通行路线大于50m时设有休息座椅”。休息椅宜设靠背和扶手, 方便行动有障碍人士起立借力。

第8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条“下列场所应

当按照无障碍建设相关标准配建母婴室和无障碍卫生间或者厕位：（二）学校、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为儿童服务的展厅或阅览室，如少儿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少儿阅览室等，儿童使用人数集中，应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洗手台等设施，以及亲子厕所，方便家庭使用。

第9款 文化建筑内鼓励使用人机交互设备（如自助检票、检索），适配现代化文化服务，减少人工依赖，提升服务效率，满足残障群体信息获取需求，贴合文化建筑升级趋势。另外根据各地博物馆建设情况显示此类设施较为成熟，无障碍查询屏、无障碍服务桩、手语翻译机等智能服务设备可提供多维度帮助。

11.7.3 第5款 展览建筑可增加配备智能导览设备或可触摸的展品，提升视力、听力障碍人士以及普通人士参观体验感受。

11.7.4 第3款 考虑到携导盲犬出行者进入剧场、音乐厅、电影院等建筑的需求，建筑内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与设施。

11.8 商业服务建筑

11.8.2 本条规定了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1款 商业建筑的家庭出行比例高，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设置亲子停车位要求，方便监护人携带儿童出行。

第2款 参照香港《Design Manual: Barrier Free Access》相关要求，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门，方便需求人群通行，提高通行效率。

第4款 公众通行通道应保障通行安全，应尽量减少地面高差，约定最小宽度要求。

第6款 大型商业的残障人群需求较多，每组电梯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电梯。

第7款 参照《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设定旅馆大堂的无障碍卫生间布置要求。

第8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以及《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应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洗手台等设施，母婴室和亲子卫生间、儿童厕位的设置要求，适配家庭残障成员（如家长协助儿童、残障人士），覆盖多元群体使用需求。

第10、11款 鼓励采用自助终端智能设备，适配现代化商业服务，减少人工依赖，提升服务效率，满足残障群体信息获取需求，贴合商业建筑升级趋势。

11.8.3 融合两地标准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设定无障碍客房数量标准。

11.8.4 考虑到携导盲犬出行者就餐及住店的需求，餐饮建筑、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内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与设施。

11.9 交通枢纽建筑

11.9.1 本条规定了交通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本标准参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 11/690-2016、《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2018、《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2009 等标准对轨道交通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口岸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做出规定。

11.9.2 交通枢纽建筑中，国内交通建筑追求空间气派，普遍存在步行距离过长问题，虽然保证了沿线的无障碍设施连贯性，但对残障人士与老年人体力造成很大考验，而国外很多交通枢纽，经常可见以小尺度多到达点，或者接驳交通工具联系的形式，控制人的步行距离，更体现人性化理念。除步行流线过长外，经常也不提供行李搬运设备（如推车），或者部分空间不允许推车，对携带行李的老年人造成很大的障碍。

11.9.3 本条规定了交通客运站的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第 1~3 款 交通建筑服务对象包括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携大件行李者和老年人等。新增和城市人行道的无障碍连接、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和人行道地面要求，为方便步行或乘坐小汽车的旅客到达和离开，实现无障碍通行。

第 7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和《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九条，有楼层的交通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方便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携大件行李者和老年人等自行上下楼层。

第 8 款 自动扶梯宜设置地桩的要求，保障旅客乘坐自动扶梯的安全，避免大件行李滑落的意外发生。

第 11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和《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条，本款对母婴室和亲子卫生间的配置要求，满足女性哺乳及婴儿护理的需求、以及携带儿童家庭的使用需求提出要求。

第 13 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七条，在电梯处设置语音提示功能，便于视力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电梯所在位置运行方向以及所在楼层。

11.9.4 本条规定了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客运码头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 1 款 本款规定入口与候乘厅不在同一层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方便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及携大件行李者通行。

第 3 款 无障碍候乘区适配特殊群体候车休息需求，且临近检票口减少换乘阻碍。

第4款 汽车站台应同时容纳候乘旅客、轮椅使用者及行李推车通行,1.80m有效宽度可保障多群体并行无阻碍,避免拥堵。

第5款 视觉障碍者依赖触觉与听觉获取乘车信息,语音提示能实时播报班次动态,可帮助视障群体自主确认候车位置与乘车信息。

第6款 结合横琴合作区的气候特征,雨棚可避免旅客候乘时受日晒雨淋影响,同时保护轮椅、助行器等设备免受雨水侵蚀,提升候乘舒适度与设施使用寿命,保障恶劣天气下通行安全。

第7款 港口客运站旅客需在大厅、码头、船舶间多次换乘,专用连接通道/设备可避免行动不便者绕行或跨越非无障碍区域,确保登船、下船全流程无障碍。通道900宽能辅助行动不便者保持平衡,避免因船舶晃动或坡道倾斜导致跌倒,保障登船安全。

11.9.5 本条规定了铁路、轻轨交通旅客车站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款 不同规模车站通道适配轮椅通行与回转,避免因通道过窄导致拥堵或无法通行,提升通行安全性。

第2款 本款规定集散厅与候乘厅、地面层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高差较大时设置无障碍电梯与自动扶梯。

11.9.6 本条规定了口岸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3款 口岸建筑服务对象包括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携大件行李者和老年人等,通道和城市人行道的无障碍连接、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点和人行道地面要求,为方便步行或乘坐小汽车的旅客到达和离开,实现无障碍通行。

第4款 所有主要出入口均存在行李推行和后勤推车需要,要求所有出入口均采用无障碍入口。除了地形特殊外,地面有条件的尽量设置为平坡。

第6款 境内管控区和境外管控区的旅客通关通道上敷设行进盲道不连续,影响视障人士的无障碍通行。

第8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九条,新增有楼层的交通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方便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携大件行李者和老年人等自行上下楼层。

第9款 自动扶梯宜设置地桩的要求,保障旅客乘坐自动扶梯的安全,避免大件行李滑落的意外发生。

第11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条,本款新增母婴室和亲子卫生间的配置要求,满足女性哺乳及婴儿护理的需求、以及携带儿童家庭的使用需求。

第13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为有需求者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盲文、大字、图片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服务。

第 14 款 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九条要求，在电梯处设置语音提示功能，便于视力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电梯所在位置运行方向以及所在楼层。

11.10 公共停车场（库）

11.10.1 第 4 款 当前新能源汽车普及，特殊群体使用需求增加，补充充电车位可解决“停车易、充电难”问题。

11.10.2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布置要求：

第 2、3 款 参照《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补充完善人行道的无障碍通行要求，可帮助视障人士识别出入口边界，避免误入车道，提升通行安全性。

11.10.3 入口示意图与内部指示可帮助特殊群体快速找到车位，避免盲目寻找，提升使用效率。

11.11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11.11.1 第 3 款 针对有条件的项目鼓励按无障碍卫生间建设。

11.12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11.12.1 本条规定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内的服务建筑的无障碍的要求：

2/3/4 参照澳门无障碍厕所、亲子卫生间、母婴室、停车场的规定，增加亲子停车位要求。

11.13 城市公共厕所

11.13.2 本条规定了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的要求：

第 3 款 参照澳门第 9/83/M 号法律，规定儿童适配设施、亲子卫生间要求，并明确无障碍厕位的配置比例。当前家庭出行中儿童使用公共厕所需求普遍，设置儿童洗手盆可解决儿童无法触及成人洗手盆的问题；亲子卫生间可满足家长带异性儿童需求，适配家庭群体使用。

第 7 款 公共卫生间不设置外门，减少接触污染，方便残障人士及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群体，提升通行效率与使用便捷性，兼顾卫生与无障碍需求。